

## 清朝的繙譯科考制度\*

葉高樹\*\*

### 摘要

中國以考試選拔官員的科舉制度，自隋、唐以降相沿不替；在清朝，不但有廣續明朝的科舉考試，開放旗人和漢人同場競爭，更有專為旗人而設，且極具滿洲特色的繙譯科考。雍正元年（1723），雍正皇帝為鼓勵旗人學習滿文，特仿科舉之制，考試繙譯秀才、舉人、進士；經乾隆朝初期的調整，明確規定考試範圍、應試資格、錄取人數，制度遂趨於完備。惟乾隆十九年（1754），朝廷以繙譯科考成效不彰，且與中央部院衙門文職人員繙譯考試疊床架屋，故中止繙譯鄉試、會試，直到乾隆四十三年（1778）始漸次恢復。繙譯科考在嘉慶、道光年間出現重要變化：一是繙譯科考分為三級的考試體系趨於完備，並朝常態性發展；一是開放八旗駐防旗人就地應考繙譯秀才、舉人，使其免於往返順天府奔波之苦，期間舉凡試務流程、防弊措施等等，也幾經修正與改良，故而能為咸豐、同治、光緒三朝遵循。一如科舉考試，繙譯科考亦以儒家經典為考試範圍，秀才考試漢文繙譯滿文一篇，舉人、進士另須加考滿文作文。東洋文庫藏有繙譯秀才考試題目和部院衙門繙譯考試題目，中央研究院和國立故宮博物院則藏有繙譯鄉試、會試題目，可藉以了解此一特殊科舉制度的考試內容。

關鍵詞：繙譯科考、旗人、鄉試、會試、舉人、進士、儒家經典

---

\* 本文係「繙譯科考與清朝旗人的政治參與」計畫部分成果，獲國科會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NSC101-2918-I-003-005）補助，謹申謝忱。研究期間，感謝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東洋文庫，以及丘山新教授、橋本秀美教授、綿貫哲郎先生的協助。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 一、前言

中國以考試選拔官員的科舉制度，自隋、唐以降相沿不替，亦為歷史上統治中國的遼、金、元、清四個征服王朝所仿行。研究科舉，在今日已經成為一個專門領域，而有「科舉學」之稱；研究此一專學的文獻，內容豐富，自成體系，如《題名錄》、《鄉試錄》、硃卷、八股文等，其史料價值也早為學界公認。<sup>1</sup>在清朝，不但有沿襲明朝的科舉考試，開放旗人和漢人同場競爭，更有為旗人專設，而極具滿洲特色的繙譯科考。

早在關外時期，皇太極（1592-1643，1627-1643 在位）為展現「振興文治」的決心，<sup>2</sup>於天聰三年（1629）下令更改明例，「考試分別優劣」，依成績分別賞給緞、布、免除差徭；<sup>3</sup>天聰八年（1634），又命禮部「考取通過滿洲、蒙古、漢書文義者為舉人」，各賜衣一襲，免四丁，<sup>4</sup>官書以之為八旗「選舉」的濫觴。<sup>5</sup>

<sup>1</sup> 參見劉海峰，〈科舉文獻與「科舉學」〉，《臺大歷史學報》，32（臺北，2003.12），頁277-294。

<sup>2</sup>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5，頁73下，天聰三年八月乙亥條。

<sup>3</sup>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5，頁73下，天聰三年九月壬午條。這次考試雖說是出自「振興文治」，實為撫平漢民遭努爾哈齊大屠殺後的疑懼，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646-647，〈八旗大臣分路前往各屯堡屠殺漢人〉，天命十年十月初四日，補記大屠殺事件的後續情形，曰：「此次屠殺，使賢良之書生亦被殺絕，復為聰睿汗惜而止之，查所餘閑散之優劣書生，復以明例考舉三百餘名。各配以男丁二人，免役賦」。另滿文老檔研究會譯註，《滿文老檔Ⅲ·太祖3》（東京：東洋文庫，1958），頁994，天命十年十月初四日，原檔滿文轉寫羅馬拼音如下：「*tere wara de*, (此次屠殺時) *saisa šusai sa wabume wajifi*, (賢者、秀才等被殺殆盡) *amala sure kundulen han ilifi nasame*, (後天聰汗即位嘆息) *funcehe sulaha ehe sain šusai sabe baicafi*, (查殘餘秀才等之優劣) *dasame nikan doroi simnefi*, (更改明例考試) *ilan tanggū funceme šusai bahafi*, (得秀才三百餘人) *juwete haha holbofi alban guwebuhe*. (各予男丁二人寬免正賦)」日譯本較漢譯本近於滿文原意，其中「*amala sure kundulen han ilifi*」是指天聰汗即位以後，而非天聰汗出面阻止；「*sulaha (sulambi)*」意為「殘留」，漢譯本誤譯為「閑散」(*sula*)；「*dasame nikan doroi simnefi*」係更改明例考試，而非比照明例考試。

<sup>4</sup>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18，頁239上，天聰八年四月辛巳條。

<sup>5</sup> 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卷

其後，崇德三年（1638）、崇德六年（1641）舉行的兩次考試，既有舉人、生員之分，又授予官職，<sup>6</sup>則朝向考試任官制度化發展。迨順治元年（1644）十月，攝政王多爾袞（1612-1650）為吸納漢族士人，在戰亂中宣佈依明制開科考；<sup>7</sup>身為征服主力、統治集團的八旗成員毋須以功名仕進，故不在應考之列，而原先模仿明制逐漸成型的考試形式，即為明朝舊制取代。順治八年（1651），順治皇帝（1638-1661，1644-1661 在位）親政，禮部在現行科舉規制中研議八旗科舉例，定生員、鄉試、會試取中額數。<sup>8</sup>時「八旗人民崇尚文學」蔚為風氣，<sup>9</sup>「有子弟幾人，俱令讀書」，<sup>10</sup>朝廷慮及應試滿洲、蒙古的漢文能力不足以和漢人相較，另訂其識漢字者，繙漢字文，不識漢字者，作清字文的辦法，漢軍則比照漢人

125，〈選舉表·序〉，頁3389。

<sup>6</sup>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43，頁567上-567下，崇德三年八月戊申條，曰：「賜中式舉人羅碩……等十名，朝衣各一領，授半個牛泉章京（*niru i janggin*，入關後定漢文官稱為「佐領」）品級，各免人丁四名。一等生員鄂漢克圖、滿闢等十五名，二等生員鏗特、碩代等二十八名，三等生員費齊、溫泰等十八名各賜紬布，授護軍校品級，已入部者免二丁，未入部者免一丁」。同書，卷56，頁751上，崇德六年六月辛亥條，曰：「內三院大學士范文程、希福、剛林等，奏請於滿、漢、蒙古內，考取生員、舉人」；同書，卷56，頁754上-754下，崇德六年七月戊寅條，曰：「賜新中式舉人，滿洲鄂謨克圖、赫德，蒙古杜當，漢人崔光前、卞三元、章於天、卞為鳳，各緞朝衣一領」。此次另取中一等生員，滿洲二名、漢人九名，各賜緞一、布二；二等生員，滿洲三名、蒙古一名、漢人十二名，各賜緞一、布一；三等生員，滿洲四名、蒙古一名、漢人十三名，各賜布二。

<sup>7</sup> 多爾袞係透過順治皇帝〈登極詔〉宣佈重開科考，其規定據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9，頁95下-96上，順治元年十月甲子條，曰：「會試定於辰、戌、丑、未年，各直省鄉試定於子、午、卯、酉年。凡舉人不係行止黜革者，仍准會試；各處府、州、縣儒學食廩生員，仍准給廩；增、附生員，仍准在學肄業，俱照例優免」。

<sup>8</sup>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7，頁457下，順治八年六月壬申條，曰：「凡遇應考年分，內院同禮部考取滿洲生員一百二十名，蒙古生員六十名，順天府學政考取漢軍生員一百二十名。鄉試取中滿洲五十名，蒙古二十名，漢軍五十名，各衙門無頂帶筆帖式（*bithesi*，掌理文書、繙譯的官員）亦准應試。……會試取中滿洲二十五名，蒙古十名，漢軍二十五名，各衙門他赤哈哈番（*taciha hafan*，博士）、筆帖式哈番（*hafan*，官員），俱准應試」。

<sup>9</sup>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06，頁831下，順治十四年正月甲子條。

<sup>10</sup> 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47，〈學校志二·國子監八旗官學〉，頁914。

例；<sup>11</sup>鄉、會試又採分榜制，以滿洲、蒙古一榜，漢軍、漢人一榜，<sup>12</sup>係「定鼎後八旗科目之始」，<sup>13</sup>惟定例幾經變易。

先是，旗人通過考試「即得陞用」，易造成子弟「怠於武事，以披甲為畏途，遂至軍旅較前迥別」，<sup>14</sup>引起崇尚軍事價值的滿洲舊臣的質疑；親近漢族官僚、傾慕漢文化的順治皇帝在此壓力下，<sup>15</sup>於順治十四年（1657）宣布「限年定額考取生童、鄉、會兩試俱著停止」。<sup>16</sup>然而，當部分旗人已由科舉入仕，停止其應考權利，無異聽任科舉仕途為漢人獨佔，殊非滿洲統治階層所樂見，且將造成原有的八旗生員陷入「無上進之階」的困境，<sup>17</sup>故自康熙二年（1663）起復行八旗鄉試。<sup>18</sup>鄉試既開，朝廷另須考慮是否應給予旗人參加會試的機會，於是康熙六年（1667）從御史徐誥武之請，命滿洲、蒙古、漢軍與漢人同場一例考試。<sup>19</sup>新制不同之處，則在取消滿洲、蒙古人等考試的特別待遇，或有防止其過度熱中功名的用意。其次，康熙十二年（1673）年底，「三藩之亂」爆發，旗人「專心習文，以致武備懈弛」的疑慮再次浮上檯面，<sup>20</sup>

<sup>11</sup>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7，頁457下，順治八年六月壬申條，曰：「（鄉試）滿洲、蒙古識漢字者，繙漢字文一篇，不識漢字者，作清字文一篇，漢軍文章篇數如漢人例。……（會試）滿洲、蒙古識漢字者，繙漢字文一篇、作文章一篇，不識漢字者，作清字文二篇，漢軍篇數如漢人例」。

<sup>12</sup>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9，頁464下，順治八年八月乙卯條，曰：「內三院會同禮部議，本年順天鄉試滿洲、蒙古生員、筆帖式，應同一榜，漢軍生員、筆帖式、漢生員、監生應同一榜，明年會試、殿試俱照此例」。

<sup>13</sup> 清·福格，《聽雨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9，〈鄉會試掌故一〉，頁187。

<sup>14</sup>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06，頁831下，順治十四年正月甲子條。

<sup>15</sup> 參見周遠廉，《清帝列傳·順治帝》（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頁311-323、頁335-345。

<sup>16</sup>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06，頁832上，順治十四年正月甲子條。

<sup>17</sup> 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125，〈選舉表一〉，頁3391。

<sup>18</sup> 清·馬齊等奉敕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一）》（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9，頁154下，康熙二年八月乙巳條。原文作「翻譯鄉試」，惟此時係准許旗人參加文科舉的「鄉試」，似為誤記，詳下文。

<sup>19</sup> 清·馬齊等奉敕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一）》，卷24，頁328下，康熙六年九月丁未條。

<sup>20</sup> 清·馬齊等奉敕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一）》，卷63，頁816下，康熙十五年十月己巳條。

遂有康熙十五年（1676）下令停考之舉，直到康熙二十六年（1687）始全面開放旗人應試。<sup>21</sup>又康熙二十八年（1689），採納兵科給事中能泰「考取滿洲生員，宜試騎射」的建議，旗人考試舉人、進士，亦令騎射；<sup>22</sup>先由兵部驗看馬、步箭，能射者方准入場。<sup>23</sup>誠如康熙皇帝（1654-1722，1662-1722 在位）所言，「滿洲以騎射為本，學習騎射，原不妨礙讀書」，<sup>24</sup>在科舉中加入滿洲因素的新措施，成為督促讀書旗人保持民族特質的手段。降及雍正元年（1723），為鼓勵八旗學習清語，在文科舉之外，另有考試繙譯秀才（生員）、舉人、進士之議。<sup>25</sup>

論者以為，雍正元年研擬的繙譯科考，與順治八年的八旗考試內容並無大異，只是時舉時停，尚未形成一定的考試制度；<sup>26</sup>或主張雍正元年的繙譯科考係「復開」而非「創設」，其「創設」在順治八年，更有上溯至天聰八年者，<sup>27</sup>對此實有釐清的必要。上述三個時間點都與「繙譯考試」有關，但性質與意義頗有不同：天聰八年的考試項目分為滿洲習滿書、滿洲習漢書、漢人習滿書、

<sup>21</sup> 清·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95），第78輯，冊772，卷73，〈禮部·貢舉二·鄉試通例〉，頁4543。

<sup>22</sup> 清·馬齊等奉敕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二）》，卷140，頁533下，康熙二十八年三月丁亥條。

<sup>23</sup> 清·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冊665，卷102，〈選舉志一·八旗科第·八旗鄉會試緣起〉，頁7。

<sup>24</sup> 清·馬齊等奉敕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二）》，卷140，頁533下，康熙二十八年三月丁亥條。

<sup>25</sup>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一）》（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3，頁85上，雍正元年正月丙申條。

<sup>26</sup> 參見屈六生，〈試論清代的翻譯科考試〉，收入慶祝王鍾翰先生八十壽辰學術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慶祝王鍾翰先生八十壽辰學術論文集》（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3），頁230-231。

<sup>27</sup> 參見王麗，〈清代翻譯科述論〉，《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9：4（瀋陽，2001.7），頁40-43；張杰，《滿族要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頁193-218，〈翻譯科述論〉；何宇，〈試論清代科舉中的翻譯科〉，《江西社會科學》，2009：11（南昌，2009.11），頁121-125；金衛國〈清代翻譯科與滿蒙翻譯人才的興起——兼論翻譯的政治性〉，《天津職業院校聯合學報》，12：1（天津，2010.1），頁139-141；王凱旋，〈試論清代八旗的翻譯科考試〉，《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9：6（瀋陽，2011.11），頁83-86。

漢人習漢書、蒙古習蒙古書，<sup>28</sup>是賜予舉人頭銜的「語文測驗」；順治八年的八旗科舉，係依附在文科舉中，以考試繙譯為滿洲、蒙古獲取功名而開的方便之門；雍正元年的繙譯科考，則是比照科舉的辦法，專為選拔八旗繙譯人才特設的科目。關於順治八年旗人參加的考試名稱，《世祖實錄》（康熙十一年成書，1672）、《八旗通志·初集》（乾隆四年成書，1739）只作「八旗科舉」或「八旗考試」；<sup>29</sup>《欽定八旗通志》（嘉慶元年成書，1796）則與「繙譯」連結，出現「考試繙譯」與「繙譯考試」之名，並作為繙譯科考的起源。<sup>30</sup>至於《聖祖實錄》（雍正九年成書，1731），有康熙二年「復行滿洲、蒙古、漢軍翻譯鄉試」的記載，<sup>31</sup>惟雍正元年始定繙譯鄉試事宜，<sup>32</sup>當是實錄館館臣依雍正朝的情形誤植所致。<sup>33</sup>

有清一代，以「繙譯」選拔八旗人才的名目甚多，只有始於雍正元年的繙譯科考，是和文科舉並行且授予功名的考試，其餘均屬各部院衙門進用旗人的辦法，<sup>34</sup>所謂「考試繙譯」或「繙譯考試」，係指考試的內容或形式，不宜逕視之為繙譯科考。本文擬探討繙譯科考制度的設立及其發展，並與文科舉、筆帖式（*bithesi*，

<sup>28</sup>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18，頁239上，天聰八年四月辛卯條。

<sup>29</sup>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7，頁457下，順治八年六月壬申條；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125，〈選舉表一〉，頁3389-3391。

<sup>30</sup> 清·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103，〈選舉志二·八旗科第·八旗繙譯科武科緣起〉，頁1。

<sup>31</sup> 清·馬齊等奉敕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一）》，卷9，頁154下，康熙二年八月乙巳條。

<sup>32</sup> 清·禮部纂輯，《續增科場條例》，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89），第48輯，冊480，卷59，〈繙譯鄉會試上·例案〉，頁4501。

<sup>33</sup> 這類的誤植實非罕見，例如：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02，頁787下，順治十三年六月甲申條，諭曰：「向來科道及在京滿、漢各官奏摺，俱先送內院，……」，學者在討論「奏摺」制度起源時，不會據以斷定始於順治朝。參見莊吉發，《清代奏摺制度》（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9），頁25-26。

<sup>34</sup> 參見清·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111，〈選舉志十·各項考試則例〉，頁1-9。又屈六生，〈試論清代的翻譯科考試〉，收入《慶祝王鍾翰先生八十壽辰學術論文集》，頁234，認為以考選筆帖式為主的繙譯考試，是附屬於正規繙譯科考試的專項考試，此說有待商榷。

掌理文書、繙譯的官員)等文職考試進行比較,以釐清其中若干問題。

## 二、繙譯科考的創設與調整

雍正皇帝(1678-1735, 1723-1735 在位)繼位之初,即對八旗官兵仰恃康熙皇帝為政寬仁,「遂乃怠於公務,不勤厥職,徒知自守,苟且偷安,諸事玩忽,漫不經心,因而法制廢弛」的情形多所訓斥,限令三年之內「將一切廢弛陋習,悉行整飭」;<sup>35</sup>也持續關注康熙朝後期以來旗人「不熟習滿文」,<sup>36</sup>繙譯、說寫「字句偶有失落,語音或有不正」的現象,<sup>37</sup>強調「八旗兵丁學習清語最為緊要」。<sup>38</sup>於是,皇帝降旨要求滿洲子弟「不能清語,給限三年,令其學習。有不能者,不准挑取馬甲」;<sup>39</sup>八旗蒙古等「仍遵守蒙古本務為善,朕今給限三年,令其學習蒙古語。如學至三年有不能者,一概應陞之處,俱不准錄用」;<sup>40</sup>又多次傳諭漢軍,必須學習清話,「如不能以清話奏履歷者,遇陞轉之處,不准列

<sup>35</sup> 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冊413,卷1,頁22-23,雍正元年十月二十五日,召入八旗大臣等奉上諭。關於雍正皇帝整飭旗務的討論,參見葉高樹,〈深維根本之重:雍正皇帝整飭旗務初探〉,《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2(臺北,2004.6),頁89-120。

<sup>36</sup> 清·馬齊等奉敕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三)》,卷249,頁470上,康熙五十一年三月辛卯條。

<sup>37</sup> 清·清聖祖御製,張玉書、允祿等奉敕編,《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三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冊1299,卷20,〈序·清文鑑序〉,頁8。

<sup>38</sup> 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11,頁10,雍正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上諭。

<sup>39</sup> 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諭行旗務奏議》,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冊413,卷1,頁6,奏入於雍正元年九月二十六日,奉旨,所議是,知道了。「馬甲(*moringga cooha*)」,即「馬兵」,是八旗子弟成丁後的主要出路;「馬甲」中表現佳者,選為「護軍(*bayara*)」,擔任禁門或王府守衛;「護軍」中精銳者,則選入「前鋒營(*gabsihyan i cooha*)」,擔任警蹕宿衛。見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4,頁90,雍正四年十月十四日,管理正黃旗都統事務多羅順承郡王錫保等奉上諭。

<sup>40</sup> 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1,頁16,雍正元年七月二十八日,奉上諭。

名」，<sup>41</sup>是以語文能力欠佳者，任職、升遷都會受到影響。及見「滿洲能蒙古話者甚少，即蒙古旗下人等善蒙古話者亦少」，更希望他們能夠兼習，因為「如能蒙古話，於清話亦且有益」。<sup>42</sup>

雍正元年，皇帝在頒布各種限令的同時，認為八旗滿洲除考試漢文秀才、舉人、進士外，「繙譯、技勇，亦屬緊要」，應將滿洲人等考取繙譯秀才、舉人、進士，並武秀才、舉人、進士，著總理事務王大臣等會同禮部、兵部研議，<sup>43</sup>期能對勤習國語、專精騎射的八旗子弟產生激勵作用。先是，自康熙二十六年恩詔八旗准同漢人一體考試，以及康熙四十八年（1709）議准八旗漢軍一體考試武生、武舉、武進士以來，順天府和禮、兵二部已累積相當多辦理八旗試務的經驗，<sup>44</sup>旋即議定將滿洲、蒙古能繙譯者，三年之內考取秀才二次、舉人一次、進士一次，凡考試秀才、舉人一應事宜，交順天府辦理，考試進士交禮部辦理。其流程如下：一、遇考秀才之年，由吏部咨取翰林院滿洲侍讀、侍講，以及各部院由清、漢字出身的郎中等官，開列具題，恭候欽點學院一員，其應考童生由八旗都統備造清冊咨送禮部，轉送兵部考試馬、步箭訖，送學院考試。二、子、午、卯、酉年二月舉行鄉試，由禮部咨取大臣官員職名，開列具題，恭候欽定正、副主考各二員、同考官四員、禮部滿洲侍郎一員為監臨官，率順天府提調官管理場務，其應考之人不拘貢、監、生員及現任筆帖式，能繙譯者，俱得照例考試馬、步箭訖，咨送入場。三、辰、戌、丑、未年舉行會試，欽點禮部滿洲侍郎一員為知貢舉，禮部著派滿洲

<sup>41</sup> 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7，頁41，雍正七年閏七月二十五日，奉上諭。

<sup>42</sup> 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5，頁66，雍正五年十月十八日，奉上諭。

<sup>43</sup>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一）》，卷3，頁85上，雍正元年正月丙申條。

<sup>44</sup> 自順治八年（1651）准許八旗參加科舉以來，無論在京或駐防，滿洲、蒙古、漢軍子弟均歸順天府考試，並形成定例；盛京旗下子弟則自康熙十二年（1673）起，准和盛京民童一體考試生員，其鄉、會試仍編入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數內一併考試。以上分見清·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99，〈學校志六·順天府學生員〉，頁1-5下；同書，卷100，〈學校志七·奉天府學生員〉，頁2-3。



司官一員為提調官，餘俱照鄉試例行，若文舉人有能繙譯者，亦准入場考試。四、殿試俱照文殿試例舉行。在名額方面，所取秀才、舉人、進士額數，臨期視報考人數多寡，請旨欽定。<sup>45</sup>至於皇帝指示一併辦理的武科考試，則依八旗漢軍成例，考取武秀才四十名、舉人二十名、進士四名。<sup>46</sup>迨雍正十年（1732），下令停止滿洲、蒙古武科；雍正十二年（1734），奉旨：「滿洲弓馬技勇，遠勝漢人，將來行之日久，必至科場前列，悉為滿洲所占。而滿洲文藝，不及漢人，又恐考試內場時，不免有傳遞代作等弊，於作養人材之道，未有裨益」，著行停止。<sup>47</sup>

由於繙譯科考係新設科目，初次舉行時，慮及報考之人或為有限，總理事務王大臣等覆准：先於雍正元年十月考取秀才一次，雍正二年（1724）五月再行考取秀才一次，<sup>48</sup>同年十一月舉行鄉試，雍正三年（1725）二月舉行會試、三月舉行殿試。<sup>49</sup>關於考試的範圍，考試繙譯秀才，「將《四書直解》內，限三百字為題，繙滿文一篇，其繙譯精通者，聽考官選取之後，將卷冊交送禮部」。繙譯鄉試，禮部原擬的考試方式分為三場：「頭場，將《四書解義》、《易經解義》、《書經解義》、《性理精義》、《孝經衍義》、《大學衍義》、《古文淵鑑》、《資治綱目》等書，限二百字內出題三篇；二場，主考官或判論，或表策，自作二篇為題；三場，於入場後取現到通本一道為題繙譯，其所用通本，命順天府官赴通政司親領封固，親身送至貢院，交提調官轉送內簾，監試主考、同考官會同開閱」。繙譯會試俱照鄉試例，殿試題目或古文、律

<sup>45</sup> 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冊413，卷1，頁4-6，奏入於雍正元年四月初十日，奉旨，依議。

<sup>46</sup> 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卷1，頁6，奏入於雍正元年四月初十日，奉旨，依議。

<sup>47</sup>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二）》，卷142，頁786下-787上，雍正十二年四月乙卯條。

<sup>48</sup> 清·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卷74，〈禮部·貢舉三·繙譯國書科舉通例〉，頁4623。

<sup>49</sup> 清·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103，〈選舉志二·八旗科第二·八旗繙譯科武科緣起〉，頁7。

詩、詞賦等文，由內閣請皇帝命題，餘俱照文殿試例，<sup>50</sup>頗能鑑別舉子的知識能力與活用能力。惟在考試前夕，雍正皇帝以「考試繙譯舉人不必分作三場，只須一次考試。一日一夜，量其所能，章奏一道，或《四書》、或《五經》，酌量出一題，其優劣便已可見」，使得考試的難度降低、時程簡化，也連帶改變繙譯會試的形式。復因參加考試者「俱係八旗內人，其繙譯好者，眾所共知，即字跡亦最易識認」，雍正皇帝又命在六部各衙門善書筆帖式內，酌量足用選取，試卷一律謄錄，<sup>51</sup>則增設防弊措施。

制度設想雖周，其實際運作情形，據翰林院侍講春臺等奏稱，雍正元年十月為考取繙譯秀才額數奏請聖裁，雍正皇帝認為，「赴試人少，但視佳者取之，不可定其額數」，乃於三十六人內取中秀才八名；次年五月，再行考取秀才，奉旨：「若有佳者，取中十名，無甚佳者，酌量取中」，此次在四十七人內取中八名。<sup>52</sup>因此，以繙譯秀才資格參加首科繙譯鄉試者，共十六名，若加上貢、監、生員以及現任筆帖式等能繙譯者，大約數十人。雍正二年十一月，甲辰科取中繙譯舉人九名，禮部隨即行文八旗滿洲、蒙古都統，咨取新中繙譯舉人並現在文舉人能繙譯者，令其造冊送部，入場考試。然據各該旗咨送繙譯會試舉人，僅得二十八名，禮部乃以「或照原題，於雍正三年二月會試，或俟取中舉人及情願入繙譯會試之文舉人至五十名，再行會試」請旨，雍正皇帝指示：「及六十之數時，再考試進士（*ninju ton de isinaha manggi jai jin ši simnebu*）」。<sup>53</sup>換言之，預計在雍正三年首次辦理的繙譯會試，竟因人數不足而無法進行；值得注意的是，終雍正之世，繙

<sup>50</sup> 清·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卷74，〈禮部·貢舉三·繙譯國書科舉通例〉，頁4623-4626。

<sup>51</sup>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一）》，卷26，頁399上，雍正二年十一月癸卯條。

<sup>52</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0），第5輯，頁310，〈翰林院侍講刑部郎中春臺·奏為雍正元年考取繙譯秀才額數奏請聖裁（滿漢合璧）〉，雍正三年十一月初三日。

<sup>53</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3輯，頁638，〈署理禮部吏部尚書兼理藩院事提督公舅隆科多等·奏請處理十一月鄉試取中繙譯舉人（滿漢合璧）〉，雍正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奉滿文硃批。

譯會試也從未舉行。

總理事務王大臣等在奉命研擬繙譯科考辦法時，似已預見有意願應考者不致太多，凡秀才、舉人、進士的名額，都是以臨期視報考人數多寡請旨欽定的方式決定，至少使秀才、舉人考試得以持續舉行。雍正三年，再次考試繙譯秀才，五月赴試者計有六十三人，十一月赴試者則有七十五人，<sup>54</sup>人數較前一科明顯增多，可能與開放八旗漢軍參加考試有關。雖然漢軍在學習清文方面的表現一向平常，畢竟身屬八旗，且在各八旗學校接受清語、騎射教育者亦眾，基於一視同仁、勸勉向學等因素，自是年起，覆准：「八旗漢軍現在部院衙門之筆帖式，及貢、監生、官學生，照滿洲、蒙古例，俱准考試繙譯」。<sup>55</sup>應考人數逐次加多，取中秀才人數兩科都維持八名，<sup>56</sup>意味著難度提高，可見皇帝是以「酌量取中」作為節制，防止功名流於浮濫；而限定繙譯秀才的名額，或許也有吸引貢、監、生員及現任筆帖式等，投入繙譯鄉試的用意。

繼漢軍獲准考試繙譯之後，雍正皇帝又為八旗蒙古開蒙古繙譯科。雍正年間在北京成長的蒙古子弟蒙古話生疏，即便有心學習，卻因罕有通曉蒙古文經書而能教授之人，亦多半途而廢。<sup>57</sup>雍

<sup>54</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5輯，頁310，〈翰林院侍講刑部郎中春臺·奏為雍正元年考取繙譯秀才額數奏請聖裁（滿漢合璧）〉，雍正三年十一月初三日。

<sup>55</sup> 清·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卷74，〈禮部·貢舉三·繙譯國書科舉通例〉，頁4622。

<sup>56</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5輯，頁310，〈翰林院侍講刑部郎中春臺·奏為雍正元年考取繙譯秀才額數奏請聖裁（滿漢合璧）〉，雍正三年十一月初三日。雍正元年（1723）、三年（1725）四次繙譯秀才應試者，分別為：三十六人、四十七人、六十三人、七十五人，皆取中八名，則通過率為：22.22%、17.02%、12.70%、10.67%。

<sup>57</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滿文諭摺五》，第32輯，頁155-156，〈內閣侍讀學士舒魯克·奏陳八旗蒙古子弟學蒙文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原摺滿文轉寫羅馬拼音並譯出漢文：「*ging hecen de banjiha asigata[asihata] juse*,（京城生長的少年們）*fe saktasa be amcahakū ofi*,（因趕不上老人們）*monggo gisun bahanarangge umesi komso ohobi*.（會蒙古話者甚少）*ememu gūnin bisire urse facihiyašame taciki sere gūnin bihe seme*,（某些有心者雖有想要努力學習之心）*monggo ging bithede šuwe hafu tacibume mutere niyalma tongga ofi*,（但因罕有通曉蒙古

正九年，皇帝即指出：「近見蒙古旗分人，能蒙古語言、繙譯者甚少，沿習日久，則蒙古語言、文字必漸至廢棄」，認為應照考試清文繙譯例，考試蒙古文繙譯，取中生員、舉人、進士，以備理藩院之用；如有學習漢書，願就試漢文者，照常准其考試，於別部院補用。經內閣、理藩院議覆：即照考試清文繙譯之例，三年內考取生員二次，舉人一次，進士一次；考試蒙古舉人、進士，與考試清文舉人、進士合為一次，分坐西號房、東號房；取中後，滿洲、蒙古各為一榜。至於命題範圍，考試生員題目，於清字《日講四書》內，視漢文至三百字為準，出題一道，令其以蒙古文繙譯；考試舉人、進士題目，於清字《日講四書》內，視漢文至三百字為準，出一道為首題，又出清字奏疏一道為次題，令其以蒙古文繙譯，並派用各衙門能寫蒙古字筆帖式謄錄試卷。<sup>58</sup>繙譯科考分清文、蒙文兩科的架構於是確定，又稱為滿洲繙譯科、蒙古繙譯科。

繙譯科考經過雍正二年（1724）甲辰科、四年（1726）丙午科、七年（1729）己酉科三科鄉試之後，猶因不足會試人數，遲遲未能舉行，是以在雍正十年壬子科鄉試考前，國子監祭酒覺羅吳拜奏請於四年後辦理丙辰科繙譯會試，曰：

伏查定例，繙譯舉人至五十名，舉行會試。竊思歷科繙譯舉人內，由貢、監、生員出身之小京官、筆帖式考試取中，而陸續陞至部郎、主事等官者已多，伊等皆不得會

文經書而能教的人) *inu bahafi oyombume tacirakū*. (也得半途不學)」。漢譯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合肥：黃山書社，1998)，下冊，頁2455，〈內閣侍讀學士舒魯克奏陳八旗蒙古子弟學習蒙古文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漢譯本將「*monggo ging bithede šuwe hafu tacibume mutere niyalma tongga ofi*」譯作「能精通蒙古文經書者為罕見」，「*tacibume mutere niyalma* (能教的人)」未譯出；「*oyombume tacirakū*」譯作「不重學」，否定的附加成分「*rakū*」在「*tacimbi* (學習)」，應是強調「不學」，「*oyombumbi* (重視)」的否定式寫作「*oyomburakū* (不重視)」，「*oyombumbi*」另有「完成一半」、「路程走完一半」之意，譯作「半途不學」較為恰當。參見安雙成主編，《滿漢大辭典》(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1993)，頁178，「*oyombumbi*」條。

<sup>58</sup> 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卷9，頁13-14，奏入於雍正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奉旨，依議。

試。況未仕之繙譯舉人，現蒙聖恩，准其分班補用，將來授職、陞遷者，又漸增多。是以論鄉試中式總數則有餘，而合例得會試者未能必其足額。……仰祈皇上恩敷，格外於丙辰科，將繙譯舉人與文舉人出身之主事等官，令其會試一次，倘有一、二所學實優之人，因已陞用，不得應試者，荷蒙聖德之曲成，則不惟會試人員可敷定額，且誦國書而敦本務者，觀感興起，益沐教澤於億萬斯年矣。<sup>59</sup>

身為主管教育的官員，又係康熙五十一年（1712）壬辰科進士的覺羅吳拜，自然希望繙譯會試能夠順利推動，卻沒有得到皇帝的任何回應。他認為會試一再衍期，人數不足只是表面原因，關鍵在於繙譯舉人出身者，補用機會多且陞遷速度快，以致礙於成例不得應會試。關於雍正朝歷科繙譯舉人人數，茲表列如下：

表 1 雍正朝歷科繙譯舉人人數表

科目 人數	雍正 2.甲辰			雍正 4.丙午			雍正 7.己酉			雍正 10.壬子			雍正 13.乙卯		
	滿洲	蒙古	漢軍	滿洲	蒙古	漢軍	滿洲	蒙古	漢軍	滿洲	蒙古	漢軍	滿洲	蒙古	漢軍
小計	9	0	—	11	0	0	10	1	2	12	1	2	27	3	3
合計	9			11			13			15			33		
總計	81														

說明：1.漢軍自雍正三年始覆准考試繙譯科。

2.增設的蒙古繙譯科舉人考試，於雍正十年、十三年舉行，分別取中二人、六人，未予計入。

3.另據《欽定科場條例》所載，雍正十年取中繙譯舉人十六人，十三年取中三十四人，其餘各科舉人人數與《八旗通志·初集》同。

資料來源：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

清·杜受田等修、英匯等纂，《欽定科場條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83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sup>59</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0輯，頁690，〈國子監祭酒覺羅吳拜·奏陳管見請皇恩於丙辰科將繙譯舉人與文舉人出身之主事等官令其會試一次〉，雍正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若將應會試資格中的文舉人有能繙譯者，亦准入場考試的因素排除，前三科繙譯舉人僅三十三人，覺羅吳拜大約事前已估得即便加上壬子科，仍不易跨越五十人的門檻，更何況皇帝先前曾指示須達六十人再行考試進士，故寄望於乙卯科，而有丙辰會試之請。其結果，連同壬子科在內，獲得繙譯舉人功名者，不過四十八人。直到雍正十三年（1735）乙卯科中式人數遽增，始具備辦理繙譯會試的條件。

又自康熙二十六年宣布開放旗人考試文科舉以來，八旗官員擁有舉人、進士功名者，不乏其人，對於科舉程式亦多所熟悉；繙譯科考係仿照科舉制度而來，他們為使繙譯科考制度臻於完善，自然會根據個人的經驗或現行科舉的各項規定，對繙譯科考提出種種建言。例如：雍正十二年，即繙譯科考實施十年之後，康熙四十四年（1705）乙酉科舉人、時任翰林院侍講學士的阿琳（1679-？），從督促課業的立場指出，「所取生員為數不少，而歲考之例尚未舉行，恐少年士子恃列青衿，不能潛心肄業，反致前功荒廢」，乃請照漢文生員例，三年一行歲考，「庶選奇拔俊，以廣其途，而崇雅黜浮，以嚴其格，八旗之士，咸歸造就之中」。<sup>60</sup>鑲紅旗漢軍參領陳都策以管教學行的角度，認為八旗繙譯生員數年以來取中繁多，應比照八旗文生員設有滿洲儒學教官管束之例，派專員管教，否則「其品行之優劣與學業之勤惰，俱無從考覈」，並應「照文生員月課之例，按期考其翻譯」。<sup>61</sup>正藍旗漢軍參

<sup>60</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3輯，頁583，〈翰林院侍講學士仍掌山東道監察御史協理鑲白旗漢軍旗務阿琳·奏陳管見請敕下禮部八旗繙譯科照漢文生員例三年一行歲考〉，雍正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工科給事中永泰也提出類似的建議，曰：「八旗文生，三年之內，鄉試一次，又歲試、科試各一次，業精於勤，考課之益也。繙譯生員向無歲、科兩考，至鄉試屆期，始行肄業，期間學業或致荒疏，……請每逢考試繙譯童生之時，敕諭考試大臣並將從前取進生員隨場考試，照八旗文生歲科之例，分別等第，以示勸勉，則繙譯生童益當鼓勵，以圖上進矣」，見同書，第23輯，頁694，〈工科給事中巡視中城永泰·奏為八旗童生考取繙譯生員事敬臣管見〉，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初五日。

<sup>61</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3輯，頁634，〈鑲紅旗漢軍右司掌關防參領陳都策·奏陳八旗繙譯生員宜設專員教管〉，雍正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又同書，第23輯，頁549，〈協理陝西道事監察御史蘇赫臣·奏請設八旗繙譯一科正副教官摺〉，雍正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亦言及繙譯生員取中之後，無月課、季考之

領韓綏除建議「照考試漢文生員之例，於三年之內，歲試以分其等第，科考以別其去取。在勤學之士，自必愈加鼓勵，即怠惰生員，亦惟恐考置劣等，不得不時加黽勉」；復就明確制度的觀點，檢討現行繙譯生員「從未定有額數，惟視其臨期應試之多寡，酌量進取」之法，「不但典試之人無一定之規則可遵，即應試之人，未免不務實學，惟思希圖倖進，且於考試漢文之例，微有異同」，故「請嗣後亦照漢文生員之例，酌定額數，永遠遵行，似於體制有當」。<sup>62</sup>這些將繙譯生員和八旗文生員一體化的意見，也未被雍正皇帝接受。

雖然繙譯科考脫胎自科舉制度，卻極具滿洲特色，係因雍正皇帝認為繙譯是旗人的「緊要」能力而設，若能促成繙譯會試如期舉行，當有激勵進取之功；依過去的實施經驗來調整新制，亦有事半功倍之效，雍正皇帝既不急於辦理會試，又不採納臣工建白，其態度令人殊不可解。然將繙譯科考的創設，視作雍正皇帝整飭八旗「廢弛陋習」諸多措施的一項，或可理解為以科舉功名與快速陞遷為誘因，對旗人清語荒疏情形的整頓。在八旗學校接受教育的子弟，理當具備繙譯清、漢文的能力，足以應付部院衙門的文書事務，也必須定期接受任職單位的考核，惟若干子弟「因居漢地，不得已與本習日以相遠」，<sup>63</sup>雍正皇帝決定採取獎、懲並用的方式，期使八旗人等皆能「兼通清、漢，足充任用」，<sup>64</sup>繙譯科考的開辦，即屬「獎」的部分。然而，八旗官員欲使繙譯科考和科舉制度的規範完全一致，在雍正皇帝看來，無疑是近似

---

人，恐懈怠日久，荒廢文業，而有照設立滿洲文學教官例，為其揀選老成堪為師範者之請。

<sup>62</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3輯，頁666，〈正藍旗漢軍右司掌關防參領察旗章京阿達哈哈番兼佐領韓綏·奏為陳酌定考試繙譯以勵人材〉，雍正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sup>63</sup> 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2，頁25，雍正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辦理船廠事務給事中趙殿最請於船廠地方建造文廟設立學校令滿漢子弟讀書考試等語具奏，奉上諭。

<sup>64</sup>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90，頁707下，順治十二年三月丙申條。

「漸染漢人習俗，互相倣效」的行為，<sup>65</sup>實與整飭旗務的前提大有抵觸，故一一予以擱置。至於繙譯會試，最初幾科的確有人數過少而無法舉行的問題，但是國家對擁有繙譯舉人功名者不次拔擢，已適度彌補其無緣題名金榜的遺憾；對繙譯舉人而言，當仕途順遂且晉升至一定職位時，繙譯進士頭銜的意義大約也隨之降低。

雍正皇帝提出開繙譯科考的構想，交付總理事務王大臣等商討施實辦法，從研議到施行最大的不同，在於對繙譯鄉、會試的考試場數與命題範圍的簡化。雍正十三年八月，雍正皇帝崩殂，乾隆皇帝（1711-1799，1736-1795 在位）御極後，於九月降旨令在京滿、漢諸臣「仍照舊例，輪班條奏，其各抒所見」，以為萬幾之助。<sup>66</sup>工科給事中永泰乃密摺條陳，檢討繙譯鄉、會試的相關規定，曰：

大行皇帝以繙譯鄉、會試即分三場，不過總係一事，是以祇令考試一場。但遵行日久，……凡遇考試，八旗士子但預先揣擬題目，冀圖僥倖，及中式後，未必盡得實材。臣愚以為，嗣後繙譯鄉、會試，亦應照文鄉、會試例，分為三場：頭場或講義經書，或上諭各一道，令其繙譯；二場出一滿文題目，令其做滿文一篇，不必以漢文繩之，令士子各抒議論，觀其抱負何如；三場或出滿文講義經書，或滿文上諭一道，令其譯漢，觀其漢文通順與否。……如此，則考場難以揣擬題目，可杜倖進之門，後日使操衡文之柄，亦必能辨別優劣，選拔實學。<sup>67</sup>

<sup>65</sup> 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4，頁101，雍正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上諭。

<sup>66</sup> 清·慶桂等奉敕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一）》（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3，頁183上，雍正十三年九月乙卯條。

<sup>67</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301，〈工科掌印給事中協理鑲黃旗蒙古事務巡視中城永泰·奏報繙譯鄉會試亦應照文鄉會試分三場考試摺〉，雍正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永泰在奏摺中指出，士子得以冀圖僥倖的原因在於：「凡考試筆帖式、繙譯生員、繙譯舉人，以及助教、教習等，一歲之中不下數次，擇去字數太少、太多者不擬外，其上諭內字數合中者，節次俱已出過，所餘無



永泰意見的重點在防杜僥倖，並測驗士子繙清、作文、譯漢的程度，最初並未受到乾隆皇帝的重視，<sup>68</sup>然在其他官員相繼奏請下，出現制度的漸進調整，包括：一、乾隆元年（1736），據協理陝西道監察御史舒赫德（1710-1777）條奏，為使考試之人「不得蹈襲揣摩」，查得《性理精義》、《小學》、《古文淵鑑》、《資治綱目》諸書，俱有繙譯刊刻清文，請令主試大臣於此數書內酌擬題目，<sup>69</sup>故議准：「繙譯科場試題，數年以來俱用論旨為題，有重複數次者。嗣後應令主考官於《性理精義》、《小學》內，擇選數條，俱不得過三百字，密封進呈，恭候欽定」，其蒙古繙譯鄉、會試，亦照此例出題考試。<sup>70</sup>二、乾隆三年（1738），協理河南道監察御史赫慶奏稱，繙譯鄉、會試所出題目字數太少，「是以外間有中舉易於進學之語，似未允協」，<sup>71</sup>又覆准：「繙譯鄉、會兩試欽定繙譯一題外，再於清文《四書》內欽命一題，令士子作清文一篇。又定清文體式，依漢文論體」，<sup>72</sup>如此則「繙譯足以觀其漢文之深淺，清字文可以驗其命意立辭之偏正醇疵」。<sup>73</sup>是年，以繙譯舉人人數眾多，題准於乾隆四年（1739）舉行己未科繙譯會試，<sup>74</sup>即按新

---

多」。又奏摺中所謂「講義經書」，即康熙皇帝敕譯《四書》、《五經》的《日講解義》。

<sup>68</sup> 乾隆皇帝指示：「此摺無庸議」，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301，〈工部掌印給事中協理鑲黃旗蒙古事務巡視中城永泰·奏報繙譯鄉會試亦應照文鄉會試分三場考試摺〉，雍正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sup>69</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登錄號：021495-001，〈協理陝西道監察御史舒赫德·奏請酌改繙譯試題〉，乾隆元年四月初九日。

<sup>70</sup> 清·托津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第67輯，冊666，卷292，〈禮部·貢舉·繙譯鄉會試一〉，頁2676。

<sup>71</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24512-001，〈協理河南道事監察御史赫慶·奏請嚴繙譯同考之選〉，乾隆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sup>72</sup> 清·托津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292，〈禮部·貢舉·繙譯鄉會試一〉，頁2679。

<sup>73</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24512-001，〈協理河南道事監察御史赫慶·奏請嚴繙譯同考之選〉，乾隆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sup>74</sup> 清·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103，〈選舉志二·八旗科第二·八旗繙譯科武科緣起〉，頁8，題准，曰：「繙譯鄉試已歷六科，現在繙譯舉人約有百餘名，又原議文舉人能繙譯者，亦准入場，合之繙譯舉人人數實係眾多，應於乾隆己未年八月舉行繙譯會試，其會試事宜，俱照題定則例辦理」。

制辦理；惟是科取中二十二人，因人數甚少，奉旨不必舉行殿試，俱賜進士出身。<sup>75</sup>三、乾隆七年（1742），再奏准：「繙譯會試，第一場，試《四書》清文一篇，《孝經》、《性理》清字論一篇；第二場，試繙譯一篇，恭請親命題目，」殿試另請欽頒繙譯題一道。<sup>76</sup>雖然繙譯鄉試仍舊只考一場，會試亦僅考兩場，清字文體也有限定，但是制度調整的精神，實際上不脫永泰之議。

其次，關於繙譯科考應試者的資格規定，除八旗學校學生，以及筆帖式、文生員、文舉人等之外，依例八旗前鋒、護軍、另戶、領催、披甲、閒散人等，不得參加各項考試，雍正皇帝軫念其「並無陞用之路」，曾於雍正元年降旨，「如有長於繙譯、書寫清字情願考試者」，特准考試一次；乾隆二年（1737），亦援例辦理一次。<sup>77</sup>特別的是，乾隆三年，皇帝以「現任官員不在鄉、會試之列者，若不特加考試，則優者無以表現，或至怠惰，日漸荒疏」為由，著禮部通行傳諭，除三品大臣外，現任職官有通曉繙譯者，在部報名，候旨考試；<sup>78</sup>現任職員通曉繙譯者既准考試，「今思八旗武職人員內，平時講習繙譯，亦不乏人」，如有情願赴考者，准其報名，該部一體考試，<sup>79</sup>亦即開放現職文、武官員參加繙譯會試。乾隆皇帝或許是為隔年將首度舉行的繙譯進士考試預作準備，以免屆時應試者寥寥，此舉卻不合於官員晉用的定例，他則以「我朝國書義蘊精微，向來工於繙譯者，能得其神理，於

<sup>75</sup> 中國第一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冊1，頁441上，乾隆四年八月十七日，內閣奉上諭。惟《實錄》記載是年「此科人數甚少，不必舉行殿試」事時，又有「停止繙譯殿試」之語，此後亦未見有舉行繙譯殿試。見清·慶桂等奉敕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二）》，卷99，頁493上，乾隆四年八月辛卯條。

<sup>76</sup> 清·托津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292，〈禮部·貢舉·繙譯鄉會試一〉，頁2685。

<sup>77</sup> 分見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一）》，卷4，頁101上-101下，雍正元年二月丙寅條；清·慶桂等奉敕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一）》，卷58，頁949上，乾隆二年十二月戊戌條。

<sup>78</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1，頁259上-259下，乾隆三年三月十六日，內閣奉上諭。

<sup>79</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1，頁266下，乾隆三年四月初十日，內閣奉上諭。

漢文大有裨益。昔聖祖仁皇帝時，常將滿洲官員考試，分別優劣，以示鼓舞；皇考世宗憲皇帝特開繙譯之科，俾人人奮勉嚮學，以圖進取，誠為盛典」，<sup>80</sup>說明此一措施的正當性與必要性。

乾隆十一年（1746），又對繙譯生員和九品筆帖式的應試資格進行檢討。先是，是年閏三月，御史岱圖奏准，八旗繙譯童生比照文生例，應生員考試進場前，由該旗考試一次，通順者始准入場；吏部右侍郎德齡（？-1770）等則再提雍正年間鑲紅旗漢軍參領陳都策之議，奏請繙譯生員應照文生員之例，「分別考試，列為六等，以示勸懲督課」，並設立滿洲教官。大學士訥親（？-1749）等議覆，童生在應繙譯生員試之前，既由該旗考試一次，始准入場，「進學之後，鄉試時，今又定例科考三等以上者，准其鄉試」，認為添增歲考、另設教官等，實屬多餘，遂予否決。<sup>81</sup>惟德齡等人主張應對生員進行考課的理由為：「舉人係即補放官員之人，用在部院辦事供職，無暇肄業。至生員，並無應辦之事，正可學習，若不定以考課之例，則所學日漸廢棄」。經訥親等再度審酌後，亦認為若僅照現行之例，並不分別查考，「是以二十餘年考過九次，殊少優等，應定考試之例，求取真才」，遂依德齡之請，「嗣後繙譯科考時，將舊有繙譯生員，預先查明，造冊咨送欽點考試繙譯生員之大臣，於考試生員之前，定期入場分別考試，列在一、二、三等者，准其鄉試，其餘不准鄉試，蒙古生員亦照此例辦理」，<sup>82</sup>其後亦確實施行。<sup>83</sup>同年十一月，禮部查對雍正元年

<sup>80</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1，頁259上，乾隆三年三月十六日，內閣奉上諭。

<sup>81</sup> 清·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103，〈選舉志二·八旗科第二·八旗繙譯科武科緣起〉，頁11。

<sup>82</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226461-001，〈禮部·禮部為知會事〉，乾隆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sup>83</sup> 清·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103，〈選舉志二·八旗科第二·八旗繙譯科武科緣起〉，頁18-19，曰：「（乾隆）十四年六月，順天府尹奏准，凡應繙譯鄉試者，除生員已遵例錄科外，其文生員、貢、監、天文生、中書、筆帖式等，均照文鄉試八旗貢、監錄科之例，一體錄科。列在一、二、三等者，准其鄉試，其餘概不准入場，……至錄科題目，應照考試繙譯童生之例，恭請欽命，欽點大臣憑文選取，分等第、名次，同科考生員名冊，並交禮部出榜曉諭，以昭畫一」。

《科場條例》和七年上諭有關筆帖式應繙譯鄉試的規定，發現上諭已將「現任筆帖式能繙譯者」，改為「筆帖式必由貢、監、生員出身者，始准繙譯鄉試」。惟歷科以來，即不由貢、監出身的七、八品筆帖式、小京官及九品筆帖式，均依元年舊例應試，但是九品筆帖式只應考生員，「若竟准其鄉試，殊屬躐等」；七、八品筆帖式、小京官不由貢、監出身者，「不無留心滿、漢文藝，繙譯明通之員」，若停其鄉試，則「伊等限於品級，又不得降等考試生員，平日所學，莫由表見，誠為可惜」，遂奏准嗣後「九品筆帖式俟考取生員後，再准鄉試」，不由貢、監、生員出身之現任七、八品筆帖式、小京官，准其繙譯鄉試。<sup>84</sup>

再次，隨著報考人數與錄取人數的增多，過去臨期視赴考人數多寡，請旨欽定取中額數的作法，也有調整的必要。乾隆十三年（1748），乾隆皇帝指出「直省學政歲、科兩試所進文、武生童，及鄉、會試中式舉人、進士俱有定額，惟繙譯科未有成例，若不酌定額數，或至多寡不均」，乃命大學士張廷玉（1672-1755）、協辦大學士傅恒（?-1770）會同禮部妥議具奏。<sup>85</sup>茲將大學士等調查乾隆二年至十二年（1747）間得到的約略情形，表列如下：

---

<sup>84</sup> 清·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103，〈選舉志二·八旗科第二·八旗繙譯科武科緣起〉，頁12-13。

<sup>85</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帝起居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冊7，頁125上，乾隆十三年五月十四日丁酉條。

表 2 乾隆二年至十二年八旗歷科考試人數概況表

科別 人數	生員			舉人		
	滿洲繙譯	蒙古繙譯	八旗文科	滿洲繙譯	蒙古繙譯	八旗文科
最少應試人數	800-900	80-90	800-900	500-600	40-60	500-600
最多應試人數	1200-1300	110-120				
最少取中人數	40-50	8-9	90	40-50	5-9	41
最多取中人數	80-90	13-14				
最低取中率	4.17-4.35%	10.0%	10.0%	8.33-9.10%	12.50%	6.83%
最高取中率	8.33-9.10%	16.67-20.0%		10.0%	16.67%	8.20%
建議額定人數	60	9	—	33	6	—
取中率預估	4.62-7.50%	7.50-11.25%	—	5.50-6.60%	10.0-15.0%	—

說明：1. 張廷玉等呈報的內容，多為約略數字，難以作較精確的比較。

2. 取中率係按奏疏中的文字敘述算得，例如：滿洲繙譯童生取進生員，「通計十一、二名取進一名，亦有二十三、四名」，則最高取中率為十一分之一（9.10%）至十二分之一（8.33%），最低取中率為二十三分之一（4.35%）至二十四分之一（4.17%）。

3. 「取中率預估」是以奏疏中「最少應試人數」的最小數、「最多應試額數」的最大數分別與「建議額定人數」計算。

資料來源：清·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6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在生員部分，蒙古繙譯科的取中率固然偏高，滿洲繙譯科卻較文童試為低，張廷玉等則認為，「在考試雖事同一例，然繙譯較之時藝，似屬稍易。據入場人數，繙譯與文童不甚懸殊，如與文童一例進取，恐應試之人俱趨易途」。在舉人方面，滿洲繙譯鄉試與八旗每科應文鄉試應試舉子數目不相上下，而取繙譯舉人每多於文舉，但是取中率相去無幾，大學士等仍主張，「八旗進身之階甚廣，不止於繙譯一途，如比文舉人額數較多，未免過濫」。因此，酌定：嗣後滿洲繙譯生員照文童取進之額，每三名減去一名，即額取六十名；蒙古繙譯生員因應試者係文童試的十分之一，故應每十名取進一名，即額取九名。滿洲繙譯舉人照文舉人額數，每十名減去二名，額中三十三名；蒙古繙譯舉人則額中六名，「以上各額，如無佳文，寧缺無濫，即將來人文日盛，取中之數亦不得

有逾定額」。至於進士，應照文進士之例，禮部將繙譯舉子兩場實在數目，題請欽定中額，交與閱卷大臣遵旨取中。<sup>86</sup>

或許錄取名額有進行檢討的必要，然張廷玉等人的意見頗有可議之處。在考生俱為旗人，滿洲繙譯科和八旗文科舉入場人數相近，以及考試「事同一例」的前提下，當滿洲繙譯科秀才取中率較低時，提出「繙譯較之時藝，似屬稍易」的批評；當滿洲繙譯科舉人額數較多時，又有「未免過濫」的質疑，充斥價值判斷的偏見。又旗人進身之階固然不止於繙譯一途，相同的邏輯，也自然不止於文科舉一途，張廷玉等人裁減繙譯舉人額數的立論，實建立在自我矛盾的基礎上。惟上述建議仍為乾隆皇帝採納，且付諸施行，則其態度值得進一步分析。對「夙善國語，於繙譯深所講習」的乾隆皇帝而言，<sup>87</sup>繙譯並非難事，嘗言：「朕思滿語係滿洲自幼所習，只須漢文通順，人人皆能繙譯。且授職之後，自可令辦繙譯之事，清文亦不致荒廢」；<sup>88</sup>「國初惟以清語為本，繙譯為後所增飾，實非急務」，<sup>89</sup>是以對繙譯科考不甚重視。繙譯科考取中人數是否過多，不只是單純的數字比較，也有國家需用人

<sup>86</sup> 清·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103，〈選舉志二·八旗科第二·八旗繙譯科武科緣起〉，頁16-18。張廷玉等人的奏報只是呈現錄取率偏高的現象，以及提出限縮名額的計算方法，並未細究問題的根本，然就繙譯童生的應試人數而言，據乾隆八年（1743）大學士鄂爾泰所進欽點監試大臣的題本顯示，是科八旗滿洲、蒙古、漢軍考試滿洲繙譯童生一千二百六十九名，八旗蒙古考試蒙古繙譯童生一百四十八名；從繙譯舉人的取中人數來看，據乾隆六年（1741）順天府府尹蔣炳題報中式舉人，計有滿洲繙譯舉人覺羅照貴等五十五名，蒙古繙譯舉人達來等九名，都與報告的人數概況相當，可知其調查極為可信。以上分見《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71901-001，〈大學士總理兵部事務鄂爾泰·題請欽點領侍衛內大臣二員於乾隆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同監試八旗滿洲蒙古漢軍考試滿洲繙譯童生並八旗蒙古考試蒙古繙譯童生馬步箭（滿漢合璧）〉，乾隆八年十一月初九日；《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62237-001，〈順天府府尹蔣炳·題報繙譯鄉試中式舉人例應於揭曉次日帶領見朝謝恩筵宴因恭遇聖祖仁皇帝萬壽擬改期舉行〉，乾隆六年三月十七日。

<sup>87</sup> 清·昭槤，《嘯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1，〈繙譯〉，頁19。

<sup>88</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1，頁190上，乾隆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理事務王大臣奉上諭。這則上諭的發布，係因乾隆元年（1736）依史館、內廷等處行走徐元夢條奏之請，令滿庶吉士分習清書，此例實施一年後，乾隆皇帝認為殊屬多餘，乃予以停止。

<sup>89</sup> 清·昭槤，《嘯亭雜錄》，卷1，〈繙譯〉，頁19。

力的通盤考量，並賴皇帝在臨期視報考多寡進行調控，相較於雍正皇帝的審慎，乾隆皇帝即位之初，適逢赴試人數遽增，乃將中式額數大幅提高，其後歷科皆循例辦理，顯現出因不重視而造成的輕忽。及乾隆皇帝自覺繙譯功名授予浮濫，輒以制度化之名，交付張廷玉等人善後，又由此衍生出若干問題。

以繙譯舉人為例，繙譯鄉試在雍正年間「應試者無多，取中者屬無幾」，<sup>90</sup>僅在十三年乙卯科舉人錄取人數有明顯增加（參見「表 1」）。根據張廷玉等人的奏報，赴試與取中的人數大幅成長，始於乾隆二年（1737）丁巳恩科；惟繙譯鄉試考試時間依例在該年十一月，因此雍正十三年（1735）乙卯科舉行之時，雍正皇帝已經去世，是科取中額數係由乾隆皇帝欽定。由於錄取人數是依赴考人數而定，已將考生投機的成分降至最低，然報考人數上升是外在因素，此或與雍正皇帝大力發展八旗學校教育有關，趨勢既已形成則不易驟降；取中名額多寡係內控因素，皇帝握有決定的權力，往後數科中式人數居高不下，尤其自乾隆六年（1741）辛酉科起加考清字作文，在試題難度提高的情況下仍舊如此。若謂乾隆皇帝站在鼓勵的立場，開放名額吸引旗人踴躍應試，以專記八旗事務的《欽定八旗通志》為例，非但未加大書特書，反而有淡化甚至遮掩繙譯舉人功名過濫之嫌。茲將乾隆五十一年（1786）敕撰的《欽定八旗通志》、道光二十九年（1849）纂輯的《欽定科場條例》，在「酌定額數」前後歷科繙譯舉人取中人數，並與《欽定八旗通志》所載同一時期八旗文舉人人數對照，表列如下：

---

<sup>90</sup> 清·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103，〈選舉志二·八旗科第二·八旗繙譯科武科緣起〉，頁17。

表 3 乾隆元年至十八年歷科繙譯舉人、文舉人人數對照表

科 目	人 數			《欽定科場條例》		《欽定八旗通志》		
	八旗繙譯舉人			滿洲繙譯舉人	蒙古繙譯舉人	八旗文舉人		
	滿洲	蒙古	漢軍			滿洲	蒙古	漢軍
乾隆 1. 丙辰科	—	—	—	—	—	40	1	17
小計	—					58		
乾隆 2. 丁巳恩科	2	2	5	54	9	—	—	—
小計	9					—		
乾隆 3. 戊午科	10	3	7	56	9	41	0	4
小計	20					45		
乾隆 6. 辛酉科	9	2	5	55	9	26	6	12
小計	16					44		
乾隆 9. 甲子科	15	3	3	48	6	29	2	12
小計	21					43		
乾隆 12. 丁卯科	31	6	9	52	5	31	3	7
小計	46					41		
乾隆 15. 庚午科	6	3	2	33	6	27	3	10
小計	11					40		
乾隆 17. 壬申恩科	10	1	1	33	6	23	5	13
小計	12					41		
乾隆 18. 癸酉科	12	4	1	—	—	26	3	12
小計	17			41				
合計	95	24	33	331	50	243	23	87
	152			381		353		

- 說 明：1. 乾隆元年丙辰科考試文舉人，乾隆二年丁巳恩科考試繙譯舉人。  
 2. 《欽定八旗通志·選舉志》未區分清文繙譯科、蒙古繙譯科，也未列出乾隆元年至十八年歷科蒙古繙譯舉人。  
 3. 《欽定科場條例·繙譯鄉會試》中滿洲繙譯舉人指滿洲繙譯科，其身分包括滿洲、蒙古、漢軍；蒙古繙譯舉人則指蒙古繙譯科，則僅限於八旗蒙古。  
 4. 《欽定科場條例·繙譯鄉會試》未記有乾隆十八年癸酉科。
- 資料來源：清·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6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杜受田等修、英匯等纂，《欽定科場條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83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表中八旗文舉人人數、滿洲繙譯舉人、蒙古繙譯舉人人數，和張廷玉所言略同；《欽定八旗通志》繙譯舉人人數甚少，且不載蒙古繙譯科舉人，即使是人數最多的乾隆十二年丁卯科四十六人，也



少於《欽定科場條例》的五十二人，其中的出入：晚出的《科場條例》羅列人數，與乾隆初年官員題奏的人數相合，顯然非資料闕遺的問題；順治八年議開八旗科舉，《欽定八旗通志·選舉志》以「舊志（《八旗通志·初集》）」所載，榜文朽爛，今恭查順治九年進士題名補載。其未經中式進士者，則無從考補，姑仍原闕」，<sup>91</sup>其仔細如此，可知亦非偶然疏失所致。再比較《欽定八旗通志》、《高宗純皇帝實錄》、《欽定科場條例》三書對同一時期繙譯進士人數的記載，茲表列如下：

表 4 乾隆四年至十七年歷科繙譯進士人數對照表

科目	人 數			《欽定八旗通志》		《高宗純皇帝實錄》		《欽定科場條例》	
	滿洲	蒙古	漢軍	滿洲	蒙古	滿洲	蒙古		
乾隆 4.己未科	11	3	0	—	—	20	2		
小計	14			22		22			
乾隆 10.乙丑科	11	2	0	—	—	16	2		
小計	13			19		18			
乾隆 13.戊辰科	13	2	1	—	—	18	2		
小計	16			—		20			
乾隆 16.辛未科	6	1	1	16	2	16	2		
小計	8			18		18			
乾隆 17.壬申恩科	11	1	2	16	2	16	2		
小計	14			18		18			
合計	52	9	4	—	—	86	10		
	65			77		96			

說明：1.《欽定八旗通志·選舉志》未區分滿洲繙譯科、蒙古繙譯科。

2.《高宗純皇帝實錄》、《欽定科場條例·繙譯鄉會試》項下「滿洲」指滿洲繙譯科，其身分包括滿洲、蒙古、漢軍；「蒙古」指蒙古繙譯科，則僅限於八旗蒙古。

3.《高宗純皇帝實錄》項下「—」表示書中未載。

資料來源：清·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6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慶柱等奉敕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清·杜受田等修、英匯等纂，《欽定科場條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83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sup>91</sup> 清·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105，〈選舉志四·八旗科第題名二·歷科舉人〉，頁2。又自雍正十年（1732）壬子科首次考試繙譯蒙古舉人以來，即與繙譯科考同時舉行鄉、會試，二者雖各為一榜，但蒙古繙譯科仍屬繙譯科考的一部分，而《欽定八旗通志》中只記雍正十年壬子科二人、雍正十三年（1735）乙卯科六人、乾隆五十七年（1792）壬子科二人，見同書，卷107，〈選舉志六·八旗科第題名四·歷科繙譯舉人〉，頁20-21。

《高宗純皇帝實錄》除乾隆十三年（1748）戊辰科未載人數之外，和《欽定科場條例》的人數略同，惟十年（1745）乙丑科繙譯進士《實錄》較《條例》多一人，經查《實錄》，詳列十九人名字、補授職位情形，<sup>92</sup>當有其根據；至於《欽定八旗通志》，如同「表 3」，收錄的人數仍較少。一般而言，清朝官修史書的內容品質雖佳，但是皇帝往往藉由修史成員的挑選主導修史方向，透過進呈御覽的機會增刪稿本內容，主要展現的是皇帝的史觀。<sup>93</sup>乾隆五十一年，皇帝在披閱《四庫全書》館進呈《八旗通志》時，以是書「於乾隆年間恩卹諸大政，俱闕而不載」，「何足以羽翼國史，昭示來茲」；加以未將「語言（國語）詳加改正」，「止仍原文開載，不為分晰注明，開列凡例，以定章程」，「不幾貽笑將來，傳疑後世」，辦理太屬疏漏，下令軍機大臣會同該館總裁「重加輯訂，詳悉添註，加按進呈，候朕閱定後，再將文淵等閣陳設之書，一體改正」。<sup>94</sup>因此，《欽定八旗通志》所載繙譯進士、舉人取中人數，極可能是在乾隆皇帝指授下進行改動，對取中率過高的蒙古繙譯科，更是刻意略過。究其所以，或與繙譯鄉、會二試從中止到復開的決策轉變有關。

自核准繙譯舉人中式定額之後，乾隆十五年（1750）庚午科、十七年（1752）壬申恩科，俱依例分別取中滿洲繙舉人三十人、蒙古繙譯舉人六人。乾隆十九年（1754），大學士傅恒具奏指出：八旗應試之人「多事鏤刻字句，希圖中式，於實在繙譯文義，轉覺相去愈遠」，違背「原欲令滿洲人等學習國書，並非專以科名為重」的用意；證諸「康熙六十餘年間，並非以繙譯取士，而其時之精通繙譯者，未嘗不人才輩出」，則此功名「轉覺有名無

<sup>92</sup> 清·慶桂等奉敕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四）》，卷240，頁92下，乾隆十年五月丁丑條。

<sup>93</sup> 參見喬治忠，《清朝官方史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頁8-12。

<sup>94</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13，頁123上-123下，乾隆五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內閣奉上諭。是時《四庫全書》館進呈的《八旗通志》，是雍正五年（1727）敕修、乾隆四年（1739）成書者，後稱之為《八旗通志·初集》；乾隆五十一年（1786）重新輯訂，至嘉慶元年（1796）告成者，則名為《欽定八旗通志》。

實」；況且讀書旗人「通曉漢文者，既可專就文闈，以博科第」，「曉習繙譯之人，原皆可考取內閣中書及筆帖式、庫使等項」，亦不必藉鄉、會試以為進身之階，故建請繙譯鄉、會二試永行停止，惟顧及秀才係子弟考試中書、筆帖式須具備的資格之一，繙譯生員應仍照舊考試。<sup>95</sup>雖然傅恒的意見未能考慮到在繙譯人才蔚起的康熙朝晚期，已經出現「近來老成耆舊，漸就凋謝」的隱憂，<sup>96</sup>以及繙譯科考在雍正朝整飭旗務的作用，但是凸顯出繙譯科考無法發揮「鼓舞滿洲，令後生專意學習國語，考取時，必取真才」的預期目標，<sup>97</sup>且制度的可取代性極高，自然獲得視繙譯「實非急務」的乾隆皇帝的支持，只保留繙譯生員一項。對此，軍機大臣等復議奏：「將來考取繙譯生員時，但令專作清字論文二篇，不必仍取繙譯，徒滋記誦陋習」，<sup>98</sup>更加貼近皇帝以國語為根本的意向，所謂考試「繙譯生員」，其實已轉為「清字生員」；惟新的考試方式只實施一段時間，又改回繙譯題。<sup>99</sup>另原本三年兩考的生員考試，則在吏部尚書和坤（?-1799）奏請下，自乾隆四十九年

<sup>95</sup> 清·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103，〈選舉志二·八旗科第二·八旗繙譯科武科緣起〉，頁20-21。

<sup>96</sup> 清·清聖祖御製，張玉書、允祿等奉敕編，《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三集》，卷20，〈序·清文鑑序〉，頁7。

<sup>97</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226461-001，〈禮部·禮部為知會事〉，乾隆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sup>98</sup> 清·慶桂等奉敕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六）》，卷458，頁957上，乾隆十九年三月丙辰條。又乾隆二十二年（1757），為配合出旗政策的推行，對於應繙譯生員考試的資格規定亦有修改，曰：「其依應舉、貢、生、監，應照乾隆六年題准之例，如原係另戶抱養民人為子者，准歸入民籍應試。如本係家奴開戶、另記檔案者，其本身止准頂帶終身，不得再行考試。此項人等，既經出旗為民，其子孫應照該籍民人例，一體辦理」，見同書，卷532，頁711下-712上，乾隆二十二年二月壬申條。

<sup>99</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20437-001，〈管理順天府尹事胡季堂等·奏報八旗繙譯生員取中試卷應否進呈〉，乾隆四十九年八月八日，曰：「考試繙譯生員，向例三年兩考，定於八月在貢院考試，所需試題，俱蒙欽頒漢字題目一道，……其應考蒙古文字者，就漢字題繙出滿文，頒給考試。嗣於乾隆四十六年九月內，經閱卷大臣喀寧阿等以考試蒙古生童之題，即係滿洲生童應繙之文，恐不肖生童給看題目，則考滿文者，照抄謄卷，即係倖獲。嗣後請交軍機處另擬滿文題目一道，同漢字題目一併恭候欽定頒發」，則至遲在乾隆四十六年（1781），繙譯生員考試已改回繙譯題。

(1784) 以後改作三年考試滿洲、蒙古生童一次。<sup>100</sup>

停止繙譯科考之後，部分八旗新生代不免失卻學習繙譯的動力，但是依傅恒的判斷，仍有中書、筆帖式等項考試，影響當不致太大。例如：乾隆三十三年（1768），據大學士尹繼善（1694-1771）題報，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應考繙譯筆帖式人員，共九百七十八名計，<sup>101</sup>人數與「表 2」所列乾隆初年應試繙譯生員人數相當，也使乾隆皇帝堅信停止繙譯科考的決策應屬正確。是以乾隆四十年（1775）御史穆隆阿奏請復考試繙譯舉人、進士，即遭到乾隆皇帝批駁，曰：

原以清書為滿洲根本，考試繙譯，使不失滿洲本業也。後因應試人員，每以尋章摘句為事，轉失繙譯本義，殊屬無益。……若謂考試繙譯舉人、進士，旗人始能學習清書、精通繙譯，則前此繙譯鄉、會試未舉行時，通繙譯者，又豈乏人？可見凡事惟在務實。滿洲人等，果能不失根本，不尚虛文，於滿、漢諸書，勤加肄業，精通繙譯，則生員、筆帖式、中書皆可考試，何必舉人、進士，使得謂之出身乎？<sup>102</sup>

特別的是，隔年年底，乾隆皇帝竟基於「繙譯鄉、會試停止以來，已二十餘年，近日滿洲學習清文、善繙譯者益少」的理由，宣布「著加恩」，將於乾隆四十三年（1778）八月考試舉人、次年三月考試進士；選定此一時間，「既與文、武科場日期兩不相礙，且予伊等一年之功，俾得從容究心，繙譯益臻精熟」，<sup>103</sup>可謂設想

<sup>100</sup> 清·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103，〈選舉志二·八旗科第二·八旗繙譯科武科緣起〉，頁29。

<sup>101</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84147-001，〈大學士管理兵部事務尹繼善·題報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應考繙譯筆帖式人員九百七十八名臣等依例謹將領侍衛內大臣職名開列具題恭候皇上欽點二員監試馬步箭（滿漢合璧）〉，乾隆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sup>102</sup> 清·慶桂等奉敕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十三）》，卷980，頁90下-91上，乾隆四十年四月壬辰條。

<sup>103</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8，頁485下，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初八日，內閣奉上諭。

周到；並奏准：「鄉試應照舊例，止考一場，用《四書》清字論題一道，繙譯題一道。會試分為兩場，第一場，用《四書》清文題一道，《孝經》清字論題一道；第二場，用繙譯題一道」。<sup>104</sup>相較於停考之前，會試頭場清字論的命題範圍，已由《孝經》、《性理》縮小至《孝經》。原本用以防弊的謄錄措施，也因乾隆皇帝認為「滿洲字與漢字不同，筆跡難於識認」，「止須彌封，交內簾校閱，無庸另用謄錄、對讀，著為令」；而簡化閱卷流程的背後，又涉及「謄錄之領催，於繙譯文義不能盡通，謄寫易於訛舛，且致多延時日，殊屬無謂」的無奈。<sup>105</sup>乾隆皇帝推翻自己在一年多前重申「前此繙譯鄉、會試未舉行時，通繙譯者，又豈乏人」的理論，其實就是認同繙譯科考的功能。

傅恆停辦繙譯科考的主張持論有據，乾隆皇帝當初亦非盲目納言，君、臣二人的失誤，在於忽視時空環境的轉變，即雍正皇帝指出的：子弟「因居漢地，不得已與本習日以相遠」的因素。其影響，不僅是「滿洲學習清文、善繙譯者益少」，乾隆皇帝也發現：八旗滿洲、蒙古子弟「自其祖、父生長京城，不但蒙古語不能兼通，即滿洲語亦日漸遺忘，又復憚於學習，朕屢經訓飭，而率教者無幾。固由習俗所移，亦其人之不肯念未（本）向上耳」，<sup>106</sup>而這些現象並非短時間所能造成。<sup>107</sup>因此，四十三年（1778）戊戌科考試繙譯舉人、四十四年（1779）己亥科考試繙譯進士雖曰「加恩」，實係間接承認政策的錯誤。惟據和碩禮親王昭種

<sup>104</sup> 清·托津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292，〈禮部·貢舉·繙譯鄉會試一〉，頁2711。

<sup>105</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9，頁216下，乾隆四十三年七月初四日，內閣奉上諭。

<sup>106</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9，頁766上-766下，乾隆四十四年八月初三日，內閣奉上諭。

<sup>107</sup> 八旗子弟清書、繙譯以及兼通蒙文的能力下降，當是長期累積的結果，自非短期之內，或重開繙譯鄉、會試，便可獲得立即改善，例如：乾隆五十五年（1790），皇帝閱看滿洲繙譯生員試卷，發現：「取中試卷內，清字訛錯、繙譯平常者甚多；其落卷，舛錯尤甚者，更復不少。此等士子，俱係初學之人，漢題較難，繙譯平常尚可，乃清字竟至訛錯，不無弊情，不成體統」。見清·慶桂等奉敕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十八）》，卷1362，頁259上，乾隆五十五年九月己卯條。

(1766-1829) 的追述，係出自時任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阿桂 (1717-1797) 之議，「因旗籍出身無所，始奏請開繙譯鄉場，以勉旗人上進之階，然非上之意也」，<sup>108</sup>其說又與張廷玉、傅恒等人認為旗人進身之途甚廣相衝突。

無論是否為阿桂之意，乾隆皇帝為避免招致政策反覆的議論，始終堅持重開是科係「特旨加恩」，絕非常態。乾隆四十六年 (1781)，禮部以已屆三年之期，請旨考試，皇帝以「為期太近，恐開倖進之門。此次所請考試之處，不必舉行。嗣後每屆三年，該部仍照例具奏，其准考與否，候朕降旨定奪」。<sup>109</sup>再一次奉准舉行繙譯鄉試，已是乾隆五十二年 (1787)，同時乾隆皇帝也作出新的決定：「三年奏請考試一次，為期太近，嗣後竟著每屆五年，舉行一次，亦不必請旨可行與否矣」，著為定例，所持的理由仍是：「旗人進身之途甚廣，並不專藉繙譯，且其中亦未見出真才也」；<sup>110</sup>下一科繙譯鄉試，也於五十七年 (1792) 如期舉行，等於是正式宣告恢復繙譯科考，只是考試的週期由三年調整為五年。原本乾隆五十三年 (1788) 係會試之期，據各旗將應考舉人造冊送禮部，共只有三十八名，因不足六十名之額，所有此次繙譯會試暫行停止。<sup>111</sup>

至於重開科考後的取中人數，仍以《欽定八旗通志》、《欽定科場條例》作比較，茲表列如下：

<sup>108</sup> 清·昭槤，《嘯亭雜錄》，卷 1，〈繙譯〉，頁 19。

<sup>109</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0，頁 371 上，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初三日，奉旨。

<sup>110</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3，頁 836 下，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內閣奉上諭。

<sup>111</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92172-001，〈禮部·移會稽察房禮部奏報乾隆五十三年應考滿洲蒙古繙譯鄉會試之舉人不足六十名之額此次會試應請暫行停止俟足數六十名之數再行奏請會試〉，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日。另參見清·杜受田等修、英匯等纂，《欽定科場條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冊 830，卷 60，〈繙譯鄉會試下·附載舊例〉，頁 586 下。

表 5 乾隆四十三年至五十七年繙譯鄉、會試中式人數對照表

科目	《欽定八旗通志》				《欽定科場條例》	
	滿洲	蒙古	漢軍	蒙古繙譯	滿洲繙譯	蒙古繙譯
乾隆 43. 戊戌鄉試	24	5	2	—	32	6
合計	31			—		
乾隆 44. 己亥會試	3	1	0	—	3	1
合計	4			—		
乾隆 52. 丁未鄉試	16	6	2	—	20	5
合計	24			—		
乾隆 57. 壬子鄉試	11	3	1	2	15	2
合計	15			2		

資料來源：清·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6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杜受田等修、英匯等纂，《欽定科場條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83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欽定八旗通志》收錄的繙譯舉人人數，戊戌科仍略少於《欽定科場條例》，且未載蒙古繙譯科；丁未科人數較多，原因當是將蒙古繙譯科混入，但總數還是較少；直到壬子科，兩種官書的記載才一致。至於己亥科會試，兩書的進士人數皆為四人，《欽定八旗通志》則未區分滿洲繙譯科、蒙古繙譯科。因此，從「表 3」、「表 4」、「表 5」可知，乾隆皇帝利用重新輯定《八旗通志》的機會，刻意降低乾隆年間繙譯舉人、進士中式人數，此一舉措的背後存有多重的動機與目的，略可歸納為：一、掩飾早年因施政輕忽，以致留下取中浮濫的瑕疵；二、營造取中人數甚少故影響有限的印象，為停止考試的政策辯護；三、基於過去謹慎辦理的經驗，提供重啟考試的正當性；四、即使加恩重開科考，國家仍以慎重的態度看待繙譯功名。皇帝上諭、大臣章奏、部院則例皆已在案，無從更易；身後史書，則非乾隆皇帝所能控制，而《八旗通志》是他唯一可以完全掌握者。

### 三、制度的改進與後續發展

自乾隆五十二年酌定繙譯鄉試每屆五年舉行一次以來，乾隆

五十七年考試一次，嘉慶二年（1797）又辦理丁巳科，與上科相同，取中滿洲繙譯舉人十五名、蒙古繙譯舉人二名，<sup>112</sup>說明繙譯科考自復開之後，運作已漸趨穩定。嘉慶四年（1799）正月，以太上皇名義主導朝政的乾隆皇帝駕崩，嘉慶皇帝（1760-1820，1796-1820 在位）親政伊始，即接納臣工建言，陸續推動改進旗人應考措施，使繙譯科考制度得以在既有基礎上繼續發展。

嘉慶皇帝對繙譯科考的第一項指示，為開放宗室應試。宗室應鄉、會試之制，始於康熙三十六年（1697），時皇帝慮及天潢貴胄「日益繁衍，除已授爵秩人員外，閒散子姓，素無職業，誠恐進取之途為僻，致嚮學之意漸隳」，同意宗室子弟與滿洲諸生一體應試，編號取中，「如此則賦質英異者，咸服習於詩書，而學業成就者，不阻抑於仕進」。<sup>113</sup>惟宗室係與八旗士子競爭順天府鄉試名額，不免妨害八旗進取機會，是以行之一科之後，康熙皇帝便以「宗室朕素加恩，何患無官」為由，停其考試。<sup>114</sup>乾隆七年，宗人府議准，合試左、右兩翼宗學生，拔取佳卷，准作進士。次年，宗室玉鼎柱、達麟圖、福喜即以此成進士，准與十年乙丑科會試中式之人一體殿試引見，<sup>115</sup>並訂出：習繙譯者，與八旗繙譯貢士同引見，賜進士；習漢文者，與天下貢士同殿試，賜進士甲第有差的辦法。十七年（1752），復以宗人府總理事務王大臣等並未聲明康、雍二帝均有宗室等不應鄉、會試之旨，其「草率照覆，實屬錯誤」，嗣後永行停止，「再不可條陳考試」。<sup>116</sup>

<sup>112</sup> 清·杜受田等修、英匪等纂，《欽定科場條例》，卷60，〈繙譯鄉會試下〉，頁578下。

<sup>113</sup> 清·馬齊等奉敕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二）》，卷185，頁978上，康熙三十六年十月己酉條。

<sup>114</sup> 清·馬齊等奉敕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三）》，卷199，頁29下，康熙三十九年六月丁亥條。對照同日康熙皇帝說明擬以官卷取進大臣子弟用意的上諭，可知他認為宗室與旗人競爭名額實屬不妥，諭曰：「凡係大臣子弟，另編字號，令其於此中較閱，自必選擇其文之優劣。大臣子弟既得選中，又不致妨孤寒之路，如此則於考試一事，大有裨益」。見同書，卷199，頁29下，康熙三十九年六月丁亥條。

<sup>115</sup> 清·慶桂等奉敕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三）》，卷186，頁396下，乾隆八年三月丙辰條；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1，頁837下，乾隆八年三月初二日，宗人府將考取之宗室玉鼎柱等帶領引見，奉旨。

<sup>116</sup> 清·允禩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



嘉慶四年，嘉慶皇帝宣布准許宗室參加科考，無疑是挑戰乾隆皇帝立下的成規，故先析論當年停止的緣由，進而說明現今同意考試的目的，在於希望藉由科考驗看馬、步箭的規定，使宗室子弟能保持滿洲舊俗，諭曰：

宗室向有會試之例，後經停止。敬惟皇考聖意，原因宗室當嫻習騎射，以存滿洲舊俗，恐其專攻文藝，沾染漢人習氣，轉致弓馬生疏。然自停止考試以後，騎射亦未能精熟。天潢支派繁衍，自當仍准應試，廣其登進之路，兼可使讀書變化氣質，不致無所執業，別生事端。且應試之前，例應閱射馬、步箭，方准入場，於騎射亦不至偏廢。舊制，宗室俱不由鄉舉，逕赴會試，未免過優，嗣後宗室應考者，自辛酉科為始，與生、監一體鄉試。<sup>117</sup>

新制於嘉慶六年（1801）辛酉科文鄉試實施，宗室應鄉試人數共六十三名，皇帝以「宗室等讀書赴試，志切觀光，本年係開科伊始，著加恩按照人數，每九名取中一名，共中式七名」，<sup>118</sup>較過去八旗文科舉一般旗人的取中率為高（參見「表2」）。宗室繙譯鄉試自次年壬戌科亦照文場之例辦理，取中額則照滿洲、蒙古之例，由至公堂將入場人數咨禮部，奏請欽定。<sup>119</sup>茲將嘉慶朝順天府取中宗室繙譯科、滿洲繙譯科、蒙古繙譯科舉人情形，表列如下：

---

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冊620，卷1，〈宗人府·左右兩翼各設宗學〉，頁27-28。

<sup>117</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冊4，頁58上，嘉慶四年二月十七日，內閣奉上諭。

<sup>118</sup> 清·曹振鏞等奉敕修，《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二）》（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87，頁149上，嘉慶六年九月己卯條。

<sup>119</sup>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冊798，卷4，〈宗人府·教養·宗室鄉會試暨繙譯鄉會試〉，頁181下。

表 6 嘉慶朝歷科繙譯鄉試取中舉人人數表

科目 人數	嘉慶 2. 丁 巳	嘉慶 7. 壬 戌	嘉慶 9. 甲 子	嘉慶 12. 丁 卯	嘉慶 13. 戊 辰	嘉慶 15. 庚 午	嘉慶 18. 癸 酉	嘉慶 21. 丙 子	嘉慶 23. 戊 寅	嘉慶 24. 己 卯	合計
宗室	—	8	9	8	7	9	9	7	6	0	63
滿洲	15	20	23	24	24	25	27	26	23	7	214
蒙古	2	4	5	3	5	5	4	5	3	1	37
合計	17	32	37	35	36	39	40	38	32	8	314

資料來源：清·杜受田等修、英匯等纂，《欽定科場條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83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就滿洲、蒙古繙譯舉人的取中人數而言，嘉慶二年（1797）丁巳科與乾隆五十七年（1792）壬子科相同，此後人數漸有增加；由於取中數係依入場數酌定，說明此時的應考人數也有成長。就取中率而言，以嘉慶十五年（1810）庚午科應考繙譯鄉試人數為例，計有宗室九十五名，生員四百九十四名，<sup>120</sup>宗室取中率為 9.47%，滿洲、蒙古合併計算略為 6.07%，宗室約為每十名取中一名，大致介於過去的滿洲、蒙古取中率之間（參見「表 2」）。嘉慶二十四年（1819）己卯科出現重大轉變，宗室報考是科繙譯鄉試已少，兵部考試騎射者八名，其中報患病者七名，僅餘一名應考，嘉慶皇帝直斥「殊屬不成事體，本科著停止考試。嗣後總俟足二十名之數，方准奏請入闈，不足二十名之數，仍行停止」。<sup>121</sup>從此以後，宗室繙譯科鄉試或因人數過少，或因無人報考，而未再舉辦。另一方面，滿洲、蒙古繙譯舉人的取中人數亦明顯下降，則是嘉慶十八年准許各省駐防考試鄉試之後，其影響至此完全呈現，也暴露出八旗蒙古應試意願普遍低落的隱憂與困境。

嘉慶皇帝為促使宗室子弟保持民族傳統，並廣其進取之途的

<sup>120</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13224-001，〈兵部尚書明亮·題為應考繙譯鄉試宗室文舒等並八旗生員文亮及童生伊倫等九百餘名咨送考試馬步箭照例開列領侍衛內大臣等職名請旨欽定二員監試騎射〉，嘉慶十五年六月二日。題本中只有應試繙譯鄉試生員總數，並未區分應滿洲繙譯科或蒙古繙譯科。

<sup>121</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24，頁 403 下，嘉慶二十四年八月初八日，內閣奉上諭。

用心，在繙譯科考的部分，可說是徹底失敗，但是對促成繙譯會試的舉行，卻有重要的意義。先是，嘉慶七年（1802）壬戌科鄉試之後，據各旗繙譯會試舉人造冊咨送禮部者四十二人，連同本年宗室繙譯舉人八人，共五十名。嘉慶皇帝認為，雖應試舉人不足六十名之數，但自乾隆五十三年以來，繙譯會試日久未經舉行，著加恩於明年舉行繙譯會試。由於宗室係首次應繙譯會試，乃照宗室文會試之例，「考試一場，試以清字《四書》文題一道，繙譯題一道」；<sup>122</sup>相較於應會試的八旗舉人，「第一場，試《四書》清文一篇，《孝經》、《性理》清字論一篇；第二場，試繙譯一篇」，略為簡單。茲將嘉慶朝歷科繙譯會試取中進士情形，表列如下：

表 7 嘉慶朝歷科繙譯會試取中進士人數表

科目 人數	嘉慶 8. 癸 亥	嘉慶 10. 乙 丑	嘉慶 13. 戊 辰	嘉慶 14. 己 巳 恩	嘉慶 16. 辛 未	嘉慶 19. 甲 戌	嘉慶 22. 丁 丑	嘉慶 24. 己 卯 恩	嘉慶 25. 庚 辰	合計
宗室	2	2	3	2	3	2	2	2	0	18
滿洲	13	3	4	5	6	6	7	7	4	55
蒙古	3	1	0	0	2	0	1	0	0	7
合計	18	6	7	7	11	8	10	9	4	80

資料來源：清·杜受田等修、英匯等纂，《欽定科場條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83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癸亥科係因加恩而開，其後則定期辦理，恭候欽定取中名數。前三科宗室取中進士的比例略為：八年（1803）癸亥科四名內取中二名，十年（1805）乙丑科九名內取中二名，十三年（1808）戊辰科十三名內取中三名。<sup>123</sup>自十四年（1809）己巳恩科以後，多為十一名內取中二名，十六年（1811）辛未科則在十九名內取中

<sup>122</sup>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803，卷 364，〈禮部·貢舉·繙譯鄉會試二〉，頁 671 下。事實上，自乾隆四十四年（1779）己亥科之後，即未曾舉行繙譯會試，《會典事例》所言乾隆五十三年（1788），是指前一年丁未科鄉試結束，卻未能續辦會試。

<sup>123</sup>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364，〈禮部·貢舉·繙譯鄉會試二〉，頁 675 上。

三名；迨二十四年（1819）己卯恩科時，應試者止有九人，嘉慶皇帝認為「皆伊等平時專務漢文，不以清文為先務所致」，雖然表示不滿，仍加恩取中二名，但「嗣後繙譯會試若足九人，著仍取中二名，若不足九人，著即停止」，<sup>124</sup>此後歷科宗室再也未取中繙譯進士。換言之，嘉慶二十四年（1819）己卯科繙譯鄉試和恩科繙譯會試之後，宗室應繙譯科考已經無法繼續辦理，此一措施乃名存實亡。至於蒙古繙譯進士，十三年（1808）戊辰科、十四年（1809）己巳恩科連續兩科都因應試人數過少而停考，其中己巳恩科只有三人報考，可見八旗蒙古人等，「平日俱不用心習學」，雖然「中式蒙古舉人者不少」，「或由別途授職，或因挑取別項差使，遂心生怠惰，不加勤習，以致不能會試」，遂特別規定「若至七、八人，方准考試，如人數不敷，即著停止」；十九年（1814）甲戌科仍因只有三名而停考，<sup>125</sup>往後更是每況愈下，自道光二十年（1840）以後，蒙古繙譯科鄉、會試每科都以停開收場。<sup>126</sup>即便宗室的態度令人失望，八旗蒙古對應試興趣缺缺，道光皇帝及

<sup>124</sup>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364，〈禮部·貢舉·繙譯鄉會試二〉，頁676下-677上。辛未科十九名內取中三名，係依《會典事例》所載，然據《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08871-001，〈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明亮，題為本年辛未科舉行八旗文會試繙譯會試准各該處將領侍衛內大臣大學士都統職名列請旨欽點二員監試騎射（滿漢合璧）〉，嘉慶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辛未科「文會試宗室吉勒章阿等拾玖名，繙譯會試宗室奕岳等貳拾肆名，……繙譯會試富爾金等參拾玖名，各造冊送部，考試馬、步箭」，其中的出入可能是《會典事例》將宗室應文會試、繙譯會試人數錯置，也可能是二十四名宗室中，有五人在考試馬、步箭時遭淘汰，只剩十九名。

<sup>125</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10661-001，〈禮部尚書兼管樂部太常寺鴻臚寺事務·提報本年甲戌科舉行繙譯會試除蒙古主考毋庸題請欽點外謹將各部院衙門送到滿洲大臣銜名繕寫清單恭請欽點滿洲正考官一員副考官一員（滿漢合璧）〉，嘉慶十九年四月八日。

<sup>126</sup> 據《科場條例》記載，在蒙古繙譯科舉人方面，道光元年至十九年（1821-1839）間，含恩科在內的十科鄉試，取中數為一至二人，其中二年（1822）壬午科因人數過少而停辦，自二十年（1840）庚子恩科起，未再取中蒙古繙譯舉人；在蒙古繙譯進士方面，道光二年至二十年，含恩科在內的十科會試，只有十三年（1833）癸巳科、十五年（1855）乙未科、二十年庚子科各取中一人，此後亦未再取中蒙古繙譯進士。參見清·杜受田等修、英匯等纂，《欽定科場條例》，卷60，〈繙譯鄉會試下·歷科繙譯鄉會試中額〉，頁580上-581下；並參照「表8」、「表9」。

其後繼者並未中止繙譯會試，反而是常態性地舉行。

繼之，開放各省駐防旗人就近考試，則是對應試旗人影響至鉅的新措施。早在順治八年，吏部議准：「滿洲、蒙古、漢軍各旗子弟，有通文義者，提學御史考試，取入順天府學」，<sup>127</sup>嗣後除盛京旗下子弟得與當地民童一體考試生員之外，無論在京、駐防旗人應試，皆歸順天府管轄。<sup>128</sup>此一政策的施行，是滿洲統治者為凝聚旗人，尤其是散布天下各地駐防八旗對皇帝的向心力，即落實雍正皇帝所謂的「獨不思弁兵駐防之地，不過出差之所，京師乃其鄉土」的「根本」意識，<sup>129</sup>卻造成應試旗人體力、時間以及經濟上的沉重負擔。雍正年間，在內閣學士列行走的徐元夢（1655-1741）具摺為駐防八旗應童試的子弟請命，奏曰：

竊念滿洲、漢軍駐防各省官兵，有應試童子，皆來京師，往來跋涉，為途頗長；自報名考箭，以至學院之試，歷時頗久。其人率多兵丁子弟，資斧豈能無艱？京中倘無親戚、戶族，旅食更多不易。……伏乞皇上一視同仁，敕下該部，令各省駐防滿洲、漢軍，皆倣盛京之例，文、武兩試皆以考箭屬將軍，考文屬學院。其取中名額，或按其駐防者之多寡，或臨時按其應考者之多寡，以為裁定。中式之生，即隸於各處學中，誠至便也。若繙譯一科，恐將軍、學臣不能通曉，宜令各省督、撫、布、按中有滿洲者，著其考試。或督、撫、兩司皆漢人，宜令將軍率同理事同知秉公考試。其間有將軍、都統子弟，則仍令其來京，未為不可。<sup>130</sup>

<sup>127</sup>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5，頁441上-441下，順治八年三月丙午條。

<sup>128</sup> 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48，〈學校志三·奉天府學八旗生員〉，頁939。盛京八旗生員參加鄉、會試，仍編入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數內，一併考試。

<sup>129</sup>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二）》，卷121，頁593上，雍正十年七月乙酉條。

<sup>130</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6輯，頁826，〈在內閣學士列行走徐元夢·奏陳請定就近考試之例以鼓舞旗下之人才摺〉，無年月日。徐元夢在內閣

徐元夢的建議至為周詳可行，卻與國家的既定政策大相逕庭，故雍正皇帝未予理會。乾隆三年，正白旗漢軍參領金珩再次奏請科、歲兩試令八旗駐防官弁子弟就近考試，則遭乾隆皇帝指斥為「背謬已極」、「混行瀆奏」。乾隆皇帝以臨御以來頗有類似陳奏者，概未准行，係遵奉雍正皇帝「國家之設駐防弁兵，原令其持戈荷戟，以備干城之選，非令其攻習文墨，與文人、學士爭名於場屋」的諭旨，加以國家並未禁止駐防旗人讀書，然若「悉准其在外考試，則伊等競尚虛名，而輕視武事，必致騎射生疏，操演怠忽」；須知在京八旗人數眾多，「就近考試，原無礙於操演。至各省駐防官弁子弟，為數無幾，科、歲考時不必來京，就近在外應試，不但事有難行，且必至競尚虛名，荒廢騎射，殊失駐防之本意」，下令「嗣後不得以此謬論再行妄瀆」。<sup>131</sup>可知旗籍官員對此議題高度關心，皇帝則極為堅持而禁止討論。

時隔六十年之後，湖南布政使通恩（1738-？）在嘉慶四年的條奏中呈請：「駐防省分查照人數多寡，酌定學額，凡遇歲、科兩試，旗人情願赴考者，准其就近考試。俟取進後，再聽其赴京鄉試」。<sup>132</sup>奉旨交禮部辦理，乃議准八旗文童得在駐防地應試，「其馬、步箭由本處駐防大臣等考試」。<sup>133</sup>關於繙譯科考，畢竟不同於旗、民皆可報考的文科舉，嘉慶皇帝採取較為保留的態度，此時僅處理乾隆四十九年將繙譯生員改為三年考試一次，以致「現在繙譯生員漸致寥寥，如遇考試中書、筆帖式，甚不得其人」的問題，准其「仍照舊例，作為三年兩考」。<sup>134</sup>嘉慶五年（1800），嘉

---

學士行走的時間為雍正四年至八年（1726-1739）間，見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14，〈大臣畫一傳檔正編十一·徐元夢〉，頁1011。

<sup>131</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1，頁292上-292下，乾隆三年七月十二日，內閣奉上諭。

<sup>132</sup> 清·曹振鏞等奉敕修，《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一）》，卷49，頁608下，嘉慶四年七月己卯條。

<sup>133</sup>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804，卷381，〈禮部·學校·駐防考試〉，頁103下-104上。

<sup>134</sup> 清·托津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293，〈禮部·貢舉·繙譯童試〉，頁2765。

慶皇帝恭閱《高宗純皇帝實錄》，及見所載金珩奏請各省駐防八旗子弟就近考試遭否決條，始了解父、祖的堅持緣由，惟成命已行，不便復改，乃提出個人對此決策的解釋與期待，諭曰：

蓋以各處駐防兵丁，較之昔往，生齒增倍，而披甲名糧，例有定額。概令食糧當差，則人浮於缺，勢有所難；若徒手嬉遊，毫無所事，必至習於非義。其有能讀書向上、通曉文義者，如必令遠赴京師應試，資斧又恐不給，是以准就近應歲、科試，以廣進取之階。……嗣後各省駐防官弁子弟，不得因有就近考試之例，遂荒騎射本業。著該將軍、都統等，通行飭諭各官弁等，訓課子弟，以騎射為首務，其攻肄舉業者，仍當嫻習騎射，務臻純熟。<sup>135</sup>

因皇帝失察而核准的政策，卻帶給應歲、科兩試的駐防官弁子弟莫大的便利。嘉慶十八年（1813），各省承辦八旗駐防童試一段時間之後，未見有重大違失，皇帝較為擔心的考試馬、步箭，也按例進行，加以八旗滿洲、蒙古武科考試恢復在即，<sup>136</sup>基於減輕旗人負擔的理由，似無堅持鄉試續在順天府舉辦的必要，皇帝遂宣布：「嗣後各省駐防子弟入學者，即令其於該省一體應文、武鄉試，於造就人材之道，較為有益」。<sup>137</sup>至此，駐防旗人應文、武科者，皆能比照漢人赴考之例，減少奔波之苦。此一有利於應試旗人的善政，選擇投身繙譯科考、為保持滿洲本業盡力的子弟卻不能一體均霑，其心難免不平，也不免有所期待，而暫緩赴順天府考試，或憑藉在八旗學校接受漢書、騎射教育的基礎，改而就地應文、武科鄉試，自然衍生出順天府考生人數下降的問題。

先是，道光五年（1825）乙酉科繙譯鄉試，據禮部尚書穆克

<sup>135</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5，頁141下-142上，嘉慶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內閣奉上諭。

<sup>136</sup> 參見清·曹振鏞等奉敕修，《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四）》，卷271，頁669上-669下，嘉慶十八年七月丁卯條。

<sup>137</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18，頁208下，嘉慶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內閣奉上諭。

登額（1743-1829）等奏報順天府入場人數，滿洲一百十二名，蒙古十五名；<sup>138</sup>道光八年（1828）戊子科繙譯鄉試，順天府計考滿洲繙譯者一百三十餘人，蒙古繙譯者二十餘人，較乾隆年間滿洲約五、六百人，蒙古約五、六十人，減少許多，道光皇帝（1782-1850，1821-1850 在位）最初認為是「近日八旗生齒日繁，而勤學應舉者，轉日漸其少」所致。<sup>139</sup>經過一段時間則發現，為人數不足而請求停考或另行請旨的案例漸增，尤以向來應試者較少的蒙古繙譯科最為明顯。例如：道光二十年（1815），順天府繙譯鄉試，「蒙古人數不足七、八人，暫停考試」；<sup>140</sup>道光二十一年（1841），順天府蒙古繙譯童試，報考人數僅止六人，與十名取進一名之例不符，覆准：「各省駐防童生，覈計應試人數，約五、六名取中一名，此次蒙古文童應試，仍准入闈」。<sup>141</sup>道光皇帝乃歸咎於駐防八旗子弟轉應文科舉者眾，且「往往驚於虛名，浮華相尚，遂致輕視弓馬，怠荒武備，其於應習之清語，視為無足重輕，甚至不能曉解」，本末倒置的結果，對「八旗根本，騎射為先，清語尤其本業。至兼習漢文，亦取其文義清通，便於繙譯」的道理毫無認識。<sup>142</sup>

道光二十三年（1843），皇帝在盛怒之下，諭令：「現在武闈

<sup>138</sup>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408008166，〈禮部尚書穆克登額等·奏聞乙酉科繙譯鄉試滿洲蒙古入場人數並將上三次中額分繕清單進呈伏候欽定事〉，道光五年九月十八日，奉硃批：「滿洲取中八名，蒙古取中二名」。

<sup>139</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33，頁289上，道光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內閣奉上諭。另據陝西道監察御史高枚奏稱：「從前考試繙譯童生，自七、八百人至千餘人不等，上月考試，內簾進卷僅二百十七本」，他認為問題出在各類旗學「設有滿、漢教習，但教學、射，並無繙譯之責」，主張「每學應添設繙譯教習一員」。見《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29268-001，〈禮部·禮部為請添設繙譯教習由〉，道光十八年九月。

<sup>140</sup>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364，〈禮部·貢舉·繙譯鄉會試二〉，頁678下。

<sup>141</sup>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365，〈禮部·貢舉·繙譯童試〉，頁689上。《會典事例》原文是以「蒙古繙譯童生」為前提，所謂「此次蒙古文童應試，仍准入闈」的「文童」，當指「蒙古繙譯童生」而言。

<sup>142</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48，頁391上-391下，道光二十三年閏七月十四日，內閣奉上諭。



鄉試，各省駐防，一體與考。應試之人，弓馬如果熟嫻，不患無登進之路。其應文試者，必應試以繙譯，庶不至專習漢文，轉荒本業。除本科各省文鄉試，仍照例准其應考外，嗣後各處駐防，俱著改應繙譯考試，使子弟咸知「非熟習清文，不能倖邀拔擢」。<sup>143</sup>於是，軍機大臣會同禮部議覆〈駐防考試繙譯章程〉二十條，除詳定驗看騎射之外，還包括：繙譯鄉試題目「試以《四書》文清字論題一道，滿洲、蒙古繙譯題一道」，繙譯錄科、繙譯童試「滿洲用漢字繙譯題一道，蒙古用清字繙譯題一道」，繙譯童生仍照京旗三年兩考；繙譯鄉試「每十名取中一名，過半者增中一名，至多不過三名」，繙譯童試「每五、六名取中一名，至多不得過五名」等規定，<sup>144</sup>間接促成駐防繙譯童試、鄉試全面開放。

這項罕見的強硬措施推動之初，各地應試的情形不一。例如：廣州、福州兩處僅由八旗漢軍駐防，<sup>145</sup>應試旗人相對較少，必須呈請展限。道光二十四年（1844）甲辰恩科繙譯鄉試，據廣州將軍宗室奕湘（1796-1881）等奏稱：「惟恐應考生童學日無幾，於考試體制未能合式，即飭八旗滿洲協領查名應考人數，稟報覈奪，先行小試」，「其中錯規矩者十八名，其餘文理粗通，而字畫皆未能端楷合式，礙難取錄。又據稟報，應考繙譯鄉試之文生員，僅止八名，查照禮部會試章程，未能足額，例不應錄送」，請「將童試暫行展限兩次，鄉試暫行展限兩科」。<sup>146</sup>道光二十五年（1845），署福州將軍敬敷、福州副都統東純（1793-1860）等，以「福州駐防文生員、童生甫經學習清文，文理、字畫均未合式。於上年七月間，恭摺具奏，蒙恩准，其展限一科，俟下屆再行考試」；惟次年當舉行丙午科鄉試，雖已「考試得文生員五名，詳閱試卷，清字雖尚合式，而文意究欠通順」，「願應考繙譯童

<sup>143</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48，頁391下，道光二十三年閏七月十四日，內閣奉上諭。

<sup>144</sup> 清·文慶等奉敕修，《清實錄·宣宗成皇帝實錄（六）》（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396，頁1104上-1105上，道光二十三年八月庚申條。

<sup>145</sup> 參見定宜庄，《清代八旗駐防研究》（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3），頁31-33。

<sup>146</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227064-001，〈兵部移會·兵部為廣州駐防改應繙譯考試奏請展限事〉，道光二十四年七月五日。

生，共二十名」，「嚴密考試，憑文照額取中四名」，「尚屬不敷取額」，只能祈請「准再行寬限鄉試一科」。<sup>147</sup>西安由滿洲、蒙古、漢軍聯合駐防，兵額向居各省之冠，<sup>148</sup>陝、甘駐防考試撥由西安將軍負責，道光二十四年辦理新制的繙譯鄉試，卻狀況不斷。據陝西巡撫李星沅（1797-1851）奏報，西安、寧夏駐防考生各五名，先因路途遙遠，各考生一時未能到齊，已請展緩；復因寧夏考生喀吞染患熱病未癒，不能赴省，已不敷中額；適甘肅涼州、莊浪二滿營考取繙譯童生五名，合之計有十四名，則符十名取中一名之數，惟「歲晚路遙，應試各生恐難剋期而至」，再請展期至來年二月。<sup>149</sup>迨道光二十六年（1846）丙午科繙譯鄉試，西安、寧夏將軍、涼州副都統冊送應試旗生共二十八名，始順利舉行。<sup>150</sup>至於順天府，丙午科鄉試蒙古繙譯科無報考之人，滿洲士子實在入場者則有九十三人，<sup>151</sup>人數較前幾科更少。

經過道光朝後期甲辰恩科、丙午科、己酉科三次鄉試的磨合，讀書旗人為求進取，也漸習清書以便應舉。原本因人數不足兩度申請展期的福州駐防，在咸豐元年（1851）辛亥恩科、二年（1852）壬子科鄉試，應試生員已分別有十七名、十三名；<sup>152</sup>其他各省駐防的應試人數，也趨於穩定。<sup>153</sup>相對的，順天府繙譯鄉

<sup>147</sup>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5008313，〈敬敷、東純·奏為丙午科繙譯鄉試不敷取額懇恩俯准再行展限〉，道光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sup>148</sup> 參見定宜庄，《清代八旗駐防研究》，頁23-24。

<sup>149</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217954-001，〈禮部移會·禮部為陝甘駐防繙譯鄉試擬再展期合考事〉，道光二十四年十月日。

<sup>150</sup>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5009438，〈陝西巡撫林則徐·奏報監臨文闈鄉試暨駐防繙譯事宜〉，道光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sup>151</sup>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5009501，〈禮部尚書保昌等·奏報本年丙午科繙譯鄉試實在入場人數優候欽定事〉，道光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奉硃批：「著取中六名」。

<sup>152</sup>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6001061，〈調任陝甘總督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裕泰·為福建駐防繙譯鄉試完竣奏祈聖鑑〉，咸豐元年八月二十二日。《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086505，〈兼署閩浙總督福建巡撫王懿德·奏為福建駐防繙譯鄉試完竣由〉，咸豐二年八月二十日。

<sup>153</sup> 例如：咸豐元年（1851）辛亥恩科江南繙譯鄉試，江寧將軍咨送應試各生四人，京口都統咨送應試各生十三人；次年壬子科，江寧將軍咨送應試各生十人，京口都統咨送應試各生六人，其中京口旗生一人因病未到，兩次考生總數約略相當。分見

試應試人數再次減少，例如：咸豐二年（1852）壬子科、五年（1855）乙卯科、八年（1858）戊午科，蒙古繙譯科皆停考，而滿洲繙譯科分別降至五十二人、五十一人以及三十七人。<sup>154</sup>直到咸豐十一年（1861）十一月，應致仕大學士祁雋藻（1793-1866）「復各省駐防考取文舉人、生員舊例」之請，朝廷始以「駐防八旗中，通達漢文積學之士，不克觀光，誠為可惜」為由，同意「於駐防繙譯科甲外，仍復駐防考取文舉人、生員之例，均准其鄉、會試與繙譯一體錄用，以廣登進」，並提醒「仍不得以專驚漢文，致將繙譯、國語稍涉荒廢」。<sup>155</sup>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6001036，〈安徽巡撫蔣文慶·奏繳本年欽命滿洲繙譯試題〉，咸豐元年八月二十日；《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6002514，〈江蘇巡撫楊文定·奏為恭繳欽命繙譯試題事〉，咸豐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值得注意的是，成都駐防應繙譯童試、鄉試人數一直較其他各省為多，例如：道光二十六年（1846）丙午科，應試繙譯錄科文生員、繙譯生員共二十三名，應試繙譯童生七十二人，依例取進五名，同錄科合式生員共二十八名；咸豐元年（1851）辛亥恩科，應試繙譯錄科文生、繙譯生員共二十五名，應試繙譯童生一百十七名，依例取進六名，同錄科合式生員共三十一名；二年（1852）壬子科，應繙譯鄉試士子共二十六名；九年（1859）己未恩科，應試繙譯錄科文生員、繙譯生員三十一名，應試繙譯童生一百三十名，依例取進七名，同錄科合式生員共三十八名；十一年（1861）辛酉科，應繙譯錄科文生員、繙譯生員、監生共二十七名，以上分見《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5008884，〈成都將軍廉敬、成都副都統富勒洪額·奏報繙譯錄科並繙譯童生考試完竣〉，道光二十六年三月四日；《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6000237，〈四川總督兼署成都將軍徐澤醇等·奏為繙譯錄科及童試完竣恭摺奏聞〉，咸豐元年二月二十七日；《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6002523，〈四川總督徐澤醇·奏報臣出閣日期事並恭繳欽命滿洲繙譯鄉試題二道〉，咸豐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6010268，〈成都將軍有鳳、成都副都統伊琿額·奏為繙譯錄科及童試完竣事〉，咸豐九年三月六日；《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6014086，〈暫署成都將軍印務副都統全亮、署理成都副都統事務協領慶雲·奏為考試繙譯錄科並擬請展緩童試事〉，咸豐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sup>154</sup>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6002648，〈禮部尚書公奕湘、禮部尚書何汝霖等·奏為繙譯鄉試八旗滿洲等士子入場人數並上三次滿洲中額繕寫清單進呈伏候欽定〉，咸豐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奉硃批：「滿洲取中六名」；《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6006721，〈禮部尚書麟魁等·奏將滿洲蒙古繙譯士子報考名數並將上三次中額繕寫清單進呈伏候欽定事〉，咸豐五年九月十四日，奉硃批：「取中四名」；《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6009223，〈禮部尚書宗室肅順等·奏為本年滿洲繙譯鄉試中額名額恭候欽定請旨〉，咸豐八年九月十四日，奉硃批：「著取中三名」。

<sup>155</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冊11，頁530下，咸豐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內閣奉上諭。

同治元年（1862），為因應開放駐防考試文科舉，並使應試子弟有明確的規範可循，覆准：「各省駐防取進繙譯生員，應令專應繙譯，不必兼應文試。文生員專應文鄉試，如有願應繙譯者，准其呈改，既改之後，不得再應文闈。中式後，文舉人專應文會試，繙譯舉人專應繙譯會試」，但限定會試中額各不得過三名。<sup>156</sup>同治三年（1864）甲子科鄉試，為八旗文科與繙譯科再度分途的首次考科，繙譯科應試人數並未因此而減少，例如：順天府考試繙譯錄科者四十九名，繙譯童生者二百三十四名，<sup>157</sup>能取得應鄉試資格者，大約在五十餘名至六、七十名之間，較咸豐年間已有回升；成都駐防應試錄科文生員、繙譯生員三十五名，應試繙譯童生九十四名，其中合式的文生員、繙譯生員三十五名，又新進繙譯生員五名，共四十名得應鄉試，人數較之前為多。<sup>158</sup>其後，除蒙古繙譯科始終無人報考，山東、山西、河南曾因人數不敷中額而停考之外，<sup>159</sup>同治年間各駐防繙譯鄉試赴考人數大致未有顯著的變化；降及光緒朝，仍能繼續維持。<sup>160</sup>茲將道光朝以降歷科

<sup>156</sup> 清·寶鋆等奉敕修，《清實錄·穆宗毅皇帝實錄（一）》（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38，頁1025下-1026上，同治元年八月甲戌條。

<sup>157</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37183-001，〈禮部·禮部為欽派搜檢王大臣事〉，同治三年七月八日。又同治九年（1870）庚午科鄉試前，應考繙譯錄科共五十六名，考試繙譯童生共三百四十一名，人數明顯增多，見《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41516-001，〈禮部·禮部為考試繙譯錄科等事〉，同治九年七月十三日。

<sup>158</sup>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095336，〈成都將軍崇實·奏為考試繙譯錄科及童試完竣由〉，同治三年二月十三日。關於道光朝後期至咸豐年間成都駐防應鄉試人數，參見「註153」。

<sup>159</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218552-001，〈禮部·禮部為鄉試事〉，同治九年六月日；《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41421-001，〈禮部·禮部為鄉試事〉，同治十二年閏六月。

<sup>160</sup> 以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檔案為例，光緒朝留存成都駐防繙譯鄉試應試人數的資料，計有：光緒二年（1876）丙子恩科三十八名、五年（1879）己卯科三十五名、八年（1882）壬午科三十二名、二十年（1894）甲午科三十名、二十三年（1897）丁酉三十六名、二十八年（1902）補行庚子辛丑恩正兩科三十三名、二十九年（1903）癸卯科三十四名，與咸豐、同治兩朝相當。分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光緒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3），第1輯，頁167，〈成都將軍魁玉、成都副都統宗室恒訓·奏為光緒二年丙子科舉行鄉試之年成都八旗協領等考試繙譯錄科及童試完竣恭奏事〉，光緒二年二月十五日；同書，第2輯，頁154，〈成都將軍宗室恒訓、成都副都統色楞額·奏為光緒五年己卯科舉行鄉試之年成都八旗

繙譯鄉試取中舉人人數，表列如下：

表 8 道、咸、同、光四朝歷科繙譯鄉試取中舉人人數表

科目	順天府			各省駐防											合計
	滿洲	蒙古	小計	四川	陝甘	陝西	甘肅	湖北	廣東	福建	浙江	江南	山東	小計	
道光 1.辛巳恩	7	1	8	—	—	—	—	—	—	—	—	—	—	—	8
道光 2.壬午	7	0	7	—	—	—	—	—	—	—	—	—	—	—	7
道光 5.乙酉	8	3	11	—	—	—	—	—	—	—	—	—	—	—	11
道光 8.戊子	8	2	10	—	—	—	—	—	—	—	—	—	—	—	10
道光 11.辛卯恩	9	2	11	—	—	—	—	—	—	—	—	—	—	—	11
道光 12.壬辰	8	2	10	—	—	—	—	—	—	—	—	—	—	—	10
道光 14.甲午	7	2	9	—	—	—	—	—	—	—	—	—	—	—	9
道光 15.乙未恩	6	1	7	—	—	—	—	—	—	—	—	—	—	—	7
道光 17.丁酉	5	1	6	—	—	—	—	—	—	—	—	—	—	—	6
道光 19.己亥	4	1	5	—	—	—	—	—	—	—	—	—	—	—	5
道光 20.庚子恩	4	0	4	—	—	—	—	—	—	—	—	—	—	—	4
道光 23.癸卯	4	0	4	—	—	—	—	—	—	—	—	—	—	—	4
道光 24.甲辰恩	5	0	5	3	2	—	—	0	0	0	0	0	0	5	10
道光 26.丙午	6	0	6	3	3	—	—	1	0	0	0	0	0	7	13
道光 29.己酉	4	0	4	2	3	—	—	2	2	2	2	0	0	13	17
咸豐 1.辛亥恩	4	0	4	3	3	—	—	2	2	2	2	2	0	16	20

協領等考試繙譯錄科及童試完竣恭奏事》，光緒五年二月十二日；同書，第 8 輯，頁 269，〈成都將軍恭壽·奏聞奴才考試繙譯錄科及考取繙譯童生完竣緣由〉，光緒二十年二月三十日；《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121899，〈成都將軍宗室岐元、成都副都統托克湍·奏報考試繙譯錄科及考取繙譯童生完竣事〉，光緒八年三月十三日；《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138206，〈降一級留任成都將軍恭壽、成都副都統興安·奏報考試繙譯錄科及童試完竣〉，光緒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150280，〈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四川學政吳郁生·奏報文闈三場完竣並試辦繙譯鄉試竣事〉，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155277，〈成都將軍副都統蘇嚕岱·奏報考試繙譯錄科及童試完竣及經過情形〉，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又順天府繙譯鄉試應試人數也未見減少，例如：光緒十七年（1891）辛卯科，實在入場人數一百名，奉旨取中十名；十九年（1893）癸巳恩科，實在入場人數一百十八名，奉旨取中十二名；二十年甲午科，實在入場人數九十六名，奉旨取中十名；二十三年丁酉科，實在入場人數一百三十五名。見《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141821、141822，〈經筵講官禮部尚書懷塔布等·奏為繙譯鄉試欽定取中名數由·附件：光緒十七年十九年二十年滿洲繙譯鄉試奉旨取中名數清單〉，光緒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咸豐 2.壬子	6	0	6	3	3	—	—	2	2	1	0	1	0	12	18
咸豐 5.乙卯	4	0	4	3	2	—	—	0	3	2	0	0	0	10	14
咸豐 8.戊午	3	0	3	0	0	—	—	2	0	0	2	0	0	4	7
咸豐 9.己未恩	4	0	4	3	3	—	—	3	0	6	2	0	0	17	21
咸豐 11.辛酉	3	0	3	0	—	1	0	0	6	0	0	0	0	7	10
同治 1.壬戌恩	4	0	4	0	0	—	—	4	6	0	0	0	0	10	14
同治 3.甲子	5	0	5	6	0	—	—	2	3	0	0	0	0	11	16
同治 6.丁卯	4	0	4	6	0	—	—	3	3	0	0	0	0	12	16
同治 9.庚午	5	0	5	3	4	—	—	3	3	2	0	0	0	15	20
同治 12.癸酉	5	0	5	3	3	—	—	3	3	2	0	0	0	14	19
光緒 1.乙亥恩	5	0	5	3	—	3	4	3	3	3	0	0	0	19	24
光緒 2.丙子	5	0	5	3	—	2	4	2	3	2	0	0	0	17	22
光緒 5.己卯	6	0	6	3	—	2	2	3	3	2	0	0	0	15	21
光緒 8.壬午	5	0	5	3	—	3	2	3	3	2	0	0	0	16	21
光緒 11.乙酉	7	0	7	3	—	3	1	3	3	3	0	0	2	18	25
合計一	167	15	182	53	26	14	13	41	48	29	8	3	2	238	420
光緒 14.戊子	9	0	9	16										16	25
光緒 15.己丑恩	10	0	10	14										14	24
光緒 17.辛卯	10	0	10	11										11	21
光緒 19.癸巳恩	12	0	12	13										13	25
光緒 20.甲午	10	0	10	18										18	28
光緒 23.丁酉	13	0	13	18										18	31
光緒 28.壬寅															
光緒 29.癸卯恩															
合計二	64	0	64	90										90	154
總計	246		—	328										—	574

- 說明：1.《續增科場條例》所載繙譯鄉試取中人數，僅至光緒十一年乙酉科，統計結果見「合計一」；其後六科係據《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另缺光緒二十八年壬寅科、二十九年癸卯恩科資料，統計結果見「合計二」。
- 2.蒙古科繙譯鄉試自道光二十年庚子恩科因人數不足暫停考試後，無論在京或駐防繙譯鄉試，都未再取中。
- 3.自道光二十四年甲辰恩科各省駐防鄉試改考繙譯開始，《續增科場條例》著錄中式人數即有順天府（京旗）、駐防之分；表中所列駐防省分，係有取中紀錄者。
- 4.自光緒元年乙亥恩科起，陝甘駐防繙譯鄉試覆准陝西、甘肅分闈，寧夏、涼州生員一體入甘肅省鄉試，惟《續增科場條例》在咸豐十一年辛酉科駐防只記取中一名，特註明「陝西」。
- 5.據《駐粵八旗志》記載，廣東駐防鄉試舉人中，咸豐五年乙卯科取中三名，係咸豐六年補行乙卯科；咸豐十一年辛酉科並補行戊午科，取中六名；同治元年壬戌恩科並補行己未恩科，取中六名；同治六年丁卯科，取中三名，以上《續

增科場條例》未載人數，計有咸豐十一年、同治六年共九名，已補入表中。

6. 據《杭州八旗駐防營志略》，道光二十九年己酉科、咸豐元年辛亥恩科、咸豐八年戊午科、咸豐九年己未恩科，各取中二名，惟《續增科場條例》於道光二十九年只記一名，已補入表中。

資料來源：清·禮部纂輯，《續增科場條例》，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48輯，第48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8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第14-30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清·長善等修，《駐粵八旗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85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清·張大昌輯，《杭州八旗駐防營志略》，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85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自實施駐防考試繙譯鄉試至光緒朝中期以前，累計人數以四川、陝甘（分闈之後的人數一併計入）取中人數最多，原本因人數不足請求展期的廣東也迎頭趕上，與廣東狀況類似的福建則緊追在後，反映出各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執行政策的能力，此亦當與嘉、道以來八旗學校教育猶運作正常，能擔負起教導子弟繙譯技能的任務，以及旗人為改善家庭生計或謀求個人發展，繙譯考試也成為重要選項有關。至於咸豐朝中期以後的戊午、辛酉兩科取中人數甚少，應是受到太平天國戰爭的影響。咸豐十一年，當太平軍攻下浙江大部分地區時，杭州駐防歷科繙譯舉人盛靈、成清、長庚、恒海、雅爾哈禪、額特亨、吉勒圖堪、祥英等八人，更全數在戰爭中陣亡。<sup>161</sup>又在浙江駐防披甲當差者中，有原係早期犯罪遣戍兵丁的後代，向例不准應試，由於太平軍攻撲杭州城時，朝廷念及「該兵丁等之子孫，皆能殺賊立功」，遂於同治十一年（1873）議准其應該省駐防繙譯考試。<sup>162</sup>

考取繙譯舉人即得授職，未必要參加進士考試，加以繙譯會試又訂定六十人始得考試的門檻，故有其窒礙難行之處，但是從嘉慶皇帝以降諸帝，卻都不顧人數的定例，意欲堅持續辦，除基於維護清語、騎射民族傳統的考量之外，皇帝和旗籍大臣實不無

<sup>161</sup> 清·張大昌輯，《杭州八旗駐防營志略》，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冊859，卷10，〈鄉會試題名表〉，頁229下-230上。

<sup>162</sup>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365，〈禮部·貢舉·駐防繙譯童試〉，頁691上。

受到漢文化制約，形成以讀書為重、功名為尚的意識，<sup>163</sup>自然希望繙譯科考能和文科舉一般，童試、鄉試、會試，乃至從未舉行過的殿試，皆能如期進行。然而，繙譯科考並非全盤接受文科舉的規制，其鄉試自雍正二年（1724）甲辰設科以來，雖漸調整至遇有子、午、卯、酉之年舉行，與文鄉試同；<sup>164</sup>會試始於乾隆四年（1739）己未科，乾隆七年在預定舉行壬戌科前夕，大學士鄂爾泰（1677-1745）亦奏准，「繙譯會試，即於會試天下貢士時，於闈中另編字號，一同考試」，<sup>165</sup>仍自成系統，彼此互不相涉。加以乾隆朝中期的停辦，以及晚期將繙譯科考的間隔由三年改為五年，嘉慶朝初年因之，時間遂為之錯開。

惟歷經嘉慶二年（1797）丁巳、七年（1802）壬戌兩科鄉試，以及八年（1803）癸亥科會試，旗籍官員既見嘉慶皇帝有改進繙譯科考的意向，乃提出繙譯鄉、會試與文科舉合併辦理的建議。嘉慶八年，工部尚書、癸亥科繙譯會試滿洲正考官縉布（?-1809）以從前鄂爾泰奏准之例，請將「繙譯鄉、會試併文闈考

<sup>163</sup> 嘉慶皇帝在宣布開放宗室應試的上諭，曰：「廣其登進之路，兼可使讀書變化氣質，不致無所執業，別生事端」，即展現對讀書、功名的重視，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4，頁58上，嘉慶四年二月十七日，內閣奉上諭。不僅皇帝有此意識，八旗官員也有類似的想法，例如：道光朝通政司參議倭什渾布為「習清文以培根本而得實學」事奏言：「清文為滿洲之本業，邇來八旗滿洲不思清語為國朝之根本，繙譯為旗人之要務，習學不勤，荒廢日甚。伏思凡我旗僕，未有不以考取功名為進身之階者，然平日不以深讀清書，講論繙譯為事，臨場多方舞弊，求進傲倖之門，即邀倖進，將來豈能望其通曉文義」，見《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62765-001，〈兵部·兵部為考試清文事〉，道光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繼位不久的咸豐皇帝曾為此奏摺發布上諭，強調「清文為滿洲本業，各旗士子，自應習之有素」，卻未就「凡我旗僕，未有不以考取功名為進身之階」之論予以糾正或駁斥，見《清實錄·文宗顯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8，頁155上，道光三十年四月丙戌條。

<sup>164</sup>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9，頁95下-96上，順治元年十月甲子條，曰：「會試，定於辰、戌、丑、未年；各直省鄉試，定於子、午、卯、酉年」。另《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72283-001，〈協辦大學士事務理部尚書仍管太常寺鴻臚寺事三泰·題為本年三月初九日八旗滿洲蒙古漢軍貢監生員筆帖式小京官等繙譯鄉試應將各部院衙門由清漢文出身之滿大臣職名開列恭請欽點正副考官〉，乾隆九年三月初二日，曰：「查向例，子、午、卯、酉年二月，舉行繙譯鄉試」。

<sup>165</sup> 清·慶桂等奉敕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三）》，卷170，頁159下，乾隆七年七月甲子條。



試，除添派試官外，此外無庸另派多員，於一切支應較為簡便，而防範亦更周密」；刑部右侍郎、副考官賡音（?-1815）也奏請將繙譯鄉、會試照科場定例，三年一舉，嘉慶皇帝則以「向來繙譯鄉、會試，照文鄉、會試之例辦理」為前提，指示內閣妥議具奏。尋議定：繙譯鄉、會試年分，歸併文場鄉、會試，將五年一舉之處，改為三年一舉，如遇恩科，亦一體加恩等項，<sup>166</sup>實為皇帝授意下的結果。嗣後，繙譯會試、順天府繙譯鄉試即與文闈合併舉行，且會試不論報考人數多寡，皆每三年一試；嘉慶十八年，駐防子弟奉准在當地應試，道光朝晚期駐防繙譯鄉試亦得比照各省文、武鄉試就地辦理，直到光緒三十一年（1905）宣布：「自丙午科為始，所有鄉、會試一律停止，各省歲科考試，亦即停止」為止，<sup>167</sup>繙譯鄉、會試多定期舉行。繙譯鄉試情形，已如「表 8」所示，茲將道光朝以降歷科繙譯會試取中進士人數，表列如下：

表 9 道、咸、同、光四朝歷科繙譯會試取中進士人數表

科目 人數	道光 2. 壬午恩	道光 3. 癸未	道光 6. 丙戌	道光 9. 己丑	道光 12. 壬辰恩	道光 13. 癸巳	道光 15. 乙未	道光 16. 丙申恩	道光 18. 戊戌	道光 20. 庚子	道光 21. 辛丑恩	道光 24. 甲辰	道光 25. 乙巳恩
京旗	3	4	4	3	3	4	4	3	2	3	2	2	2
駐防	—	—	—	—	—	—	—	—	—	—	—	2	3
科目 人數	道光 27. 丁未	道光 30. 庚戌	咸豐 2. 壬子恩	咸豐 3. 癸丑	咸豐 6. 丙辰	咸豐 9. 己未	咸豐 10. 庚申恩	同治 1. 壬戌	同治 2. 癸亥恩	同治 4. 乙丑	同治 7. 戊辰	同治 10. 辛未	同治 13. 甲戌
京旗	2	2	3	2	3	1	1	1	1	2	1	1	1
駐防	9	8	9	8	4	3	1	1	2	2	2	3	3
科目 人數	光緒 2. 丙子恩	光緒 3. 丁丑	光緒 6. 庚辰	光緒 9. 癸未	光緒 12. 丙戌	光緒 15. 己丑	光緒 16. 庚寅恩	光緒 18. 壬辰	光緒 20. 甲午	光緒 21. 乙未	光緒 24. 戊戌	光緒 29. 癸卯	光緒 30. 甲辰恩
京旗	1	1	1	1	1	2	2	3	3	3	3	0	0
駐防	2	2	2	3	2	3	3	3	2	2	4	2	2
小計	京旗：81			駐防：92			合計			173			

<sup>166</sup> 清·曹振鏞等奉敕修，《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二）》，卷 110，頁 469 下，嘉慶八年三月辛亥條。因考試合併衍生新的試務規定細則，參見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364，〈禮部·貢舉·繙譯鄉會試二〉，頁 672 上-673 上。

<sup>167</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冊 31，頁 115 上，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四日，內閣奉上諭。

說明：1.《續增科場條例》所載繙譯會試取中人數，僅至光緒十二年丙戌科，其後八科係據《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補入。

2.道光二年壬午恩科至二十一年辛丑恩科無京旗、駐防之分，期間十三年癸巳科、十五年乙未科、二十年庚子科此三科分別取中蒙古繙譯科進士各一名。

3.自道光二十四年甲辰科起，覆准：各省駐防舉人改應繙譯會試，另定中額，其編列之號各添「駐防」二字。

資料來源：清·禮部纂輯，《續增科場條例》，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48輯，第48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8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第15-30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對照「表 8」，光緒二十三年丁丑科鄉試、二十四年（1898）戊戌科會試之後，原訂二十六年（1900）庚子科鄉試並未如期，係因期間歷經包括「變通科舉」在內的新政改革，<sup>168</sup>以及因新政引爆的「戊戌政變」，又遭逢庚子事變八國聯軍攻入北京的巨變，遲至二十八年（1902）始恢復壬寅科鄉試，自然影響會試的時程。

內閣在研議繙譯鄉、會試歸併文闈春（會試）、秋（鄉試）兩試辦法時，主張「試期宜量為挪移」，因為「會試之弊竇，多在頭場」，故應「於會試二場點進繙譯頭場，會試三場點進繙譯二場」；順天鄉試頭二場，人數眾多，繙譯只考一場，「應請於三場點進」。<sup>169</sup>嘉慶九年（1804）甲子科鄉試，據監試署給事中皂麟等奏：「號舍實數，止九千一百餘間，本年科舉共九千二百餘名，又因三場併試繙譯四百餘名，不敷坐用」，實始料未及。本年繙譯士子於文鄉試第三場併試，係屬新例，嘉慶皇帝乃諭令：「初次舉行，欲事歸簡易，轉致人數過多，坐號不敷，自應另為改期」；又考試宗室「在文闈與各士子一體局試，亦未周妥，且祇一文、一詩，竟日即可交卷。嗣後宗室鄉、會試，著改於各士子鄉、會試三場完畢後，十七日點進，當日完場。其繙譯鄉、會試，著於十

<sup>168</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24，頁301上，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三日，內閣奉上諭。有關科舉新章程內容，參見同書，冊24，頁251下，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一日，內閣奉上諭。

<sup>169</sup> 清·曹振鏞等奉敕修，《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二）》，卷110，頁470上，嘉慶八年三月辛亥條。又文會試二場點進繙譯頭場的構想，出自當年鄂爾泰之議，見清·慶桂等奉敕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三）》，卷170，頁159下，乾隆七年七月甲子條。

八日進場考試。來年會試，即照此辦理」。<sup>170</sup>嘉慶十三年（1808）戊辰恩科繙譯鄉試，入場日期與武會試內場時間衝突，乃依兵部尚書明亮（1736-1822）等所奏，改於武會試內場揭曉後，再行接考，皇帝復指示：「嗣後繙譯鄉試遇有似此相值年分，即照此次辦理」。<sup>171</sup>如此一來，只是接場考試，縕布宣稱合併考試「除添派試官外，此外無庸另派多員，於一切支應較為簡便」的想法，便過於樂觀。

舉辦一場考試，必須動員大量人力。以嘉慶十四年（1809）己巳恩科會試為例，負責辦理試務的官員，共派出以兵部右侍郎、正藍旗滿洲副都統成書為首的知貢舉官共六十三人。己巳恩科停考蒙古繙譯科，派遣的人員相對較少，十六年（1811）辛未恩科則任命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正紅旗漢軍副都統榮麟（1755-1835）為知貢舉官，增加蒙古及其他試務官員，共計七十二人。另以順天府鄉試為例，目前已刊布的《繙譯鄉試錄》中，時間最早者為嘉慶二十一年（1816）丙子科，最晚則是光緒二十三年（1897）丁酉科。嘉慶丙子科舉行之時，是宣布准許駐防辦理鄉試後的首科，影響尚未明顯，赴順天府考試的旗人仍有一定的數量，是科以署理藩院左侍郎、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鑲紅旗漢軍副都統常英（1775-1830）任總理內場，共動用大、小官員八十一人。降及光緒丁酉科，總理內場監臨官改稱監臨總理內場闈務官，由兵部右侍郎文治擔任，各官職銜頗有更動，已無負責蒙古、宗室試務官員，以及滿洲、蒙古同考官，仍高達七十三人。茲將上述各科試務官員職銜、人數表列如下：

<sup>170</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47356-001，〈禮部·禮部為號舍不敷坐用事〉，嘉慶九年九月。

<sup>171</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63632-001，〈禮部·禮部為繙譯鄉試改期事〉，嘉慶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表 10 嘉慶、光緒兩朝繙譯會試、鄉試試務官員職銜、人數表

職銜 \ 人數	嘉慶 14. 己巳恩科會試	嘉慶 16. 辛未科會試	職銜 \ 人數	嘉慶 21. 丙子科鄉試	光緒 23. 丁酉科鄉試
知貢舉官	1	1	總理內場監臨官 ／ 監臨總理內場關 務官	1	1
鈐榜官	1	1	總理外場事務官 ／ 總理科場事務 官	2	2
滿洲考試官	2	2	提調官	1	1
蒙古考試官	—	1	外場監試官	2	2
滿洲同考官	4	4	巡牆監試官	4	4
蒙古同考官	—	2	內場監試官	2	2
督理稽察宗室官	4	4	入號巡綽（察）官	4	4
督理稽察左翼官	3	3	滿洲繙譯主考官	2	2
督理稽察右翼官	3	3	蒙古繙譯主考官	1	—
內簾監試官	2	2	內簾監試官	2	2
外簾監試官	2	—	滿洲同考官	4	—
內場監試官	—	2	蒙古同考官	2	—
入號巡察官	4	4	彈壓宗室宗人	1	—
外場巡察官	2	2	督理稽察左翼	3	3
棘牆外巡察官	4	4	督理稽察右翼	3	3
提調官	1	1	內收掌官	1	1
內收掌官	2	2	滿洲填榜官	2	2
受卷官	2	2	蒙古填榜官	2	—
彌封官	2	2	外收掌官	1	1
印卷官	2	2	印卷官	1	1
滿洲填榜官	3	3	受卷官	2	2
蒙古填榜官	—	2	彌封官	2	2
總理供給官	1	1	總理供給官	1	1
供給官	1	3	供給官	4	4
督門官	2	2	監門官／瞭望官	3	4
巡綽官	4	4	搜檢官	2	—
內委官	5	7	巡綽官／監場巡綽官	2	2

外委官	2	2	督門官	2	2
搜檢官	2	2	供事官	14	17
醫官	2	2	內簾供事	8	8
合計	63	72	合計	81	73

資料來源：《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登錄號：287350-001，〈嘉慶十四年繙譯會試錄〉；登錄號：287353-001，〈嘉慶十六年繙譯會試錄〉。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攝製，《清代譜牒檔案（B字號）·縮影資料·內閣繙譯鄉試題名錄》（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1983），第30-31卷，〈嘉慶二十一年丙子科繙譯鄉試錄〉、〈光緒二十三年丁酉科繙譯鄉試題名錄〉。

嘉慶己巳恩科中式宗室進士二名、滿洲進士五名，共七名，<sup>172</sup>應試的宗室人數大約為十一名；辛未科中式宗室進士三名、滿洲進士六名、蒙古進士二名，共十一名，<sup>173</sup>在入場前考試馬、步箭的人數，據兵部尚書明亮題稱，計有「繙譯會試宗室奕岳等貳拾肆名」，「繙譯會試富爾金等參拾玖名」，<sup>174</sup>共六十三名，即便全數通過騎射考試，考生人數仍較試務人員為少。應鄉試的人數自然較應會試者為眾，試務人員的編制卻相當，說明辦理一場繙譯科考，七、八十名為需用的基本人力。嘉慶丙子科順天府中式宗室舉人七名、滿洲舉人二十六名、蒙古舉人五名，共三十八名；<sup>175</sup>光緒丁酉科中式繙譯舉人則僅有十三名，<sup>176</sup>即便此時應試人數已大不如前，試務人員猶須維持相同的規模，其費用開銷亦必可觀。<sup>177</sup>

<sup>172</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287350-001，〈嘉慶十四年繙譯會試錄〉，嘉慶十四年。

<sup>173</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287353-001，〈嘉慶十六年繙譯會試錄〉，嘉慶十六年。

<sup>174</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08871-001，〈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明亮·題為本年辛未科舉行八旗文會試繙譯會試准各該處將領侍衛內大臣大學士都統職名列請旨欽點二員監試騎射（滿漢合璧）〉，嘉慶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惟《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載宗室應試人數為十九名，相關說明參見「註124」。

<sup>175</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攝製，《清代譜牒檔案（B字號）·縮影資料·內閣繙譯鄉試題名錄》（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1983），卷30，《嘉慶二十一年丙子科繙譯鄉試錄》。

<sup>176</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攝製，《清代譜牒檔案（B字號）·縮影資料·內閣繙譯鄉試題名錄》，卷31，《光緒二十三年丁酉科繙譯鄉試題名錄》。

<sup>177</sup> 以乾隆五十七年（1792）繙譯鄉試需用銀兩為例，據直隸總督梁肯堂題報，從前

從「表 10」開列各試務官員職銜來看，包括考試之前的試務預備、考試期間的秩序維持，以及試後的閱卷安排、放榜等項目，以確保考試流程順利進行，各個環節之中，還必須有妥善的防弊措施。在試務流程方面，繙譯科考的本質與文科舉相同，故各項規定與措施，多比照文科舉辦理，惟繙譯考場專論清文、清字，因謄錄困難，自乾隆四十三年停止之後，試卷先由同考官閱薦，以備閱卷大臣採擇，已不如文場關防嚴密。道光八年，曾任滿洲繙譯考試官的戶部右侍郎宗室敬徵（1784-1851）奏陳：「向來同考官銜名均於考前一月，向各衙門咨取，而各部院繙譯精通者，統計人數無多，半皆熟手，外間頗易擬料，又不能不預期傳知該員，以備奏派，聽宣入場，行之既久，難期無弊」。道光皇帝以為，「夤緣之弊，不可不防，且試卷至多不過一千餘本，閱卷大臣無難全數閱看」，乃指示：嗣後凡遇繙譯科場，此項同考官著即裁撤，屆期將應試人數奏明請旨，「著派大臣公同校閱，以拔真才而杜弊端」。<sup>178</sup>其後，浙江道監察御史富隆額也對近年「主考瞻循，房官（同考官）舞弊，御史又不認真稽查，所以繙譯不能得人。後因房官舞弊，遂請裁汰」提出檢討，認為「裁去房官一節，似亦因噎廢食」。考卷既多，正、副主考官難以逐卷細閱，「勢必隨帶通曉繙譯之人，以襄其事，此輩當事，既無責成，事後又無稽查，安知其弊不甚於房官」，請仍由繙譯進士出身的官員點派八人，分閱試卷，「然試卷必須監察御史眼同校閱，俾得共聞共見，庶可杜絕弊端」，<sup>179</sup>但同考官既已罷廢，皇帝遂未接納其言。

---

繙譯鄉試例先咨取銀二千一百兩，給發各員領辦，事竣造冊題銷，自乾隆四十三年（1778）、五十二年（1787）禮部議准停止一切筵宴、花紅，俱先領取銀一千五百兩，此約為順天府辦理一場繙譯鄉試的經費開銷。雖然嘉慶朝以後順天府繙譯鄉試的規模逐漸縮小，但是試務人員並未因而減少，故所需費用應大致相當。見《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43024-001，〈直隸總督管巡撫事梁肯堂·題報本年繙譯鄉試所需銀兩〉，乾隆五十七年六月九日。

<sup>178</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32356-001，〈兵部·兵部為裁撤繙譯科場同考官事〉，道光八年八月一日。

<sup>179</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218369-001，〈浙江道監察御史富隆額·奏為認真考試繙譯事〉，道光十六年。

在試場管理方面，自嘉慶朝開始，士子頂冒、倩代、懷挾、傳遞諸弊叢生，此固由於應試者「平日不肯盡心學業，臨試復思傲倖功名」所致，亦因歷年奉派試務的大臣、官員「因循日久，以致弊端百出，甚至不論何人，均可入場代為考試」。嘉慶六年，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繼善即針對現行入場點名情形，提出變通辦法：「令都統等，預期將賢能參、佐領揀派數員，預備至期帶同領催等，前赴貢院，將本旗應考諸生照御史點名之例，按翼、按旗，分列東、西磚門，領催等按冊唱名，魚貫點入。御史等在龍門內，專司散卷稽查，如此不獨頂冒之弊可除，而御史等亦可於散卷時細心查察，庶無顧此失彼之虞」。<sup>180</sup>繼善之議可謂周延，在嘉慶十二年（1807）順天府八旗繙譯童試時，有三「文敏」之名者，先入場二人經各該旗辨認，實係正身，因而查得隨後自請入場，並未領簽的「文敏」是冒名頂替之人。<sup>181</sup>惟槍冒、頂替等弊仍時有所聞，往往發生在磚門御史點名時，考生親友、跟役擁擠、喧嘩，不遵約束，致有冒混者；<sup>182</sup>間有在考試過程中，查獲混入坐號者。<sup>183</sup>

這類事件在考場中層出不窮，可說是防不勝防。嘉慶二十四年，御史喻士藩鑑於繙譯鄉、會試「應試之人，往往倩人槍替，而通曉繙譯者，因此牟利，轉終身不願中式」，而有「照文闈之例，一體覆試」之請；嘉慶皇帝對此事頗有風聞，「且近科繙譯取中之人，竟有不能清語者，實屬冒濫」，<sup>184</sup>乃諭令：「繙譯鄉、會試覆試，無庸作一文、一論，著定為繙古今一篇」。<sup>185</sup>關於覆試，

<sup>180</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59230-001，〈吏部·吏部為繼善條陳請嚴繙譯考試事〉，嘉慶六年二月九日。

<sup>181</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76752-001，〈禮部·禮部為昭槤等督搜場務事〉，嘉慶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sup>182</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33066-001，〈吏部·吏部為辦理考試繙譯筆帖式等事〉，道光元年十一月五日。

<sup>183</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82971-001，〈禮部·禮部為繙譯童生富泰混入坐號事〉，道光二年七月初八日。

<sup>184</sup> 清·曹振鏞等奉敕修，《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五）》，卷357，頁717上-717下，嘉慶二十四年閏四月己未條。

<sup>185</sup>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063280，〈禮部尚書宗室耆

早在順治十四年（1657）丁酉科順天府鄉試發榜後，因物議沸騰，經查考生賄賂關節屬實，除已審實正法外，順治皇帝以「其餘中式各卷，豈皆文理平通，盡無情弊」，遂令禮部「將是年中式舉人速傳來京，候朕親行覆試」，<sup>186</sup>此後文鄉試覆試時有舉行。迨乾隆五十三年（1788），乾隆皇帝以「諸臣條奏科場弊竇者紛紛，特降旨嚴定覆試之例」，著於五十四年（1789）「會榜皆曉之後，未經殿試之前」，由禮部將中式舉子嚴行覆試，以副「別弊掄才至意」，<sup>187</sup>則為文會試覆試之始。因此，繙譯科考鄉、會試的覆試辦法，係借鏡文科舉而來，並自嘉慶二十四年（1819）己卯科鄉試起實施。是科應考人數，滿洲九十九名、蒙古七名，「較上屆應考人數減至倍蓰」，嘉慶皇帝認為「顯係畏懼覆試森嚴，不敢應試。繙譯乃滿洲分所應習，從前考試人數不下四、五百人，是以取中額數亦多」，此次酌定取中滿洲七名、蒙古一名，也鼓勵旗人「務須勤習舊業」，並警告「下屆考試人數仍不增添，朕必將繙譯鄉試科停止」。<sup>188</sup>覆試對心存僥倖者固然發揮嚇阻作用，旗人是否為此不敢應試而造成人數陡降，則有待商榷。以緊接而來的道光朝十五科繙譯鄉試取中人數為例（參見「表 8」），從順天府繙譯鄉試的取中數，及其取中率（無論是 6% 或 10%）所反映的應試人數來看，的確逐年下降（另參照「表 6」），但是自嘉慶二十一年以後，各省駐防子弟得就近應鄉試，以及宗室、八旗蒙古逐漸不應繙譯科考，都足以影響考生總數，未必盡如嘉慶皇帝所言是覆試的遏止弊端的效果。自道光二十四年起，加入駐防繙譯鄉試取中舉人的人數，則可以看到緩步回升的趨勢。

---

英等·奏為繙譯覆試日期等事謹奏請旨》，道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清·曹振鏞等奉敕修，《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五）》，卷 358，頁 727 下，嘉慶二十四年五月庚辰條，僅言：「更定繙譯鄉、會試覆試，繙古今文一篇」。

<sup>186</sup>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 113，頁 882 下-883 上，順治十四年十一月己酉條。

<sup>187</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4，頁 563 上、頁 565 下，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內閣奉上諭。按：此件上諭疑似編排誤植，頁 564 係屬他則上諭的內容。

<sup>188</sup> 清·曹振鏞等奉敕修，《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五）》，卷 362，頁 781 上-781 下，嘉慶二十四年九月辛巳條。



自繙譯科考覆試之法宣布後，歷科鄉、會試都按例辦理。<sup>189</sup>在京應順天府鄉試中式者，一般在當月進行覆試，駐防繙譯舉人則於會試前一個月舉行覆試，道光二十三年訂定的〈駐防考試繙譯章程〉中，即有「駐防中式繙譯舉人，應於會試前一月來京，由禮部奏定日期覆試。如遲至二科不覆試者，永遠不准會試，亦不准赴部銓選」的規定。<sup>190</sup>會試中式者，其覆試亦多在會試當月舉行。考生在覆試答卷完成後，閱卷大臣便將士子的中式原卷與覆試之卷核對文理、筆跡，就其是否相符以判斷有無舞弊之處。<sup>191</sup>鄉試覆試的結果，則決定該舉子能否取得參加會試的資格，例如：道光二十七年（1847），覆試丙午科各省駐防繙譯鄉試舉人，考列二等的佛爾果春等五名，考列三等的伍忠阿俱准其一體會試，考列四等的發零阿著罰停會試一科；<sup>192</sup>會試覆試大約在判定等第之後，即授予繙譯進士之銜，無非是要達到「杜倖進而覈真才」的目的。<sup>193</sup>

降及同治朝，考場秩序控管失當的問題再度浮現。根據戶部左侍郎桂清（？-1879）的看法，全因同治元年浙江道監察御史裘德俊以節省經費起見，奏請將繙譯鄉、會試歸併文場考試所致。當年嘉慶朝討論繙譯科考與文闈併場時，幾經調整，始議定於鄉、會文場後考試繙譯，桂清批評裘德俊的意見於「節省甚微，而關防多不如從前周備」，並指出：「近年文場人數較多，而號舍有限，繙譯士子專占一號，熟識相遇，代倩之弊恐或不免。且十六日士子出場，十八日始行奏派閱卷，是十七日一日竟無關防，

<sup>189</sup> 參見鄒長清，〈清代翻譯鄉會試覆試制度研究〉，《歷史檔案》，2011：2（北京，2011.5），頁45-55。文中利用嘉、道、咸、同、光各朝《上諭檔》以及《科場條例》，詳細整理出歷次繙譯鄉、會試的覆試辦理情形，可供參考。

<sup>190</sup> 清·文慶等奉敕修，《清實錄·宣宗成皇帝實錄（六）》，卷396，頁1104下，道光二十三年八月庚申條。

<sup>191</sup> 參見鄒長清，〈清代翻譯鄉會試覆試制度研究〉，頁51。

<sup>192</sup>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5412324，〈內閣·奉上諭此次覆試各駐防繙譯鄉試舉人考列二等之佛爾果春等五名俱著准其一體會試欽此〉，道光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sup>193</sup> 清·曹振鏞等奉敕修，《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五）》，卷357，頁717下，嘉慶二十四年閏四月己未條。

實與科場例意相背」，經奏准自同治十年（1872）以後，繙譯鄉、會試「均改復舊制」，<sup>194</sup>即以接場的方式行之，情形始有所改善。繙譯與文闈併場衍生的問題，早在嘉慶朝已經有過經驗，如果只為減省試務開銷而導致管理上的漏洞，可謂得不償失，然若考慮咸豐年間外有英、法聯軍，內有太平天國，使國家陷入「餉枯庫竭，庫儲不過二十餘萬」的窘況，<sup>195</sup>加以戶部見「軍興財匱」，乃大量發行鈔幣、大錢應急，並「以法令強行之」，引發嚴重的通貨膨脹，造成「官民交累」的困境，<sup>196</sup>其間的輕重實不易權衡。

此外，在實施繙譯科考的期間，東北的情形值得注意。關外乃龍興之地，盛京、吉林、黑龍江各地設有專門教授清書的八旗學校，也被乾隆皇帝視為維護滿洲民族傳統的「根本」重地。<sup>197</sup>就滿洲語文的使用而言，晚清東北地方衙門辦理對俄交涉或上呈中央的文書，均以滿文書寫，<sup>198</sup>呼倫貝爾副都統衙門甚至一直到民國二十年（1931）「九一八事變」前夕，還是繼續使用滿文書寫公文，<sup>199</sup>當地旗人的「國語」能力實無庸置疑。惟繙譯一事，須兼通清、漢，加以自朝廷開放駐防童試、鄉試以來，盛京等處旗人仍沿隨京旗入闈考試的舊例，子弟之中兼習漢文者既屬寥寥，

<sup>194</sup>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105058，〈戶部右侍郎桂清·奏為繙譯鄉會試及考試拔貢關防尚未嚴密請飭部詳議事〉，同治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sup>195</sup>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129434，〈延茂·奏請飭令停議縮減八旗兵餉事摺片〉，光緒朝無年月日。

<sup>196</sup>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387，〈宗室肅順傳〉，頁11700。

<sup>197</sup> 參見葉高樹，〈習染既深，風俗難移：清初旗人「漸染漢習」之風〉，收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編，《近世中國的社會與文化（960-1800）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2007），頁263-264。

<sup>198</sup> 參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01-17：邊防界務—30：東界邊防雜項—36-1：咨行吉黑察省來往公文所用文字事」。

<sup>199</sup> 中國遼寧省檔案館保存一批光緒十六年至民國十九年（1890-1930）呼倫貝爾副都統衙門檔案，約有二千件，其中絕大多數是用滿文書寫。究其原因，自雍正十年（1732）開始，清廷先後調集索倫、達斡爾、鄂倫春、厄魯特諸部，設呼倫貝爾副都統建立駐防體制，即便民國以後的行政制度變革甚大，當地一直保有由副都統統領的八旗官兵駐防，其行文處理公務仍沿用舊例，故而留存大量滿文公文檔案，參見佟永功，《滿語文與滿文檔案研究》（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9），頁71-75。

復因路途遼遠，遂多裹足不前。光緒八年（1882），翰林院侍講學士尚賢奏言，成都、廣州駐防繙譯科考係隨文闡一體鄉試，「以故川、廣兩省繙譯猶幸不墜」，盛京「二百年來，從無中式之人，即應試者，亦屬無幾」，推其原故，實因「向無繙譯秀才一途，童而習之者甚少，凡在旗屬當差，不過粗解字義，何能曉暢繙譯」，為今之計，只有「仿照京旗及川、廣駐防成式，添設繙譯秀才一途」，期使「旗僕真材輩出，而國家之本務益敦」。<sup>200</sup>此實為執行駐防考試政策時的重大疏漏，朝廷乃責成盛京將軍崇綺（1830-1900）酌度情形，奏明辦理，<sup>201</sup>旋奏准：「奉天旗人散處各城，通曉繙譯者無多，俟三、五年後，再行舉辦」。<sup>202</sup>次年，吉林將軍銘安（1828-1911）等也以「繙譯廢弛，擬請援照奉天現辦成案，添設繙譯考試」，<sup>203</sup>亦奏准「吉林添設繙譯童試，俟光緒十二年歲考之期，由該將軍等查看各城旗童，如果繙譯明通，足敷取進，即先期奏明開考」。<sup>204</sup>至於成效，以吉林為例，據署吉林將軍恩澤（?-1899）等奏稱，原訂光緒十二年（1886）考試繙譯童生，因顧及子弟為學日淺，曾咨禮部展期至十五年（1889）歲試之期始行開考，其後歲、科兩試皆有取進文生，至二十一年（1895）歲試，八旗送到投考童生共五十餘名，擇其粗通文義者三十九名在學政衙門局試，取中滿文稍可觀者五名。<sup>205</sup>就其情形觀之，仍須再經數科的努力之後，始能拉近與其他駐防省分的差距，惟此時已接近繙譯科考的尾聲。

<sup>200</sup>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123475，〈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講學士尚賢·奏為奉天繙譯廢弛請添設繙譯秀才事〉，光緒八年六月二日。

<sup>201</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8，頁141下，軍機大臣字寄盛京將軍兼管奉天府尹崇綺，光緒八年六月初三日，奉上諭。

<sup>202</sup>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365，〈禮部·貢舉·駐防繙譯童試〉，頁691下。

<sup>203</sup> 清·世續等奉敕修，《清實錄·德宗景皇帝實錄（三）》（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161，頁260下，光緒九年三月壬辰條。

<sup>204</sup>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365，〈禮部·貢舉·駐防繙譯童試〉，頁691下。

<sup>205</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光緒朝奏摺》，第9輯，頁290，〈署吉林將軍恩澤、寧古塔副都統沙克都林扎布·奏報歲考繙譯童生取進名數事〉，光緒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 四、與其他文職考試的比較

八旗子弟在學校接受清文、漢文或蒙文，以及騎射的教育，學習有成者，可以通過國家的各種文職人員考試擔任公職，也被允許參加為漢族士子舉辦的文科舉，或投身專為旗人而設的繙譯科考，先獲取功名再進入仕途。乾隆十九年，大學士傅恒奏請停止繙譯科考時指出，讀書旗人若以功名為目標，大可專攻文闈；習繙譯者若以進身為目的，則有中書、筆帖式、庫使等項可供選擇，可以說明繙譯科考制度的性質與功能，即是介於這兩類考試之間，而為旗人增闢一條讀書入仕的途徑。

對旗人而言，應繙譯科考或文科舉，究竟何者較難，此一問題實不易回答。然從道光二十三年下令各處駐防旗人俱著改應繙譯考試，「其文生員、貢、監生等，願應繙譯鄉試者，准其改應繙譯，不准再應文鄉試」，<sup>206</sup>以及復准旗人應文科舉之後，同治元年有繙譯生員專應繙譯，文生員專應文鄉試，不得兼應的特別規定來看，讀書旗人只要將準備考試的方向稍加調整，更改考科並非困難。對皇帝而言，他們關心的則是旗人是否為讀書而荒廢騎射，以及應繙譯科考者的國語表現是否令人滿意。乾隆十三年，大學士張廷玉奉命就繙譯科考進行檢討時，曾以旗人應繙譯科考和文科舉作比較，提出繙譯秀才考試「較之時藝，似屬稍易」，以及繙譯舉人「如比文舉人額數較多，未免過濫」的結論。所謂考試難易程度，試題係由大臣擬題、皇帝欽命頒發；<sup>207</sup>取中額數多寡，額數亦是皇帝欽定，不容人臣置喙，即使是皇帝授意、經過比較的結果，仍不免存有主觀判斷的成分。

考試滿洲繙譯秀才，係將《四書直解》內，限三百字為題，

<sup>206</sup>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364，〈禮部·貢舉·駐防繙譯鄉會試〉，頁679上。

<sup>207</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20437-001，〈管理順天府尹事胡季堂等·奏報八旗繙譯生員取中試卷應否進呈〉，乾隆四十九年八月八日。自道光朝宣布舉行駐防繙譯考試之後，各省駐防繙譯童試例由該將軍、副都統等出題烏試，閱卷取進後，再將所取之卷送禮部，由禮部奏請欽派大臣磨勘。見《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50685-001，〈禮部·禮部為各省駐防繙譯童試事〉，道光三十年十一月。

繙滿文一篇；蒙古繙譯秀才，於清字《日講四書》內，視漢文至三百字為準，出題一道，令其以蒙古文繙譯。蒙古繙譯科命題用喇沙里等奉敕編《日講四書解義（*inenggidari giyangnaha s'yšu i jurgan be suhe bithe*）》，有滿、漢文本，學習清、蒙文繙譯的八旗蒙古，有明確的準備範圍。滿洲繙譯科用明朝大學士張居正（1525-1582）撰《四書直解》，康熙皇帝以此書淺顯簡要，給予甚高的評價，<sup>208</sup>但始終未譯成滿文，官方卻將之列為考試用書，究其原因：一、早已列為旗學教材的《日講四書解義》，既有章句的滿文譯文，又譯出歷來學者闡經要旨，足供參考。二、《四書直解》是張居正據朱熹（1130-1200）《四書章句集注》，為當時年僅十歲的萬曆皇帝（1563-1620，1573-1620 在位）撰寫的白話文教本，其淺白的文體適合作為學繙譯者練習之用。<sup>209</sup>相對而言，文秀才考試的題數較多，範圍稍廣。例如：康熙三十六年，定考試童生，「出《四書》題一，令作時文（八股文）；《小學》題一，令作論」；雍、乾年間，大約是《四書》文兩篇，其論題一道，則自《孝經》與《小學》兼出。<sup>210</sup>

應考繙譯科的旗人，必須兼通兩種語文。乾隆五十五年（1790），乾隆皇帝在翻閱滿洲繙譯生員取中試卷時便指出，應試者「俱係初學之人，漢題較難，繙譯平常尚可」，若繙出的清字訛

<sup>208</sup> 鄒愛蓮主編，《清代起居注冊·康熙朝》（北京：中華書局，2009），冊16，頁B007960，康熙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乙丑條，曰：「講章詞取達意，以簡要明白為尚。如本文敷衍太多，則斷章未免重複。在本文貴了徹聖賢意旨，歸於簡當，而斷章發揮數語，闡明理道，務去陳言。朕閱張居正尚書《四書直解》，篇末俱無支辭。今後所撰《詩經講義》，亦須要言不煩，期於盡善」。

<sup>209</sup> 陳捷先，〈滿文譯書與中西文化交流〉，收入陳捷先，《清史雜筆》，第7輯（臺北：學海出版社，1988），頁128-140，指出以滿文繙譯的漢文典籍，就如同今日的古籍白話文譯本，極易閱讀與了解。據此，可知在繙譯的過程中，譯者必須先將艱澀的文言文體的漢文轉化為淺顯的白話文體，再譯成滿文，而《四書直解》的文字可以讓譯者省去轉化的工作。又梅立謙（Thierry Meynard），〈《孔夫子》：最初西文翻譯的儒家經典〉，《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2（廣州，2008.3），頁137-138；梅立謙，〈《論語》在西方的第一個譯本（1687）〉，《中國哲學史》，2011：4（北京，2011.11），頁105-107，文中簡要介紹《四書直解》的特色，也認為該書的文字易懂，是耶穌會傳教士選定作為繙譯的文本的原因之一。

<sup>210</sup>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388，〈禮部·學校·考試文藝〉，頁192下-193下。

錯則「不成體統」，<sup>211</sup>點出是科困難之處。但是對進士出身，曾經奉派至翰林院學習滿書，且在三年內即通過考試的漢族官員張廷玉來說，<sup>212</sup>和科場中以制義爭高下的經驗相比，解讀「漢題」自然輕而易舉，譯成清字亦非難事，故有「繙譯較之時藝，似屬稍易」之語。惟乾隆初年協理河南道監察御史赫慶的看法卻大有不同，認為：「繙譯一道，理法兼備，似粗而實精，似易而實難，非研究有素，心領神會者，不能勝甄拔之任」；<sup>213</sup>道光朝陝西道監察御史高枚亦言：「欲習清語，必嫻繙譯。繙譯之學，別同異於抄（超）忽之間，屬神理於文字之內，覺漢文尚堪傳會，而繙譯斷難支飾。以此考試，真才自見，非若制藝之猶可倖獲也」，<sup>214</sup>絕非想像中的簡單。

現存繙譯科考的試題極為有限，日本東洋文庫藏有滿、漢文本《翻譯考試題（*ubaliyambume simnehe timu bithe*）》，其中有七道為〈考試翻譯秀才題（*ubaliyambure šusai be simnehe timu*）〉，漢文題目字數最少者一百九十三字，最多則有二百九十五字，茲就此兩道漢文題目，並將滿文譯文轉寫為羅馬拼音夾註其中（以下各題皆同，不再一一說明），分別抄錄如下：

〈初次考試繙譯秀才題（*tuktan mudan ubaliyambure šusai be simnehe timu*）〉：

凡人居心制行（*yaya niyalma mujilen de tebare, yabun be dasara*

<sup>211</sup> 清·慶桂等奉敕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十八）》，卷1362，頁259上，乾隆五十五年九月己卯條。

<sup>212</sup> 自順治三年（1646）丙戌科會試起，朝廷陸續自授為庶吉士的年青漢族進士中，揀選若干名學習滿書，之後加以考試，再按成績分別授職。參見李宗侗，〈清代對於年青翰林習滿文的辦法〉，《中華文化復興月刊》，5：11（臺北，1972.11），頁89。張廷玉係康熙三十九年（1700）庚辰科進士出身，即被指派為滿書庶吉士；四十二年（1703），考試滿文及格，照甲第授為編修檢討。見清·馬齊等奉敕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三）》，卷212，頁149下，康熙四十二年四月乙未條。

<sup>213</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24512-001，〈協理河南道事監察御史赫慶，奏請嚴繙譯同考之選〉，乾隆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sup>214</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29268-001，〈禮部·移會稽察房掌陝西道監察御史高枚奏繙譯考試人數過少請添設繙譯教習一摺奉上諭一道著該部議奏〉，道光十八年九月。

de)，當以忠信為本 (*tondo akdun be da obuci acambi*)。孔子曰 (*kundz i henduhengge*)：「主忠信 (*tondo akdun be da obu sehebi*)。」《禮記》曰 (*li gi bithede henduhengge*)：「甘受和 (*nitan de amtan be alimbi*)，白受采 (*gulu de boconggo be alimbi*)，忠信之人 (*tondo akdun niyalma oci*)，可以學禮 (*dorolon be tacici ombi sehebi*)。」可見人必忠以自盡 (*ede niyalma urunakū tondo i beyei teile be akūmbure*)，信以待物 (*akdun i niyalma be tuwara*)，立身行己 (*beye be ilibure, doro be yaburengge*)，有所依據 (*akdara nikere ba bihede*)，然後能接倫類 (*amala teni eiten niyalma de acabume*)，建事功 (*gung baita be ilibume mutere be dahame*)，在國為純臣 (*gurun de oci gulu amban*)，在家為令子 (*boo de oci, sain jui ojoro be seci ombi*)。蓋有忠信以為根柢 (*ainci tondo akdun be fulehe da obuci*)，而酬酢萬變皆出於此 (*tumen kūbulin de teišulebume acaburengge, gemu ereci tucinjimbi*)，所謂誠無不格也 (*tuttu unenggi ofi hafunarakūngge sembi kai*)。聖賢忠信之學 (*enduringge mergesei tondo akdun i tacin serengge*)，正是大智過人處 (*uthai ini amba mergen, niyalma ci colgoroko ba*)。世人習於浮偽 (*jalan i niyalma golo tašan de tubifi*)，專事假飾 (*urui oilorgi miyamigan be kiceme*)，以為可以欺人 (*niyalma be eitereci ombi seme gūnihabi*)，究之無不敗露 (*dubentele serebume tuyemburakūngge akū*)。為人上者 (*niyalmai dele oho urse*)，忠信以自處 (*tondo akdun i beyebe tuwakiyara oci*)，則不忍以智術馭其下 (*arga jali i fejergi be takūrara de tebcirakū ombi*)；為臣子者 (*amban jui oho urse*)，盡去其浮偽假飾 (*holo tašan, oilorgi miyamigan be wacihiyame geterembufi*)，忠信以出之 (*tondo akdun i tucibume*)，一誠感孚 (*emu unenggi i acinggiyame*)，實心實政 (*unenggi gūnin unenggi dasan oho be dahame*)，人品之立 (*niyalma yabun be ilibure*)，事業之成 (*baita faššan be*

*muteburengge*)，胥在乎此 (*gemu ede bikai*)。惟朕實嘉賴焉 (*bi yargiyan i hing seme akdahabi*)。<sup>215</sup>

〈四次考試繙譯秀才題 (*duici mudan ubaliyambure šusai be simnehe timu*)〉：

《書》載帝舜之作歌曰 (*šu ging bithede di šūn uculeme henduhengge*)：「股肱喜哉 (*gala bethe urgun oci*)，元首起哉 (*uju da muktembi sehebi*)。」高宗之命傅說曰 (*g'ao dzung fu yuwei de afabume henduhengge*)：「股肱惟人 (*gala bethe bici niyalma ombi*)，良臣惟聖 (*sain amban bici, enduringge ombi sehebi*)。」古帝王之所望於臣者 (*julgei di wang se ceni amban be erehunhengge*)，其言之切如此 (*terei gisun hing sehengge uttu*)，可見君臣之誼 (*ede ejen, amban i jurgan*)，一體相關 (*emu beyei adali holbobuha be seci ombi*)。為臣而不盡臣道 (*amban ofi amban i doro be akūmburakū oci*)，何以稱股肱哉 (*adarama gala bethe seci ombini*)？朱子有言曰 (*judz i henduhengge*)：「人臣無愛身自佚之理 (*amban oho niyalma beyebe hairara cihai jirgara doro akū sehebi*)。」又曰 (*geli henduhengge*)：「今之士宦不能盡心盡力者 (*te i hafan oho urse mujilen be akūmbume hūsun be wacihiyame muterakūngge*)，以其無先事後食之心也 (*baita be nenden obure, jeku be amala obure mujilen akū ci banjinahangge sehebi*)。」羅從彥有言曰 (*lo ts'ung yan i henduhengge*)：「人臣當愛君如愛父 (*amban oho niyalma, ejen be hairara de, ama be hairara adali*)，愛國如愛家 (*gurun be hairara de, boobe hairara adali*)，愛民如愛子 (*irgen be hairara de, jui be hairara adali acambi sehebi*)。」此數言

<sup>215</sup> 《翻譯考試題》，清刻本（東京：東洋文庫藏），〈初次考試繙譯秀才題〉，頁11上-11下，漢文共一百九十三字；《ubaliyambume simnehe timu bihe》，〈tuktan mudan ubaliyambure šusai be simnehe timu〉，頁21上-22下。



(*ere udu gisun*)，皆立朝者之科律也 (*gemu yamun de bisire urse i durun kooli kai*)，以贊襄化理 (*ereni dasan tacihyan de aisilame wehiyere ohode*)，自克臻喜起之休 (*ini cisui urgun mukden i sain de isinaci ombi*)，而要必自立志始 (*tuttu seme urunakū gūnin ilibureci deribumbi*)。蓋幼學者 (*ainci asigan de tacirengge*)，壯行之本 (*ciksifi yabure fulehe*)；求志者 (*gūnin be bairengge*)，達道之基也 (*doro be hafumbure ten*)。苟於草茅誦讀之日 (*aikabade elben i boode hūlara šejilere ucuri*)，策名筮仕之初 (*gebu ejefi hafan oho tuktan de*)，其志惟在於榮身肥家 (*terei gūnin damu beyebe derengge obuki boobe bayambuki seci*)，安望其以君父之心為心 (*adarama ejen ama i mujilen be mujilen obure*)，以國家之事為事哉 (*gurun booi baita be baita obure be ereci ombini*)？若能義利兩途，辨得明白 (*unenggi jurgan aisi juwe jugūn be getukeleme ilgafi*)，立志皎然不欺 (*gūnin be teng seme ilibufi eitererakū ohode*)，則潔己奉公 (*beyebe bolgo obufi siden i jalin faššarangge*)，自出於中心之誠 (*ini cisui mujilen gūnin i unenggi tucime*)，而不能自己 (*ilibume muterakū be dahame*)，功由此崇 (*gung ereci wesihun ombi*)，業亦由此廣矣 (*faššan inu ereci badarambi*)。夫爵秩雖有崇卑 (*hafan jergi de udu wesihun fusihūn bisire gojime*)，服官無分大小 (*hafan tere de umai amba ajige seme ilgaha ba akū*)，晚節固宜勵公忠 (*dubesilehe forgon de udu tondo akdun be kiceci acacibe*)，始進宜早思名義 (*tuktan dosika de gebu jurgan be ele gūninjaci acambi*)，可以不以股肱自勉哉 (*gala bethei gese ogoro be kicerakūci ombio*)？<sup>216</sup>

以上兩道漢文題目的文義深淺相去無幾，至於譯成滿文的難易，

<sup>216</sup> 《翻譯考試題》，〈四次考試繙譯秀才題〉，頁14上-14下，漢文共二百九十五字；  
《ubaliyambume simnehe timu bithe》，〈duici mudan ubaliyambure šusai be simnehe timu〉，頁27上-28下。

涉及個別考生的漢文理解能力和滿文的運用能力，實無從判斷。然從題目中可以了解秀才考試的命題形式，所謂在《四書直解》內限三百字為題，是以《四書》為範圍，將不同篇章的經義重新組合，〈初次考試翻譯秀才題〉藉孔子（551B.C.E.-479B.C.E.）、《禮記》之言，闡述為人當以忠信為本之理；〈四次考試翻譯秀才題〉引《書經》、朱熹、宋儒羅從彥（1072-1135）之語，論述人臣當以盡臣道為務之義，並非整段抄錄書中文字。

以時人的角度觀之，考試繙譯秀才只有一日，在乾隆初年考題的字數多達四百餘字至五百字不等；繙譯鄉、會試係兩日一夜，乾隆二年丁巳科鄉試僅四百一十餘字，三年戊午科鄉試更只有二百七十餘字，遂招致「中舉易於進學難」的批評，<sup>217</sup>則漢文題目的字數多寡，似成為一般判斷考試難易度的指標。當然，這種評斷方式易流於表面，證諸現存晚清繙譯鄉試的繙譯題，題目字數大多偏少，例如：咸豐元年辛亥恩科順天府繙譯鄉試，漢字題目選自《古文淵鑑》，僅一百五十六字，但漢文文義明顯較秀才考試題目艱深，茲抄錄如下：

一者 (*uju serengge*)，萬物之所從始也 (*tumen jaka i deribun*)；元者 (*sucungga serengge*)，辭之所謂大也 (*amba sere gisun*)。謂一為元者 (*uju be sucungga obuhangge*)，視大始而欲正本也 (*amba deribun be tuwame, fulehe be tob obukini sehengge kai*)。《春秋》深探其本 (*cūn cio bithe de, erei fulehe be šumileme feteme furgošofi*)，而反自貴者始 (*wesihun niyalma ci deribume ofi*)。故為人君者 (*tuttu ejen oho niyalma*)，正心以正朝廷 (*mujilen be tob obufi, gung hūwa be tob obumbi*)，正朝廷以正百官 (*gung hūwa be tob obufi, tanggū hafasa be tob obumbi*)，正百官以正萬民 (*tanggū hafasa be tob obufi, tumen irgen be tob obumbi*)，正萬民以正四方 (*tumen irgen be tob obufi, duin dere be tob obumbi*)。四方正

<sup>217</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24512-001，〈協理河南道事監察御史赫慶·奏請嚴繙譯同考之選〉，乾隆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duin dere tob ohode*)，遠近莫敢不壹於正 (*goroki hanciki gelhun akū gemu tob ojarahūngge akū bime*)，而亡有邪氣奸其間者 (*erei sidende necinjire ehe sukdun akū ombi*)。是以陰陽調而風雨時 (*ede in yang acabufi edun aga erilembi*)，群生和而萬民殖 (*eiten ergengge hūwaliyasun ofi, tumen irgen hūwašambi*)，五穀熟而草木茂 (*sunja hacin i jeku urefi, orho moo mutumbi*)。天地之間 (*abka na i sidende*)，被潤澤而大豐美 (*kesi fulehun selgiyebufi ambula elgiyen saikan ombi*)；四海之內 (*duin mederi dorgingge*)，聞盛德而皆徠臣 (*wesihun erdemu be donjime, gemu amban ome jimbi*)，諸福之物 (*geren hūturingga jaka*)、可致之祥莫不畢至 (*jibuci ogoro ferguwecun yooni isinjifi*)，而王道成矣 (*wang ni doro šanggambi*)。<sup>218</sup>

光緒十九年（1893）癸巳恩科駐防繙譯鄉試，陝西、甘肅、四川、廣東、湖北、福建各省漢字試題字數，在一百九十七字至二百四十六字之間，題目多選自《古文淵鑑》，漢文的難度亦較秀才考試為高。<sup>219</sup>至於繙譯會試，以道光二十五年乙巳恩科繙譯題為

<sup>218</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06051-001，〈咸豐元年辛亥恩科繙譯鄉試題目〉，咸豐元年，題目節錄自清·清聖祖御撰，徐乾學等奉敕編注，《御選古文淵鑑》，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冊1417，卷12，〈漢·董仲舒·賢良對一〉，頁224上-227上。滿文譯文見清·康熙皇帝御撰，徐乾學等奉敕編注，《*gu wen yuwan giyan bithe*（古文淵鑑）》，清康熙二十四年武英殿刊滿文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卷12，〈*han gurun*（漢）·*dung jung šu*（董仲舒）·*mergen sain de jabuha uju*（賢良對一）〉，頁42下-43下。

<sup>219</sup> 參見《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8018552，〈恭繳欽命癸巳恩科陝西駐防滿洲繙譯鄉試試題〉，光緒十九年，題目一百九十七字，節錄自清·清聖祖御撰，徐乾學等奉敕編注，《御選古文淵鑑》，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418，卷45，〈宋·歐陽修·勸學詔〉，頁256上-257上；《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8018551，〈欽命癸巳恩科甘肅駐防滿洲繙譯鄉試試題〉，光緒十九年，題目二百零五字，節錄自宋·李昉等奉敕編，《文苑英華》，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冊1340，卷759，〈雜論中·柳宗元·天爵論〉，頁386上-386下；《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8018553，〈欽命癸巳恩科廣東駐防滿洲繙譯鄉試試題〉，光緒十九年，題目二百一十七字，節錄自清·清聖祖御撰，徐乾學等奉敕編注，《御選古文淵鑑》，卷30，〈唐·魏徵·論治疏〉，頁620下-625上；《清代宮中檔奏

例，此題則出自《御纂性理精義·凡例》，計二百六十五字，茲抄錄如下：

性理之學 (*banin giyan i tacin*)，至宋而明 (*sung gurun de isinjifi genggiyelebuhe*)，自周、程授受 (*jeo dz, ceng dz i*

---

摺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8018558，〈投品頂戴四川總督劉秉璋·欽命癸巳恩科四川駐防滿洲繙譯鄉試題〉，光緒十九年，題目二百一十七字，節錄自李昉等奉敕編《文苑英華》，卷756，〈史論三·韓愈·省試顏子不貳過論〉，頁359下-360上；《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8018557，〈欽命癸巳恩科湖北駐防滿洲繙譯鄉試題〉，光緒十九年，題目二百二十六字，節錄自清聖祖御撰，徐乾學等奉旨編注，《御選古文淵鑑》，卷33，〈唐·陸贄·請兩稅以布帛為額狀〉，頁716下-719下；《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8018556，〈代辦監臨福建學政王錫蕃·欽命癸巳恩科福建駐防滿洲繙譯鄉試題〉，光緒十九年，題目二百四十六字，與陝西繙譯鄉試相同，亦節錄〈歐陽修·勸學詔〉，但字數較多。關於題目內容，以字數和《翻譯考試題·初次考試繙譯秀才題》接近的陝西駐防鄉試為例，抄錄於下：「儒者 (*bithei urse serengge*)，通天、地、人之理 (*abka na niyalma i giyan be hafure*)，明古、今治亂之原 (*julge te i taifin facuhun i sekiyen be getukelerengge*)，可謂博矣 (*yargiyan i fulu seci ombi*)。然學者不得聘其說 (*tuttu seme tacire urse ini gisun be bahafi tuciburakū*)，而有司務先聲病章句以拘牽之 (*ios'y hafasa urui mudan i hacin afaha fiyelen be nenden obume siderileci*)，則吾豪俊奇偉之士 (*musei mangga kiyanggiyan yebken giltukan bithei urse*)，何以奮焉 (*aide huwekiyembi ni*)？士有純明樸茂之美 (*bithei urse de bolgo genggiyen gulu jiramin i saikan bisire gojime*)，而無敦學養成之法 (*gorime tacibure hūwašabume ujire de kooli akū ofi*)，其飭身勵節者 (*beyebe dasaha jurgan be kicehe urse be*)，使與不肖之人雜而並進 (*dursuki akū niyalmai emgi sasa barabufi dosimbuci*)，則夫懿德敏行之賢 (*erdemu wesihun yabun kicebe mergen urse*)，何以見焉 (*aide iletulembini*)？此取士之甚弊 (*ere bithei urse be gaijara amba jemden kai*)，而學者自以為患 (*tacire urse erei jalin jobošoro*)，議者屢以為言 (*gisurere urse erei jalin wesimbure jakade*)，比令詳酌 (*jakan narhūšame kimci seme afabufi*)，仍詔政事府參定 (*geli jeng ši fu yamun be acafi toktobu seme hese wasimbuha*)，皆謂本學校以教之 (*gemu hendurengge tacikū i yamun be da arafi tacihiyaha de*)，然後可求其行實 (*amala teni yargiyan yabun be baicimbi*)。先策論 (*ce luwen bithe be nendeci*)，則辨理者得盡其說 (*giyan be getukelehe urse ini gisun be bahafi akūmbumbi*)；簡程式 (*durun kemun be komso obuci*)，則閱博者可以見其才 (*ambula taciha urse ini erdemu be tucibume mutembi*)，至於經術之家 (*jai ging ni tacin i urse de*)，稍增新制 (*ice kooli be majige unggifi*)，兼行舊式 (*fe durun be kamcime yabubufi*)，以勉中人 (*arsari niyalma be kicebure*)，煩法細文一皆罷去 (*largin oho buyarame hacin be bireme gemu nakabufi*)，明其賞罰 (*šang fafun be getukelefi*)，俾各勸焉 (*teisu teisu huwekiyebure ohode*)」，漢文較繙譯秀才試題為難。滿文譯文見清·康熙皇帝御撰，徐乾學等奉敕編注，《*gu wen yuwan giyan bithe* (古文淵鑑)》，卷45，〈*sung gurun* (宋)·*o yang sio* (歐陽修)·*tacin be huwekiyelebuhe hesei bithe* (勸學詔)〉，頁1下-2下。

*afabuha alime gaihange*)，粹然孔、孟淵源 (*terei umesi bolgo da sekiyen kungdz, mengdz ci jihebi*)。同時如張、如邵 (*emu forgon i jang dz, šoo dz*)，又相與倡和而發明之 (*geli ishunde deribume acabume getukeleme tucibuhebi*)；如呂、如楊、如謝、如尹 (*dahame tacire lioi da lin, yang ši, siye liyang dzo, in tun*)，又相與賡續而表章之 (*geli ishunde siran siran i neileme iletulehebi*)。朱子生於其後 (*ju dz tesei amala banjifi*)，紹述周、程 (*jeo dz, ceng dz ningge be sirame fisebume*)，參取張、邵 (*jang dz, šoo dz ningge be suwaliyaganjame gaimé*)，斟酌於其及門諸子之同異、是非 (*tesui duka de bisire geren šabisa i adali encu, uru waka be kimcime toktobure jakade*)，然後孔、孟之指絜然明白 (*kungdz, mengdz i jorin teni umesi getuken iletu ofi*)，道術一歸於正焉 (*doroi hacin yooni tob be bahabi*)。宋、元諸儒 (*sung gurun, yuwan gurun i geren bithei niyalma oci*)，皆所流衍之支派 (*gemu tereci badarame tucike gargan fisen bime*)，宋之真 (*sung gurun i jen de sio*)，元之許 (*yuwan gurun i hioi heng serengge*)，則其最醇者也 (*terei umesi gulu ningge*)。明初編為《性理大全》之書 (*ming gurun i sucungga fonde, sing li da ciowan sere bithe obume banjaha*)，其所採輯 (*terei bargiyame gaihange*)，亦幾備矣 (*inu yongkiyaname hamikabi*)。然擇焉不精 (*tuttu seme sonjoho gojime narhūn akū ofi*)，未免泛雜冗長之弊 (*foihori suwaliyata sirke dalhi i ufaracun akū sere ba akū*)，其所區分門目 (*terei hacin duwali be faksalame, ilgahange*)，亦頗繁碎而失綱要 (*inu jaci largin buya bime, oyonggo hešen be ufarabuhabi*)。是以三百年來 (*tuttu ofi ilan tanggū aniya ci ebsi*)，精熟此書者鮮 (*ere bithe be ureme hafukangge komso*)，是反以多為病也 (*ere cohome labdu turgunde nememe gūtucun ohongge*)。今特撥去華葉 (*te damu ilha*)

*abdaha be argiyame waliyafi*), 尋取本根 (*fulehe da be sibkime baime*), 必其微言大義真與《六經》、《四書》相羽翼者 (*urunakū terei somishūn gisun, amba jurgan, yargiyan i ninggun ging, s'y šu bithede tusangga bairengge oci*), 然後慎收而約載之 (*teni kimcifi bargiyame, šošofi arame*), 但取其義之備 (*damu jurgan i yongkiyan be gaire dabala*), 不貴乎言之長也 (*gisun i ambula be wesihulere ba akū*)。至於門目之分 (*jai hacin duwali be faksalahangge*), 亦以程、朱論道、論學之塗轍、次第為準的 (*inu ceng dz, ju dz i doro be leolehe, tacin be leolehe jurgan jorin, jergi ilhi be durun kemun obuhabi*), 凡所標題 (*yaya hacin be tucibure de*), 可以包括眾論足矣 (*geren i leolen be baktambume šošoci wajiha*)。<sup>220</sup>

雍正皇帝曾要求「習繙譯者，熟繙《古文淵鑑》、《大學衍義》等書」；<sup>221</sup>乾隆初年議定，繙譯鄉試於《性理精義》、《小學》內，以漢字三百字為限，出繙譯題一道，會試的繙譯題則無固定範圍，從現有鄉、會試題目的命題形式來看，多自漢字書籍中直接節選一段。雖說士子只要熟讀諸書譯本，當能從容應試，但是《古文淵鑑》一書即多達六十五卷，收錄歷代散文千餘篇，實非易事，且命題範圍只是原則，並非一成不變。例如：光緒十九年（1893）癸巳恩科駐防鄉試，甘肅繙譯題節錄柳宗元（773-819）

<sup>220</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06051-001，〈道光乙巳恩科八旗繙譯會試題目〉，道光二十五年。題目原文見清·李光地等奉敕纂，《御纂性理精義》，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冊719，〈凡例〉，頁595下。滿文譯文見清·李光地等奉敕纂，《*han i banjibuha sing li jing i bithe*（御纂性理精義）》，清康熙五十四年武英殿刊滿文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šošohon kooli*（凡例）〉，頁1上-3上。滿文譯文中的宋、元理學家，周（敦頤〔1017-1073〕）、程（顥〔1032-1085〕、頤〔1033-1107〕）、張（載〔1020-1077〕）、邵（雍〔1011-1077〕）等「北宋五子」，皆稱「*dz*（子）」；呂（大臨〔1044-1091〕）、楊（適）、謝（良佐〔1050-1103〕）、尹（焯〔1070-1142〕）、真（德秀〔1178-1235〕）、許（衡〔1209-1281〕）等，則譯出全名。

<sup>221</sup> 清·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卷76，〈禮部·學校·官學〉，頁4798。

〈天爵論〉，四川則節錄韓愈（768-824）〈省試顏子不貳過論〉，<sup>222</sup>二文分見於柳、韓的文集，亦收入《文苑英華》，卻不在嘉慶十五年禮部為繙譯鄉、會試考官開列的備用清、漢字書籍書目之內，<sup>223</sup>考生平日研習繙譯時，並無滿文譯本可供參照，其程度高下立判，考試的鑑別度自然大幅提高。是以應繙譯科考者，必須能準確掌握漢文文義，並熟練繙譯，始能舉一反三、觸類旁通。

繙譯題之外，繙譯鄉試另於清文《四書》內命一題，依漢文論體作清文一篇；繙譯會試則考《四書》清文一篇，《孝經》、《性理》清字論一篇。文鄉試、會試的命題規制，係以順治三年（1646）訂定的範圍為基礎，包括：第一場，《四子書》三題、《五經》各四題，士子各占一經；第二場論一篇，詔、誥、表各一，通判五條；第三場，經、史、時務策五道，歷年頗有損益，<sup>224</sup>既要熟讀經書，又能書寫公文，復須通曉政務，相形之下繙譯科考的考試項目和題數甚為精簡。關於繙譯科考鄉、會試的命題，最初清文《四書》題是由皇帝欽命，繙譯題則由考官擬出後呈請欽定；乾隆七年，因奏准會試加考《孝經》、《性理》清字論，自是試題均請欽命在案。<sup>225</sup>迨嘉慶十年，皇帝認為「順天鄉試及會試文場，每屆命題，惟頭場《四書》詩題，係由欽命，其二、三場題目，由正、副考官公同擬出。繙譯會試，事同一例，其二場

<sup>222</sup>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8018551，〈欽命癸巳恩科甘肅駐防滿洲繙譯鄉試題〉，光緒十九年；《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8018558，〈頭品頂戴四川總督劉秉璋·欽命癸巳恩科四川駐防滿洲繙譯鄉試題〉，光緒十九年。

<sup>223</sup> 嘉慶十五年（1810），以鄉、會試文闈例有設漢字書籍，以備考官檢查之用，繙譯考試自此亦比照辦理，由武英殿備辦，分別發給禮部、順天府存儲，以應繙譯鄉、會試之用，其書目開列如下：《聖諭廣訓》、《日講易經》、《日講書經》、《日講春秋》、《日講四書》、《孝經》、《性理精義》、《小學》、《通鑑綱目》、《古文淵鑑》等，清、漢各一部，以及《清漢合璧五經》、《清漢合璧四書》、《四體清文鑑》、《增訂清文鑑》、《蒙古清文鑑》各一部。見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364，〈禮部·貢舉·繙譯鄉會試二〉，頁676上。

<sup>224</sup> 參見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331，〈禮部·貢舉·命題規制〉，頁286上-295下。

<sup>225</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73424-001，〈禮部·禮部為繙譯試題由考官擬出事〉，嘉慶十年五月六日。

題目，何以概請欽命？況主司既能閱文，焉有不能出題之理？」<sup>226</sup>禮部經議准，嗣後繙譯會試，除頭場文論題，仍由禮部呈請欽命題目外，其二場滿洲、蒙古繙譯題目，由考官自行擬出，刊發各士子；繙譯鄉試定例只考一場，其清字文題仍照舊恭請欽命外，繙譯題亦令考官擬出，以歸畫一，著為定例。<sup>227</sup>由皇帝欽命的清字文、論題目，其形式則是自經書中擷取章句，用滿文出題。同樣以光緒十九年（1893）癸巳恩科各省駐防繙譯鄉試為例，茲將頒發的滿文《四書》題目轉寫為羅馬拼音並譯出漢文，分別為：湖北「*banjibure urse geren, jetere urse komso.*（生之者眾，食之者寡）」、福建「*hūsutuleme yaburengge, gosin de hanci.*（力行近乎仁）」、陝西「*ambula jiramin jaka be alirengge.*（博厚所以載物）」、甘肅「*beyei cihakūngge be, niyalma de ume isibure.*（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廣東「*irgen be yabubuci ombi, ulhibuci ojarahū.*（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四川「*abkai erin na i aisi de isirakū, na i aisi niyalmai hūwaliyasun de isirakū.*（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sup>228</sup>至於清字文、論題和漢字繙譯題的難度比

<sup>226</sup> 清·曹振鏞等奉敕修，《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二）》，卷142，頁941下，嘉慶十年四月癸亥條。

<sup>227</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73424-001，〈禮部·禮部為繙譯試題由考官擬出事〉，嘉慶十年五月六日。由於宗室繙譯會試定例只考一場，故其命題亦比照繙譯鄉試辦理。另見清·杜受田等修、英匪等纂，《欽定科場條例》，卷60，〈繙譯鄉會試下〉，頁566下。

<sup>228</sup> 滿文試題分見《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8018557，〈欽命癸巳恩科湖北駐防滿洲繙譯鄉試題〉，光緒十九年；《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8018556-1，〈代辦監臨福建學政王錫蕃·欽命癸巳恩科福建駐防滿洲繙譯鄉試題·試題一則（滿文摺）〉，光緒十九年；《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8018552-1，〈恭繳欽命癸巳恩科陝西駐防滿洲繙譯鄉試試題·試題一則（滿文摺）〉，光緒十九年；《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8018551，〈欽命癸巳恩科甘肅駐防滿洲繙譯鄉試題〉，光緒十九年；《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8018553，〈欽命癸巳恩科廣東駐防滿洲繙譯鄉試題〉，光緒十九年；《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8018558，〈投品頂戴四川總督劉秉璋·欽命癸巳恩科四川駐防滿洲繙譯鄉試題〉，光緒十九年。滿文試題依序出自清·清高宗敕譯，《欽定繙譯五經四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冊189，《御製繙譯大學》，頁26；同書，《御製繙譯中庸》，頁28；同書，《御製繙譯中庸》，頁39-40下；同書，《御製繙譯論語》，卷4，



較，據禮部官員的看法，「二場用繙譯，較頭場作清字文、論稍難，惟精通繙譯者，方與漢文文理不悖」。<sup>229</sup>總之，以當時讀書旗人的感受而言，鑽研八股、策論或專攻清字文、論，其困難程度大約都不及必須兼通清、漢的繙譯。

繙譯科考和文科舉的制度形式、考試範圍頗為相近，惟士子答題時使用的文字有清、漢之別；部院衙門考取中書、筆帖式、庫使等職，率以繙譯為題，則與繙譯科考一致。在翻譯科考創制之前，部院衙門七品以下處理文書的職缺，例由八旗廕生、監生、筆帖式、庫使、撥什庫（*bošokū*，領催）、官學生等補用；<sup>230</sup>從九品的筆帖式、庫使、外郎等缺，則由官學生考試。<sup>231</sup>雍正元年，朝廷宣布繙譯設科的同時，也議准：滿洲、蒙古、漢軍文學人、繙譯舉人、貢生、監生、文生員、繙譯生員、官學生、義學生等，均屬應用筆帖式之人，每遇考試之期，由吏部行文各旗查送造冊，入場考試。<sup>232</sup>遴選內閣中書的制度，則始於乾隆五年（1740），議准：內閣貼寫中書員缺由各部院繕本（滿字）筆帖式，及文學人、繙譯舉人、貢生、監生、生員、官學生、義學生等考試選取。<sup>233</sup>這類以考試繙譯進用人員的名目甚多，除中書、

頁15；同書，《御製繙譯論語》，卷6，頁14；同書，《御製繙譯孟子》，卷2，頁32。

<sup>229</sup>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73424-001，〈禮部·禮部為繙譯試題由考官擬出事〉，嘉慶十年五月六日。

<sup>230</sup> 清·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93），第72輯，冊711，卷7，〈吏部·滿缺陞補除授〉，頁230；八旗蒙古選授之例與滿洲略同，見同書，卷7，〈吏部·蒙古缺陞補除授〉，頁253；漢軍稍有不同，同書，卷7，〈吏部·漢軍缺陞補除授〉，頁267，曰：「康熙十年題准，識滿字者，考試繙譯，文義優通，以八品筆帖式用。如止識漢字者，與漢人一體擬用」。

<sup>231</sup>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110，〈選舉志五·推選〉，頁3205。

<sup>232</sup> 清·允禎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4，〈吏部·文選清吏司·月選一·考試繙譯筆帖式〉，頁36。自雍正十二年（1734）起，凡參加考試者，照考試繙譯鄉試馬、步射之例，較其馬、步射藝，合式者始能入場應試；次年，武舉、武生亦准考試繙譯筆帖式。見同書，卷4，〈吏部·文選清吏司·月選一·考試繙譯筆帖式〉，頁37。自乾隆二十三年（1758）奉旨裁去八旗義學之後，即統稱官學生。

<sup>233</sup> 清·允禎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4，〈吏部·文選清吏司·月選一·遴選貼寫中書〉，頁63。

筆帖式、庫使之外，另有國史館、實錄館等各館繙譯、謄錄，旗學助教、教習等；其應試資格，僅助教、教習限定須生員或筆帖式、廢員以上，其餘各項考試凡八旗學校出身者皆可參加。<sup>234</sup>至於傅恒奏請停止繙譯鄉、會二試時，以「留為伊等考取中書、筆帖式之地」為由，<sup>235</sup>請仍照舊考試繙譯生員，而生員並非應試的必要條件，則所謂的「伊等」，當指情願在家讀書或因故未能就學的子弟。

國家開放八旗文舉人、文生員參加考試繙譯的部院衙門選才考試，反映出讀漢書而能兼通清文的旗人大有人在；允許旗學學生、生員、舉人同場競爭，說明部院衙門選取繙譯人才是一種能力考試，而非學力測驗。在令不同科舉系統、功名成就之人一體考試的同時，為避免造成制度上的紊亂，凡通過任用考試者，又規定其補用資格。以筆帖式為例，雍正四年（1726）題准：內、外各衙門補用筆帖式時，將考取人員除未滿十八歲者停其補用外，餘各按旗分，照考取名次擬補，舉人、貢生授為七品，監生、生員授為八品，官學生、義學生、驍騎、閒散、親軍、領催、庫使人等均授為九品，如有續中舉人者，准改給應得品級、食俸。<sup>236</sup>如此一來，繙譯科考出身者和文科舉一視同仁，使兩種科舉系統的功名價值等量齊觀，子弟不致因希圖倖進而偏向某一途徑；以功名有無決定補用品級高低，強調科舉功名的價值，鼓勵讀書旗人潛心於舉業，都有助於新設的繙譯科考的發展。又由於七、八、九品筆帖式的任用考試同場舉行，可以減少辦理考試的次數與頻率，有其便利之處，故歷朝相沿不替。

<sup>234</sup> 有關旗學助教、教習的選任資格，參見清·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96，〈學校志三·八旗官學下〉，頁1-14；同書，卷97，〈學校志四〉，頁1-23；同書，〈學校志五〉，頁1-32；有關筆帖式等官缺的應考資格，參見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39，〈吏部·滿洲銓選〉，頁598下-609上；同書，卷41，〈吏部·滿洲銓選〉，頁618上-632下。其中，自道光十八年（1838）起，內務府庫使只考試清、漢字，並無繙譯。

<sup>235</sup> 清·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103，〈選舉志二·八旗科第二·八旗繙譯科武科緣起〉，頁20。

<sup>236</sup> 清·允禩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4，〈吏部·文選清吏司·月選一·補用筆帖式〉，頁46。

然而，除考試旗學助教、教習之外，各項職缺考試對應試者出身、資格的限定頗為寬鬆，實有檢視考試的題目內容是否有趨向簡易甚或流於形式的必要。茲將《翻譯考試題 (ubaliyambume simnehe timu bihe)》一書收錄部院衙門考試繙譯的試題，表列如下：

表 11 《翻譯考試題》收錄部院衙門考試繙譯題目內容表

職名	題目	題數	漢文標題	漢題字數	題目內容	對應繙譯科考題型
助教		3	翻譯考試助教題	171	元·許衡，〈小學大義〉，《魯齋遺書》	鄉、會試
			翻譯考試助教題	225	以《四書》為範圍的組合題	生員考試
			翻譯考試助教題	172	宋·朱熹，〈靜江府學記〉，《御選古文淵鑑》	鄉、會試
宗學教習		1	翻譯考試宗學教習題	229	以《四書》為範圍的組合題	生員考試
教習		7	翻譯考試教習題	160	清·康熙皇帝，《御纂性理精義·小學》	鄉、會試
			翻譯考試教習題	209	以《四書》為範圍的組合題	生員考試
			翻譯考試教習題	209	以《四書》為範圍的組合題	生員考試
			翻譯考試教習題	289	以《四書》為範圍的組合題	生員考試
			翻譯考試教習題	189	以《四書》為範圍的組合題	生員考試
			翻譯考試教習題	260	以《四書》為範圍的組合題	生員考試
			翻譯考試教習題	362	晉·虞溥，〈獎訓諸生誥〉，《御選古文淵鑑》	鄉、會試
筆帖式		8	初次翻譯考試筆帖式題	190	以《四書》為範圍的組合題	生員考試
			二次翻譯考試筆帖式題	199	以《四書》為範圍的組合題	生員考試
			三次翻譯考試筆帖式題	236	以《四書》為範圍的組合題	生員考試
			四次翻譯考試筆帖式題	283	以《四書》為範圍的組合題	生員考試
			五次翻譯考試筆帖式題	309	以《四書》為範圍的組合題	生員考試
			六次翻譯考試筆帖式題	237	以《四書》為範圍的組合題	生員考試
			七次翻譯考試筆帖式題	210	以《四書》為範圍的組合題	生員考試
			內務府翻譯考試筆帖式題	284	—	—
繙譯官		1	志書館考試繙譯官題	179	清·康熙皇帝，《御纂朱子全書·讀書法》	鄉、會試
庫使		1	考錢糧	275	以《四書》為範圍的組合題	生員考試

說明：1. 「漢文標題」欄的內容，為原書內文標題，筆帖試考試題目有標明次序，其他考試題目則無。「題目內容」、「對應繙譯科考題型」兩欄，是根據本節對繙譯科考試題的討論，生員考試的題目係以《四書》為範圍，將章句的經義作重新

組合；鄉、會試的題目，則多自漢文書籍中節選一段。另原書並未註明題目出處，「題目內容」欄中的篇名，係作者自行查對。

2. 名為〈考錢糧 (*ciyanliyang ni jalin simnehe timu*)〉的題目，內容與「錢糧」無關。部院衙門考試繙譯各職缺中，唯一和管理錢糧事務有關者，是在庫房當差的庫使，官書亦寫作「烏林人 (*ulin i niyalma*)」。「烏林」是「*ulin* (財帛)」的音譯，滿文「人」的羅馬拼音寫作「*niyalma*」，「烏林人」意即「掌理財帛之人」，因此〈考錢糧〉當是考試庫使的題目。
3. 書中另有幾種不屬於部院衙門選才考試繙譯的題目未予列入，包括：〈考試筆帖式等第題 (*bithesi i jergi ilhi be simnehe timu*)〉三道，是筆帖式任滿三年後的定期考核考試；〈考試翻譯秀才題 (*ubaliyambure š usai be simnehe timu*)〉七道，屬於繙譯科考的題目；〈八旗考試遺才題 (*jakūn gūsai sula urse be simnehe timu*)〉一道，係添補核准秀才參加繙譯鄉試的考試，亦為繙譯科考的範圍；〈翻譯考試侍衛題 (*hiyasa be ubaliyambume simnehe timu*)〉一道，則為武職人員的進用考試，也是採用以《四書》為範圍的組合題型。

資料來源：《翻譯考試題 (*ubaliyambume simnehe timu bithe*)》，清刻本（東京：東洋文庫藏）。

從上表可以看出：一、必須具備生員以上資格始能報考的助教、教習職缺，其試題內容多與生員考試相近；沒有資格限定的志書館繙譯官考試，雖然書中只收錄一道考題，卻是採用鄉、會試的題型。二、同一職缺考試的漢題字數多少差距甚大，筆帖試考試題目相差百餘字，教習考試題目更高達二百零二字。因此，考試的難易程度，未必取決於考題的內容、題型或字數，尤其字數多寡通常只是影響外界的觀感，與試題難度之間無必然關係；考生如何能精確、恰當地將漢文文義轉換為滿文，才是考試繙譯的重點。〈內務府翻譯考試筆帖式題 (*dorgi baita be uheri kadalara yamun i ubaliyambure bithesi be simnehe timu*)〉便採「活用」的命題方式，茲抄錄如下：

國家釐政出治 (*gurun booi dasan be ilibure, kooli be yabubure de*)，端賴群臣 (*yargiyan i geren ambasa de akdahabi*)；朝廷設官分職 (*ejen, hafan sindara, tušan be denderede*)，尤重佳士 (*ele fujurungga saisa be ujelehebi*)。然用賢之道急 (*tuttu seme, saisa be baitalara doru oyonggo seci*)，而育賢之術亦匪淺也 (*saisa be hūwašabure doru inu*)。

*micihiyān akū*)。我皇上臨御以來 (*hūwangdi soorin de teheci ebsi*)，勵精圖治 (*gūnin sithūfi taifin ojoro be kiceme*)，終日乾乾 (*inenggidari gingguleme olhošome*)，鉅而綱常名教 (*amba oci hešen entehen, gebu tacihiyān*)、禮樂兵農 (*dorolon kumun, cooha, usin*)，細而國計民生、飲食服用 (*ajige oci gurun i bodogon, banjire irgen i omire jetere, etuku baitalan de*)，已極有條有貫 (*aifini giyan giyan i icihiyāfi*)，而盡善盡美矣 (*sain be akūmbuha bime saikan be akūmbuhabi*)。迺聖不自聖 (*tuttu bime, enduringge oho bime beyebe enduringge serakū*)，精愈求精 (*narhūn dade ele ojoro be baime*)，萬幾之暇 (*tumen baita icihiyaha šolo de*)，政有一節可議 (*dasan de emu hacin i leoleci acara ba bici*)，則召入諸王大臣 (*uthai geren wang ambasa be dosimbufi*)，面加講論 (*dere acafi giyangname leoleme*)，諄諄誥誡 (*dahūn dahūn i neileme tacibukangge*)，不啻至再至三 (*kemuni ududu mudan dahire de isinahabi*)，憂勤惕勵之誠 (*jobome kicere, gingguleme olhošoro unenggi*)，無時而或輟焉 (*emu erin seme heoledehe ba akū*)。至於教之一道 (*jai tacibure emu hacin be*)，猶切宸懷直省府州縣 (*ejen i gūnin de ele hing seme tebume, jyli geren golo fu, jeo, hiyan de oci*)，則命督撫鄭重師範 (*uthai dzungdu, siyūn fu de afaufi, tacikūi yamun be ujeleme wesihulebuhe*)；京畿國子監 (*ging hecen i guwe dz giyan yamun de oci*)，特令王等遴選諸生 (*cohome wang sede afaufi, geren bithei urse be ilgame sonjoho*)；八旗添設教職 (*jakūn gūsade oci tacibukū hafan nonggime sindafi*)，以儲異才 (*ferguwecuke erdemungge urse be hūwašabuha*)；內府復立學宮 (*dorgi baita be uheri kadalara yamun de oci, dahūme tacikūi yamun be ilibufi*)，以培俊士 (*yebken giltukan urse be hūwašabuha*)；民令習文而習武 (*irgese be te bithei erdemu be tacikini sere dade geli*)。

*coohai erdemu be tacikini*)，旗俾通滿而通漢 (*gūsai niyalma be manju bithe be hafukini sere dade geli nikan bithe be hafukini sere jakade*)。是以科場賓興 (*tuttu simnere kooli ambarame yendefi*)，定夫分考之例 (*faksalame simnere kooli be toktobuha*)；吏部銓選 (*hafan i jurgan ilgafi simnerengge*)，別有翻譯之條 (*encu ubaliyambure hacin ilibuha*)，此蓋鼓勵群英 (*ere cohome geren giltukan urse be huwekiyebume yendebume*)，教養矣士 (*mergen saisa be tacihiyame hūwašabume*)，乃為國家重名器 (*gurun booi jalin gebungge tetun be ujeleme*)、收實才之至意也 (*unenggi hafuka urse be bargiyara ten i gūnin kai*)。諸生沐恩已久 (*geren bithei urse kesi alifi inenggi goidara jakade*)，學成有素 (*an i ucuri tacime šanggaha*)，一命之榮 (*ten emu hesei wesihun bicibe*)，實為棟梁之選 (*yargiyan i taibu tura i gese sonjombi*)，務竭心力 (*urunakū mujilen hūsun be akūmbume*)，獨擅一日之長 (*meni meni fulu babe tucibu*)，勉之勿忽 (*hūsutule, ume heoledere*)。<sup>237</sup>

這篇稱頌皇帝孜孜求治、儲才選士，又帶入設學校、考繙譯等時政的考題，係由考官自行擬出，漢題文義的深度至少生員考試相當，使用的字詞、文句卻非《四書》文中常見的忠孝、臣道等語彙和論述，考生若非平日勤習繙譯，恐不易作答。再以考試庫使的題目為例，茲將〈考錢糧 (*ciyanliyang ni jalin simnehe timu*)〉抄錄如下：

<sup>237</sup> 《翻譯考試題》，〈內務府翻譯考試筆帖式題〉，頁 21 上-22 上，漢文共二百八十四字；《*ubaliyambume simnehe timu bithe*》，〈*dorgi baita be uheri kadalara yamun i ubaliyambure bithesi be simnehe timu*〉，頁 41 上-43 上。「細而國計民生、飲食服用 (*ajige oci gurun i bodogon, banjire irgen i omire jetere, etuku baitalan de*)」一句，滿文直譯回漢文作「小而國計，生民的飲食、服用」，與原題略有出入，若對照前一句「鉅而綱常名教、禮樂兵農」的譯法，將「*banjire irgen*」改為「*irgen i banjin* (民生)」，「*omire*」、「*jetere*」分別改為名詞，或譯作「*ajige oci gurun i bodogon, irgen i banjin, omin, jemin, etuku, baitalan de*」較為恰當。

人臣事君之道 (*amban oho niyalma, ejen be wejilere doro*)，首貴公忠 (*ujude tob tondo be wesihun obuhabi*)。蓋公則無私 (*ainci tob oci cisu akū ofi*)，而視國政，如同家事 (*gurun i dasan be, booi baitai adali tuwambi*)；忠則無欺 (*tondo oci holo akū ofi*)，而化虛偽 (*untuhun tanšan wembufi*)，歸於篤誠 (*unenggi akdun de marimbi*)。自古人臣 (*julgei ebsi amban oho niyalma*)，體國宣猷 (*gurun i jalin dasan be selgiyeme*)，經方致遠 (*hanciki be dasame, goro de isibuhangge*)，未有不本公忠以立其體 (*gemu tob tondo be da arafi, beyebe ilibuha manggi*)，而後能成經綸之業者也 (*teni ijire wekjire baita faššan be mutebuhebi*)。苟公忠之義不明 (*aikabade tob tondo i jurgan be ulhirakū*)，私詐之習以起 (*cisu holo tacin dekdere*)，或黨援成習 (*embici hoki jafara tacin banjifi*)，罔識憲章 (*fafun kooli be gūnirakū oci*)，則多一固結私交之心 (*teng seme falire cisui guculere mujilen emgeri nonggibuha de*)，便少一公忠為國之念矣 (*tob tondo i jalin faššara gūnin uthai emgeri eberembi*)。夫同一固結之心 (*udu emu adali teng seme falire mujilen bicibe*)，而固結於公 (*siden jalin teng seme falime yabuci*)，則為忠正 (*uthai tob tondo ombi*)；固結於私 (*cisui jalin teng seme falime yabuci*)，則為黨比 (*uthai hoki duwali ombi*)，與其因黨比而干國法 (*hoki duwali jafafi gurun i fafun be necire anggala*)，何如體公忠而受國恩乎 (*tondo be hefeliyefi gurun i kesi be alire de isimbio*)？《書》曰 (*šu ging de henduhengge*)：「同寅協恭 (*uhei gingguleme, sasa gungneme*)，合衷哉 (*dulimba be hūwaliyambumbi sehebi*)。」苟能於同寮之間 (*unenggi emgi hafan oho ursei baru*)，交相勸戒 (*ishunde huwenkiyedume targabume*)，洗滌偏私 (*urhu cisu gūnin be silgiyame obofi*)，一歸誠恪 (*gemu unenggi ginggun de marire oci*)，

此所謂公忠之和 (*ere uthai tob tondoī hūwaliyasun*)，而非黨比之和 (*umai hoki duwali i hūwaliyasun waka*)。則一庭之上 (*ede yamun i gubci*)，同德同心 (*gemu erdemu jergilefi, mujilen uhe ofi*)，聯為一體 (*emu beyei adali ojoro ba[be] dahame*)，國事於以克修 (*gurun i baita ereci dasabumbi*)，臣節因之克樹矣 (*amban i jurgan ede akdafi ilimbi*)。凡為臣子者 (*yaya amban, jui oho urse*)，無論天資之高下 (*salgabuha banin i fulu eberi be ume bodoro*)，當共知勉勵 (*damu uhei hacihiyame hūsutulere be saci acambi*)。古云 (*julgei niyalmai henduhengge*)：「雖愚必明 (*udu mentuhun seme urunakū genggiyen ombi*)，雖柔必強 (*udu uhukun seme urunakū mangga ombi sehebi*)。」此實日用常行之道 (*ere yargiyan i inenggidari baitalara enteheme yabure doro*)，人人能行之 (*niyalma tome yabume muteci*)，即人人皆可為國家之良臣矣 (*niyalma tome gemu gurun booi sain amban oci ombi*)。可不勉哉 (*hūsutulera kūci ombio*) ?<sup>238</sup>

試題的內容、難度與前引兩道〈考試繙譯秀才題〉相去無幾，可知即便是從九品微員的庫使考試，仍是慎重從事。雖然只憑少數的一、兩道試題，並不足以論證部院衙門始終能維持考試內容的一定難度，以及辦理考試的一貫態度，但是透過滿、漢文本《繙譯考試題》，這部匯集各類繙譯考試題目及其解答的「試題大全」的刊印、流傳，至少讓有意投身考試的旗人了解，欲通過考試必須具備的能力。

<sup>238</sup> 《翻譯考試題》，〈考錢糧〉，頁26上-26下，漢文共二百七十五字；《ubaliyambume simnehe timu bithe》，〈ciyanliyang ni jalin simnehe timu〉，頁50上-51下。通篇「公忠」的滿文都譯作「*tob tondo*」，惟「何如體公忠而受國恩乎」一句作「*tondo*」；「未有不公忠以立其體」的「未有不」，滿文譯作「*gemu* (皆)」，可見繙譯時必須注意對漢文的理解和文意的轉換。



## 五、結論

雍正皇帝以科舉制度為藍本，為旗人創設具有滿洲特色的繙譯科考。乾隆朝初期，延續雍正時代以來的措施，對制度的內容進行若干調整，原欲使其運作更加合理，卻因乾隆皇帝的輕忽態度，導致君、臣皆轉向對制度功能的質疑與否定，致使繙譯科考行之不過三十年便告中止。然而，在考試停辦二十餘年之後，乾隆皇帝也不得不承認「近日滿洲學習清文、善繙譯者益少」，始以漸進的方式令其恢復，此一決策的反覆，則說明問題的癥結未必在制度本身功能不彰，而在於乾隆朝君、臣對繙譯科考的認知有誤與操作失當，以致造成制度調整過程中的失誤。

繙譯科考的制度，在嘉、道年間出現重要變化：一是開放宗室參加考試，促成繙譯會試的定期舉行，使繙譯科分為三級的考試體系趨於完備，並朝向常態性發展。一是嘉慶皇帝先准許駐防辦理文童試，進而同意駐防文、武科鄉試，使有志應試的八旗子弟免於奔波，奠定道光朝全面推動駐防繙譯童、鄉試的基礎。這些新措施都是變更「祖制」的做法，嘉、道二帝卻視之為有助於鼓勵旗人保持清語、騎射民族特質的良方，加以新制在此五十年之間，舉凡試務流程、防弊措施等等，皆幾經修正與改良，故而能為咸、同、光三朝遵循。

就制度的發展而言，繙譯科考的運作已臻於完善，「美中不足」之處，則是獨漏東北，直到光緒年間始予以補救。在繙譯科考的三級考試與就地應試普遍施行的同時，不可諱言的是，其中已潛藏著八旗統治階層和旗人社會重讀書、尚功名的意識。縱令嘉、道以降諸帝都能清楚地了解，推動繙譯科考是維繫民族傳統的必要手段，應試的八旗子弟是否能有此認知則不無疑問，或許皇帝與旗人只是各取所需而已。至於留居東北的旗人，在繙譯科考方面殊無表現，「二百年來，從無中式之人」，此事引起朝廷的重視，率先具奏並提出解決方案的尚賢、在北京發號司令的軍機大臣、在盛京料理的崇綺，以及在吉林主動要求跟進的銘安，都

以能在當地盡快舉行繙譯考試為目標。然而，東北旗人無須藉由繙譯科考便能保持良好的滿洲舊俗，官員們卻本末倒置地大費周章，充分暴露出旗籍官員的認知混淆，及其崇尚功名的心態。<sup>239</sup>

繙譯科考的制度構想源自文科舉，兩者同為授予功名的考試，在精神上、形式上有相通之處，卻易衍生功名的價值衡量。繙譯科考以繙譯作為考試項目的特色，在內容上則與部院衙門專為旗人而設的職缺考試相同，皆屬選才任官的考試，又會造成制度的疊床架屋。為謀解決推動繙譯科考引發的制度相斥問題，國家透過行政的力量，令不同科舉系統、功名成就的旗人同場考試、一體授職，使潛藏齟齬危機的三種系統得以並存進而相容。然而，國家與繙譯相關的職缺，並未因繙譯科考的設置而增加，繙譯功名亦非旗人入仕的必要條件，在欠缺明確誘因的前提下，旗人對個人前途的考量，旗人家庭對子弟的期待，將會影響其出身途徑的選擇，這些問題都有待進一步探討。

---

<sup>239</sup> 尚賢、崇綺、銘安三人，都是進士出身。尚賢，正白旗蒙古，同治十三年（1874）甲戌科文進士；崇綺，阿魯特氏，原隸正藍旗蒙古，同治四年（1865）乙丑科文進士，同治十一年（1872），詔冊崇綺女為皇后，即孝哲皇后，遂抬旗為鑲黃旗滿洲；銘安，葉赫納喇氏，內務府鑲黃旗包衣，咸豐六年（1856）丙辰科文進士。又崇綺係乙丑科一甲一名進士，史稱「立國二百數十年，滿、蒙人試漢文獲授修撰者，止崇綺一人，士論榮之」，見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468，〈崇綺傳〉，頁 12775。

## 徵引書目

### 一、檔案資料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滿文老檔研究會譯註，《滿文老檔·太祖》，東京：東洋文庫，1955-195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北京：中華書局，1990。

鄒愛蓮主編，《清代起居注冊·康熙朝》，北京：中華書局，200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帝起居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光緒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攝製，《清代譜牒檔案（B字號）·縮影資料·內閣繙譯鄉試題名錄》，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1983。

《翻譯考試題（*ubaliyambume simnehe timu bithe*）》，清刻本，東京：東洋文庫藏。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

## 二、官書典籍

宋·李昉等奉敕編，《文苑英華》，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33-134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清·馬齊等奉敕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清·慶桂等奉敕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清·曹振鏞等奉敕修，《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清·文慶等奉敕修，《清實錄·宣宗成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清·寶鋆等奉敕修，《清實錄·穆宗毅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清·世續等奉敕修，《清實錄·德宗景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清·清聖祖御撰，徐乾學等奉敕編注，《御選古文淵鑑》，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17-141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康熙皇帝御撰，徐乾學等奉敕編注，《*gu wen yuwan gyan bithe*（古文淵鑑）》，清康熙二十四年武英殿刊滿文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清·李光地等奉敕纂，《御纂性理精義》，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1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李光地等奉敕纂，《*han i banjibuha sing li jing i bithe*（御纂性理精義）》，清康熙五十四年武英殿刊滿文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清·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72-73輯，第711-73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3。
- 清·清聖祖御製，張玉書、允祿等奉敕編，《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98-129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
- 清·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77-79輯，第761-79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5。
- 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1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1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諭行旗務奏議》，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1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允禩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20-62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清高宗敕譯，《欽定繙譯五經四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85-18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清·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64-67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托津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收入《近代

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65-70輯，第641-70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

- 清·杜受田等修、英匯等纂，《欽定科場條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829-83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清·禮部纂輯，《續增科場條例》，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48輯，第471-48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89。
-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798-81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清·昭槤，《嘯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
- 清·福格，《聽雨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84。
- 清·長善等修，《駐粵八旗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859-86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清·張大昌輯，《杭州八旗駐防營志略》，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85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三、專書著作

- 安雙成主編，《滿漢大辭典》，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1993。
- 佟永功，《滿語文與滿文檔案研究》，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9。
- 周遠廉，《清帝列傳·順治帝》，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
- 定宜庄，《清代八旗駐防研究》，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3。
- 張杰，《滿族要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
- 莊吉發，《清代奏摺制度》，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9。
- 喬治忠，《清朝官方史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

### 四、期刊論文

- 王麗，〈清代翻譯科述論〉，《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9：4（瀋陽，2001.7），頁40-43。
- 王凱旋，〈試論清代八旗的翻譯科考試〉，《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9：6（瀋陽，2011.11），頁83-86。
- 何宇，〈試論清代科舉中的翻譯科〉，《江西社會科學》，2009：11

- (南昌, 2009.11), 頁121-125。
- 李宗侗, 〈清代對於年青翰林習滿文的辦法〉,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5: 11 (臺北, 1972.11), 頁89-107。
- 屈六生, 〈試論清代的翻譯科考試〉, 收入慶祝王鍾翰先生八十壽辰學術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 《慶祝王鍾翰先生八十壽辰學術論文集》, 瀋陽: 遼寧大學出版社, 1993, 頁229-238。
- 金衛國, 〈清代翻譯科與滿蒙翻譯人才的興起——兼論翻譯的政治性〉, 《天津職業院校聯合學報》, 12: 1 (天津, 2010.1), 頁139-141。
- 梅立謙 (Thierry Meynard), 〈《孔夫子》: 最初西文翻譯的儒家經典〉, 《中山大學學報 (社會科學版)》, 2 (廣州, 2008.3), 頁131-142。
- 梅立謙 (Thierry Meynard), 〈《論語》在西方的第一個譯本 (1687年)〉, 《中國哲學史》, 2011: 4 (北京, 2011.11), 頁101-112。
- 陳捷先, 〈滿文譯書與中西文化交流〉, 《清史雜筆》, 第7輯, 臺北: 學海出版社, 1988, 頁127-146。
- 葉高樹, 〈深維根本之重: 雍正皇帝整飭旗務初探〉, 《臺灣師大歷史學報》, 32 (臺北, 2004.6), 頁89-120。
- 葉高樹, 〈習染既深, 風俗難移: 清初旗人「漸染漢習」之風〉, 收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編, 《近世中國的社會與文化 (960-1800) 論文集》, 臺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2007, 頁247-275。
- 鄒長清, 〈清代翻譯鄉會試覆試制度研究〉, 《歷史檔案》, 2 (北京, 2011.5), 頁45-55。
- 劉海峰, 〈科舉文獻與「科舉學」〉, 《臺大歷史學報》, 32 (臺北, 2003.12), 頁269-297。

##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on Translation in Ch'ing Dynasty

Yeh, Kao-shu

### Abstract

Since the dynasties of Sui and T'ang, the Chinese governments had adopted the same system of imperial examinations in selecting governmental officers. Following the exam systems of the Ming dynasty, the Ch'ing government not only admitted the bannermen and Han people to take the same exam but set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on translation with the Manchu characters for the bannermen. For the purpose to encourage the bannermen to learn Manchu language, Emperor Yung-cheng, imitating the system of imperial examination, held the examination on translation for those talented hsiu-ts'ai, chu-jen, and chin-shih in 1732, which is the first year of his imperial throne. After the adjustments made in the early period of Ch'ien-lung: making clear provisions in the scope of examination, qualities for admission, and enrollment numbers, the system became complete. Yet in 1754, owing to the ineffectiveness of the examination as well as its overlapping with the translation examination hel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terminated the provincial and metropolitan examinations on translation till 1778. During the periods of Chia-ch'ing and Tao-kuang, there were some important changes made i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on translation. First, the examination system that had been divided into three levels was then much more complete than ever; second, to save the toil of traveling, the eight-banner examinees were allowed to attend the exams for selecting hsiu-ts'ai and chu-jen in their garrisons; moreover, issues such as the procedures of examinations and regulations for preventing cheating were also corrected and improved, which could then be followed by the coming emperors Hsien-fen, T'ung-chih and Kuang-hsu. Just as i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the Confucian classics were the scope of exam on translation: in the exam for hsiu-



ts'ai, a translation essay from Chinese to Manchu language was required, and in the exams for chu-jen and chin-shih, a composition in Manchu language would be added. Toyo Bunko has the collection of exam questions on translation for hsiu-ts'ai and th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while the Academia Sinica and National Palace Museum have the exam questions for provincial and metropolitan examinations, which could be the references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contents of such a special system of imperial examination.

**Key words:** Translation imperial examination, bannermen, provincial examination; metropolitan examination, chu-jen, chin-shih, Confucian classic

